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38 期



4063 $\frac{2}{3}$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2年5月31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551 ~ 786)
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786 ~ 792)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792 ~ 79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797 ~ 839)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797 ~ 84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797 ~ 84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797 ~ 84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797 ~ 84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797 ~ 848)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848 ~ 849)
修正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不予修正—	(849 ~ 854)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854 ~ 859)
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	(859 ~ 863)
增訂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863 ~ 877)
增訂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	(877 ~ 881)
增訂航業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881 ~ 894)
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894 ~ 917)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917 ~ 984)
溫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984 ~ 991)
增訂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991 ~ 1005)
修正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005 ~ 103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1031 ~ 1042)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1042 ~ 104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1049 ~ 105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主席：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經濟等委員會審查之單位預算及決議等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6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六、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七、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68 號、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013 號、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85 號、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45 號、第 1010705634 號、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14 號、第 1020700312 號、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750 號、第 1020700751 號、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908 號、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99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及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16 次會議與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

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本會復於 102 年 4 月 10 日、11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由陳召集委員節如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四、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並於八十年間全案修正後，迄今已歷二十餘年未有大幅修正。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ILO）第一五五號職業安全衛生公約（一九八一年）所揭示「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精神，並參酌美國、芬蘭、澳洲、加拿大及韓國等國家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均適用於各業所有工作者，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之規定，本法僅適用於營造業、製造業等十四業別及僅以受僱勞工為保護對象，顯未盡符合國際間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基本人權之共識。

在經濟全球化下，企業為追求國際競爭力，勞工普遍處於長工時及高工作負荷之勞動環境，另新材料、新物質及新科技之發展，勞工亦可能暴露於新風險，職業安全衛生因之面臨新挑戰。近年國際組織紛紛就工作者身心健康、化學品使用安全及機械、設備

或器具之本質安全設計等議題展開具體行動，並有實質進展，例如世界衛生組織（WHO）推動全球工作者健康行動計畫（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七年）、聯合國通過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二〇年）、國際標準組織（ISO）制定機械類國際安全標準（一九九二年）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陸續發布職業健康服務公約（一九八五年）、化學品公約（一九九〇年）、職業安全衛生架構等公約（二〇〇六年）等。以歐盟、日、韓等國家為例，為防止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之風險衍生危害，均已採取源頭管制，立法規定製造、輸入者等不得製造、輸入不符安全衛生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亦立法規範化學品之登錄、評估與許可制度，本法現行對機械安全於雇主使用時之末端管理及危害化學品之管制，已與國際發展趨勢不符，不利於勞工安全健康之保障與國際競爭力之提升。

為加強母性健康保護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並兼顧女性勞工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原則，提高女性勞工勞動參與率，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歐盟於一九九二年公布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國際勞工組織亦於二〇〇〇年修正母性保護公約，考量國內醫學、科技、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就業參與率之發展情況，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法要求不符公約之法規應限期修正之規定，本法禁止一般女性及妊娠或產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或有害工作之規定，允宜檢討修正，並有其迫切性。

為強化工作者職業災害預防及安全健康保護，擴大適用範圍，乃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同時盱衡國內勞動環境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並參採國際勞工組織通過各項公約、指引及先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立法經驗，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擴大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為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明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2. 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 (1) 為於源頭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引起之危害，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2) 建立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評估、許可、備查等管理機制；增訂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提供或揭示安全資料表、製備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依其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3.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1)為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明定雇主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事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修正條文第六條）
- (2)對有害健康之作業場所，雇主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計畫及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3)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明定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4)明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4.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規定：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修正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種類及範圍；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5.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
 - (1)對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增訂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強化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2)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考量實務情形修正罰則規定，並增訂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等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 6.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 (1)為鼓勵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績效評核並獎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2)增訂事業單位對於不合規定之改善，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以確保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二)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是保護職場勞工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的重要法案，已歷二十年都未曾大幅修正，致許多勞工無法獲得生命安全的保護。特別是近年過勞頻傳，及高科技產業化學品危害嚴重，職場健康問題的政策積極介入已刻不容緩，且現有職場安全健康缺乏勞工代表參與，為保障職場勞工安全健康與有效建立職場災害預防，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高科技業、保全業、運輸業等，因高工時高壓力導致多起過勞死事件，針對要求雇主

需負起過勞之預防責任，併科刑責。（第五條、第三十二條）

2. 鑒於化學及輻射等物質對勞工身體健康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明定物質流佈紀錄、危險告知、勞工暴露紀錄等控管方式，來預防災害；為防止長期暴露於化學品環境之勞工健康風險，增列「勞工健康風險評估」，若有違反施以罰鍰（第七條、第三十三條）
3. 當面臨職業災害有生命危險之虞，第一線勞工可主動提出停工，以保護勞工生命，事後由主管機關介入調查認定，以防勞工濫用停工權；如違反侵犯勞工生命權以刑責處理。（第十條、第三十二條）
4. 層層外包已是營造業，發生職業災害得重要問題之一，因原事業單位與中間承攬人非職業災害行為人而不用負起賠償責任，而導致最後承攬人需負起賠償責任，但往往最後承攬人是無足夠資力賠償，使職業災害勞工求償無門，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經濟弱勢，由全民負擔照顧之責，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第二十五條）
5. 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資、政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制定推動方案。並特別增列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以補勞、資、政所缺乏之職業災害受害實務經驗。（第二十六條）
6. 增列勞動檢查之知會工會義務，及工會有職業災害之虞時，以利工會基於保護勞工安全，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第二十七條）
7. 許多職災或職業病的案件因無強制通報機制，造成日後鑑定、重建、預防上的困擾，故增列證據保全與雇主與醫事人員發現職災或職業病之強制通報義務。（第二十八條）
8. 將職業災害通報公佈與知會勞工，有助提醒勞工工作中安全與衛生。（第二十九條）

(三)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中，規定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之成員，未納入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因此所進行的勞工安全衛生研究與研擬事項，無法真正體現與突顯職災現場的實況、真相與需求，同時第二十九條規定，雇主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欠缺主動通報的機制，讓雇主有隱匿職業災害的空間存在。為維護受害勞工的權益，並讓研擬與制定的政策與法規能與職災現況相符，爰提案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在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中納入職業災害受害者代表，併科以雇主職災通報之責任，說明如下：

1. 依國際勞工 2006 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三方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經查現行條文規定：「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因此外界質疑委員會成員代表性嚴重不足，本席等爰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方、資方、政府、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方案，如此才能真正體現受害勞工心聲。

2. 職業災害之通報，乃是統計各行業職災之狀況，做為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災害預防之法令與政策依據，雇主有義務主動通報，其通報結果也應定期公布，以提醒雇主與勞工必須注意工作環境中安全與衛生問題，以防杜工安與職災事故的發生。為此本席等建議加入雇主主動通報職災的責任，並應定期公布，讓勞雇雙方知所警惕。

(四)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提案

鑒於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勞工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其職責除指揮、協調及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亦應含括監督之責。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監督事項，說明如下：

1. 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其法定職責為「指揮及協調」工作。然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勞工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其職責除指揮、協調及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亦應含括監督之責。
2. 上開主張亦可見諸於「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有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責。
3. 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修正案，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負有監督之責。

(五)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現行適用範圍僅達全部工作者之百分之六十五（670 萬人），迭遭學者與勞工團體的質疑與批評，且影響我國勞工人權保護之形象。為落實勞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爰參考美、英、芬蘭、丹麥、瑞典、日、韓及新加坡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工作環境法規之趨勢，提案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不因行業不同而有差別之規定，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各業（1,067 萬人），使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並考量各業之類型、規模、性質及勞動場所風險等不同因素，部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適用本法有困難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六)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

檢視國內實務常發生雇主單方面實施各種事業單位內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與工會沒有建議權，導致內容不符合實際從事技術操作需要，甚至訓用脫節。比較歐美社會夥伴關係之經驗，藉由勞資會議及職場建議權，讓雇主充分瞭解工作場所或作業場所中，有關技術性、複雜性及風險性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需求，以促減低職場災害，並更貼近安全衛生實務之改善。為強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參考英國 ILO-OSH 2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指引實施經驗及現行國內產業民主相關法制，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十四條增訂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備；並修正第二十五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需有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代表，並明訂職業

安全衛生勞工代表之推派方式。

(七)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乃規範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根本大法，為有效保護勞工免於職業災害，應自職業災害發生前即著手進行職業災害之預防工作，並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具體落實本法「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目的。爰此，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爰修正本法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適用從事各經濟活動之所有工作者。
2. 在目前勞動檢查員人力之擴充顯有困難之情況下，實應考量善用職業衛生相關專業技師等專業人力，以補強勞動檢查人力之不足，強化職業災害預防之源頭控管，並使職業災害之預防得有專業人員協助，以示專業及誠信。
3. 為達職業災害之事前防範及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目的，擬將具有危害評估與預防專業之職業衛生相關專業技師納入本法安全衛生設施之規範中，以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從事勞工職業病預防及健康服務之制度。

(八)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提案

基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具檢查權，與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勞動檢查之規定相競合，為避免解釋適用上之爭議，爰提案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說明如下：

1. 按勞動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勞動檢查依法應屬中央專屬事項，且以勞動檢查機構為行使主體之規定至為明確，合先敘明。
2. 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勞動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該條文規定「主管機關」具檢查權，顯與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所定勞動檢查之規定相競合，然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包括中央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機關以及地方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避免兩法解釋適用之爭議，本席等認為應將現行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以符法制。

(九)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現行第二十條有關「童工」之定義太過限縮，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 18 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及國際勞工組織 1999 年第 182 號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其「童工」適用於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

的規定有相當差距，實有必要作適當修正。為擴大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與健康，爰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並配合法制用語之精進、符合化學分類專業用語及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十)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

鑒於近年來部分大型工程與高風險工作場所相繼發生多起嚴重的工安意外事件，造成嚴重傷亡與重大環境公害，引起社會大眾及附近居民之關注，對於勞動場所發生傷亡與重大災害之災害通報及實施風險評估等義務與現實脫節，實有修法強化之迫切需要。為保障勞工的工作安全，有效掌握災害訊息及控制災情蔓延，爰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配合通訊科技的革新，將通報時間由 24 小時內縮短為 8 小時內，以便勞動檢查機構接獲通報後迅速到災害現場檢查，同時增列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化學災害與營造工程倒塌等等納入職災通報。

(十一)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鑒於日本、韓國分別自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九〇年起，即已實施產業醫師制度，規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產業醫師實施臨廠健康服務，經查我國現行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之工廠才需設置產業醫師，對於勞工健康照護已明顯不足與落後，加上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本國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勞工保護健康服務之諮詢制度，包括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為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爰提案增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要求將過去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之工廠才須設置產業醫師，降為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者就須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等事項，屆時造福的勞工人數將從 482 萬人（52%）增為 654 萬人（67%）。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說明：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勞工安全及健康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權利。

勞工安全衛生法自民國 63 年公布施行，於民國 80 年全文修正後迄今已歷 21 年，未有大幅修正。近年來產業結構及社會的變遷，勞工可能暴露於新的風險，職業安全衛生也因之面臨新的挑戰，此外，國際上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也有長足的進步，值得效仿。經衡量國內勞動環境實際需要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通盤檢討實務面執行情形及面臨問題，顯然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當初以適用於一般工廠或營造工程為基礎所制定的諸多條文，已難滿足時空環境的變遷所需，實有通盤檢討修正的必要。本會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送請 大院審議。

以下謹就修法方向與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修法方向

本修正法案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的權利，從「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規定」、「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及「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等六大面向，完整建構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有效保障所有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並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對於我國在勞動基本人權的保障及安全健康勞動力的維護，將更為完整。

1. 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將現有保障人數由 670 萬人擴大至 1067 萬人。除課予雇主之義務外，並課予製造、輸入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安全義務。

2. 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 (1)為於源頭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引起之危害，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
- (2)建立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評估、許可、備查等管理機制；明定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提供或揭示安全資料表、製備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依其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3.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1)為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明定雇主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事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2)對有害健康之作業場所，雇主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計畫及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3)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明定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 (4)明定僱用勞工一定規模人數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4. 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規定：

配合國際勞工組織（ILO）2000 年「母性保護公約」之修正及「反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修正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種類及範圍；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5. 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

- (1) 對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明定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以強化監督。
- (2)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考量實務情形修正罰則規定，並增訂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等罰則。

6. 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依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 年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揭示，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為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之重要策略工具，安全衛生需藉由資訊分享、諮商服務及教育訓練之機制，並結合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方能有成。爰明定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實施績效評核等，以鼓勵事業單位、有關團體及辦理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

另鑒於職場潛存之危害因子及可能引起職業病或身心健康者之安全衛生控制技術係屬專業，惟事業單位如因規模小、風險特殊或專業能力不足等，可能產生改善技術困難或風險評估管理績效不彰而無法達成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之目的，爰明定事業單位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並授權該產業之類別、條件、服務範圍、管理等事項之授權法源，以作為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技術產業之發展依據。

(二) 委員提案重點

1.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有關雇主需負起過勞預防責任，併科刑責、化學及輻射物質之健康風險評估、勞工有職災危險可主動停工、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應納入職災勞工團體、職災賠償連帶責任、勞動檢查知會工會、醫事人員職業傷病通報義務及職災通報公布週知等修正重點，回應如下：

- (1) 因過勞疾病為個人原因及職業原因等多重因素所致，職業因素僅為促發原因之一，貿然科以雇主刑責，易生爭議，尚須審慎考量。
- (2) 有關輻射防護應依原能會「游離輻射防護法」辦理；另化學危害之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工具，國際間仍未具共識，尚須審慎考量。
- (3) 有關勞工面臨職業災害有生命危險之虞，勞工生命之保障，本法修正草案已增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之規定。至勞工主動提出停工，執行面困難度高，尚須審慎考量。

(4)職業災害之連帶補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認定，惟「職業災害賠償」係對勞工有侵權行為並造成損害所採行為，兩者性質不同，故雇主或承攬人是否負連帶賠償責任，尚須審慎考量。

(5)本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已明定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職災受害者團體之專家學者自得邀請與會討論。

(6)有關勞動檢查應知會工會，現行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已明定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應告知工會，似無須重複增列。

(7)職業傷病通報之相關規定已明定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查中，似不需重覆規定。

(8)另本法草案第 38 條已規定雇主應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並報備，至增訂「公布週知」規定，本會無意見，建議納入條文討論。

2.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召開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應納入職災勞工團體及職災統計應通報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等修正重點，回應如下：

(1)本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已明定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參加，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之專家學者自得邀請與會討論。

(2)另本法草案第 38 條已規定雇主應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並報備，至增訂「公開揭示」規定，本會無意見，建議納入條文討論。

近年來產業結構及社會的變遷，勞工安全衛生也面臨新型職業疾病的挑戰，本修正案對於我國在勞動基本人權的保障、安全健康勞動力的確保及國家競爭力之促進，深具意義，外界對此修正期待甚深。但任何重大制度之變革、施行均屬不易，本會對於外界不同意見，已辦理多次公聽會諮詢與溝通，並祈請 委員鼎力支持，共謀勞工福祉。

六、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三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第十九條條文、第二十三條條文、第二十四條條文、第二十六條條文、第二十八條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六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六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保留。

(三)第十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七條條文，均保留。

(四)第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五)第十八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均保留。

(六)第二十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條文，均保留。

(七)第二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委員楊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八)第二十二條，照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於行政院提案增列第 2 項「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並將句首「前項」修正為「第一項」、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餘照案通過。

(九)第二十五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條文，均保留。

(十)第二十七條，第 1 項第 1 款照委員蘇震清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通過，其餘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通過。

(十一)第二十九條，照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條文，再修正增列第三項文字為：「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外，餘照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通過。

(十二)第三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附帶決議，均保留。

(十三)第四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三十九條條文、第四十條條文、第四十七條條文、第五十條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十四)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說明欄文字中註明：「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包括受害者團體」。

(十五)第三十六條，照委員李應元等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楊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條文，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六)第三十七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及委員蔡錦隆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條文，均保留。
- (十七)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十八)第四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 (十九)第四十二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第四十三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一)第四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二)第四十五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五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三)第四十六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四)第四十八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五)第四十九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六)第五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七)第五十二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 (二十八)本 11 案業已審查完竣，第 6、10、14、18、20、21、25、34、37、41、42、43、44、45、46、48、49、51、52 等 19 條，保留條文送院會協商。
- 七、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 八、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 (一)鑒於工作環境引起職業疾病之危害，包括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性因子，其危害評估、控制與管理，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術，為有效提升勞工危害暴露評估之品質、規劃管理及控制設備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應具備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研議運用相關專業技師協助之項目，並於相關法規訂定其配套措施。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二)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不當以責任制為由，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強化勞動條件工時專案檢查，有效遏止長工時過度工作負荷現象。對於勞工已提出醫師預防過勞之醫囑或評估報告，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有應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違反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三)鑒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開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行政院院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已有明定，並於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七種情形，明確要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遵循，惟現行「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於本法擴大適用後恐有不足，爰建議應於該法施行細則中增列有關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以擴大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四)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時，擔心其身分洩漏而為雇主知悉，致遭不利待遇，為避免申訴者來源洩漏，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勞工之申訴案件，應落實勞動檢查法及行政程序法之保密規定。

提案人：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五)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修正，已擴大適用於各業，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一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以順利施行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提案人：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九、保留附帶決議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中有關「勞工代表」之產生應考量事業單位是否設有工會組織，惟工會法修正後，工會之組織類型已朝向多元發展（包括企業工會、廠場工會、事業單位工會、產業工會等），如於本法條出現「工會」一詞，恐易造成混淆或日後實務面之爭議，爰建請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再詳予明定「勞工代表」之產生方式，以保留日後得就工會發展情勢研議調整之彈性。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鄭汝芬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現行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566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案名稱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法案名稱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法案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法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係因民國六十年間工業發展迅速，伴隨之重大職業災害引起社會關注，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遂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惟於立法院審議時，以該法只適用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造

業、製造業、水電及煤氣業及交通運輸等五大行業，並未適用各業勞工為由，爰修正為本法現行名稱。然歷年來政府透過修法與行政命令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迄今已將大部分「受僱勞工」納入適用。

二、國際勞工公約一九八一年第一五五號「職業安全衛生公約(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建議使用「職業安全衛生」一詞，以適用於經濟活動各業(All branches of economic activity)之所有工作者(All workers)。

三、本法之修正係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

全衛生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爰作名稱修正。

四、查美國、芬蘭、澳洲、加拿大、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或英國「工作安全衛生法（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etc Act）」、瑞典「工作環境法（The Work Environment Act）」，以及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等，除不使用「勞工」（labor）一詞作為法規或機關頭銜，對於勞工安全健康之保障，亦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

五、另職業災害之發生，常與機械設備本質安全或化學物質特性等有關，

歐盟（英國、芬蘭）、日本、加拿大、韓國、新加坡等國家已就具特殊危險或有害之機械、設備、器具、材料、化學物質，於製造、進口、銷售前即實施管制，並明定各相關人員之責任，而本法以「勞工」為名，僅規範工作場所使用端之雇主義務，亦不符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趨勢，爰參照國際立法趨勢及考量國內社會環境之需要，將本法之適用範圍以「一體適用」、「特殊情形部分適用」之方式，擴大至各業，並科予相關產品製造、輸入及供應者之安全義務。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

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係因民國六十年間工業發展迅速,伴隨之重大職業災害引起社會關注,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遂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惟於立法院審議時,以該法只適用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造業、製造業、水電及煤氣業及交通運輸等五大行業,並未適用各業勞工為由,爰修正為本法現行名稱。然歷年來政府透過修法與行政命令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迄今已將大部分「受僱勞工」納入適用。

二、國際勞工公約一九八一年第一五五號「職業安全衛生公約(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建議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一詞，以適用於經濟活動各業（All branches of economic activity）之所有工作者（All workers）。

三、本法之修正係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爰作名稱修正。

四、查美國、芬蘭、澳洲、加拿大、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或英國「工作安全衛生法（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etc Act）」、瑞典「工作環境法（The Work Environment Act）」，以及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等，除不使用「勞工」
」（labor）一詞作為法規或機關頭銜，對於勞工安全健康之保障，亦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

五、另職業災害之發生，常與機械設備本質安全或化學物質特性等有關，歐盟（英國、芬蘭）、日本、加拿大、韓國、新加坡等國家已就具特殊危險或有害之機械、設備、器具、材料、化學物質，於製造、進口、銷售前即實施管制，並明定各相關人員之責任，而本法以「勞工」為名，僅規範工作場所使用端之雇主義務，亦不符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趨勢，爰參照國際立法趨勢及考量國內社會環境之需要，將本法之適用範圍以

				「一體適用」、「特殊情形部分適用」之方式，擴大至各業，並科予相關產品製造、輸入及供應者之安全義務。 審查會： 法案名稱，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u>工作者安全及健康</u>，特制定本法；<u>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u>工作者安全及健康</u>，特制定本法；<u>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本法保障範圍除「受僱勞工」外，尚擴及「自營作業者」、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工

作者。爰將「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修正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二、現行條文後段規定並未釐清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考量其他法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礦場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鐵路法、船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就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爰修正後段規定。

三、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已有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本法保障範圍除「受僱勞工」外，尚擴及「自營作業者」、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工作者。爰將「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修正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 二、現行條文後段規定並未釐清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考量其他法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礦場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鐵路法、船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就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爰修正後段規定。

三、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已有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

審查會：

第一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為符法制體例，將現行分項規定定義用詞，調整為以款次分列之，以資明確。
- 二、配合第一條之修正，增列第一款有關工作者之定義，除勞工外尚包括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例如從事勞動之志工或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
- 三、因應本法適用範圍擴大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本法所稱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本法所稱事業單位，謂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

事工作之機構。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至所有工作者，並強化機械及化學品安全管理，第五款職業災害之定義原僅限定僱傭關係之「就業場所」修正為「勞動場所」，災害媒介增列「機械」，「化學物品」修正為「化學品」，並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實際。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為符法制體例，將現行分項規定定義用詞，調整為以款次分列之，以資明確。

二、配合第一條之修正，增列第一款有關工作者之定義，除勞工外尚包括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例如從事勞動之志工或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

				三、因應本法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工作者，並強化機械及化學品安全管理，第五款職業災害之定義原僅限定僱傭關係之「就業場所」修正為「勞動場所」，災害媒介增列「機械」，「化學物品」修正為「化學品」，並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實際。 審查會： 第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共同協調辦理，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二、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共同協調辦理，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第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u>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u>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u>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u>	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左列各業： 一、農、林、漁、牧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製造業。 四、營造業。 五、水電燃氣業。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七、餐旅業。 八、機械設備租賃業。 九、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大眾傳播業。 十一、醫療保健服務業。 十二、修理服務業。	行政院提案： 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國家應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之權利。惟本法現行適用範圍僅達全部工作者之百分之六十五，除受學者專家及勞工團體等質疑外，尚影響我國對人權保護之形象。爰參考美國、英國、芬蘭、瑞典、丹麥、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工作環境法規立法趨勢，修正第

十三、洗染業。	一項將本法適用範圍擴大至各業，俾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十四、國防事業。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二、考量各業之類型、規模、性質及勞動場所風險等因素，部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適用本法確有困難，爰參考國際勞工組織（以下簡稱ILO）職業安全衛生公約及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體例，以「一體適用」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得僅適用本法部分規定。
前項第十五款之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特殊機械、設備指定適用本法。	三、例如漁業、海事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即為適例。又如勞工人數五人以下之事業，考量其經營型態單純，亦得指定公告僅部分適用之，爰刪

除現行第二項，並整併納入第一項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一、根據本席等瞭解，本法現行適用範圍僅達全部工作者之百分之六十五（670 萬人），迭遭學者與勞工團體的質疑與批評，且影響我國勞工人權保護之形象。為落實勞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本席等爰參考美、英、芬蘭、丹麥、瑞典、日、韓及新加坡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工作環境法規之趨勢，修正本條文，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各業（1,067 萬人）。

二、考量各業之類型、規模、性質及勞動場所風險等不同因素，部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適用本法有困難者，爰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公約及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體例，以「一體適用」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僅適用本法部分規定，但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國家應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之權利。惟本法現行適用範圍僅達全部工作者之百分之六十五，除受學者專家及勞工團體等質疑外，尚影響我國對人權保護之形象。爰參考美國、英國、芬蘭、瑞典、丹麥、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國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工作環境法規立法趨勢，修正第一項將本法適用範圍擴

大至各業，俾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二、考量各業之類型、規模、性質及勞動場所風險等因素，部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適用本法確有困難，爰參考國際勞工組織（以下簡稱ILO）職業安全衛生公約及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體例，以「一體適用」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形得僅適用本法部分規定。

三、例如漁業、海事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即為適例。又如勞工人數五人以下之事業，考量其經營型態單純，亦得指定公告僅部分適用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並整併納

入第一項規定。

審查會：

第四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本法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樣態多樣化，例如記者外勤採訪作業、保險業務員至客戶處接洽業務等場所不在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範圍，雇主使勞工執行職務前，仍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該等作業存在之危害，於現行法令未必有所規範，但其合理可行作為（例如安全作業指引及業界實務規範等），雇主自應事先評估風險，採取預防作為，爰參考美國、英國及歐盟等先進國家所定，於第一項增列一般責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任之規定。一般責任於實務上之考量要件為(1)危害確實存在(2)該危害可經確認(3)該危害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勞工嚴重之傷害或死亡(4)此種危害情況可改善,或是可以合理達到危害預防目的。

三、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因設計、製造或輸入階段,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如未考量其本質安全之設計,即未事先評估及消除未來作業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或利用安全裝置等阻絕危害之發生,極可能導致末端作業者在操作或使用該等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或施工作業等,產生難以避免之災害,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公約、英國、芬蘭

、韓國、新加坡、澳洲及紐西蘭等國之例，增列規範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之設計、製造、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施工規劃者，應具有本質安全之概念，致力防止該等於使用或工程施工階段發生職業災害，並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以事前消除危害根源。

四、國際標準ISO 31000 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Risk Management-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定義風險評估一詞，為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之過程，其中風險分析應根據風險特性、分析目的、資料、數據及可利用資源而定，分析方法可為定性、半

定量、定量或上述之組合，視情況而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本法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樣態多樣化，例如記者外勤採訪作業、保險業務員至客戶處接洽業務等場所不在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範圍，雇主使勞工執行職務前，仍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該等作業存在之危害，於現行法令未必有所規範，但其合理可行作為（例如安全作業指引及業界實務規範等），雇主自應事先評估風險，採取預防作為，爰參考美國、英國及歐盟等先進國家所定，於第一項增列一般責任之規定。一般責任於實務上之考量要件為(1)危

害確實存在(2)該危害可經確認(3)該危害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勞工嚴重之傷害或死亡(4)此種危害情況可改善,或是可以合理達到危害預防目的。

三、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因設計、製造或輸入階段,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如未考量其本質安全之設計,即未事先評估及消除未來作業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或利用安全裝置等阻絕危害之發生,極可能導致末端作業者在操作或使用該等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或施工作業等,產生難以避免之災害,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公約、英國、芬蘭、韓國、新加坡、澳洲及紐西蘭等國之例,增列規

範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之設計、製造、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施工規劃者，應具有本質安全之概念，致力防止該等於使用或工程施工階段發生職業災害，並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以事前消除危害根源。

四、國際標準ISO 31000 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定義風險評估一詞，為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之過程，其中風險分析應根據風險特性、分析目的、資料、數據及可利用資源而定，分析方法可為定性、半定量、定量或上述之組合，視情況而定。

				審查會： 第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行政院提案： 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六條 雇主對 <u>下列事項</u> 應有符合 <u>規定</u> 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 <u>措施</u>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 <u>物體飛</u>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雇主對 <u>下列事項</u> 應有符合 <u>規定</u> 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 <u>措施</u> ： 一、防止機械、設備、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第五條 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預防勞動場所之危害，除本質安全設計或採用安全衛生設備阻絕、隔離及消滅危害應優先採用外，其剩餘風險尚須採取安全警告、安全衛生訓練、個人防護具使用、作業主管監督管制、自動檢查與監測、應變準備等管理措施方能獲得控制，爰將第一項序文「設備」修正

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微生物及其他生物等

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

為「設備及措施」；又現行「標準」一詞，係指本法授權訂定之規定，易被誤解為國家標準，爰修正為「規定」。另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酌修文字，第六款及第十一款未修正。

三、考量勞工遭遇物體飛落擊傷之職業災害，時有發生，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物體飛落」亦應防止之。

四、鑑於近年發生動物園工作人員遭猛獸等咬死、洋蔥採收人員因真菌感染造成失明、醫事人員遭針扎造成愛滋病、C型肝炎、B型肝炎等感染，其他如生物實驗室工作人員可能遭微生物感染，畜牧業工作人員可能發生寄生蟲感染，或遭蜜蜂、紅

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傷病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之措施，以保護勞工身心健康：

一、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

二、避難、急救。

三、重複性作業引起之危害預防。

四、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傷病之預防。

五、勞動場所暴力之預防。

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二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火蟻等昆蟲叮咬傷，為避免類似事故發生，爰將第一項第七款之「生物病原體」修正為「動物、植物或微生物」，並移列為第十二款。

五、為防止通道、地板、階梯及未採取充足之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預防，須以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防護，現行第二項「安全設備妥為規劃」之要求不足，爰修正分列為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

六、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明定雇主應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並整合現行第二項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公約第三條述及之「健康」(health)包括

六、職業災害傷病勞工之回復工作。

七、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標準或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

「直接與工作安全及衛生有關而影響健康之生理與心理因素」。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於健康之定義為：健康乃是一種在身體上、精神上之圓滿狀態，以及良好適應力，而不僅是沒有疾病和衰弱之狀態。爰將「保護勞工健康」修正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以彰顯保護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意旨。

（二）有關「醫療」部分，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統計，近年職業病以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

骼疾病及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致因疲勞或工作壓力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居多（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課予雇主採取必要措施之責任，如作業方法、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須依勞工身心健康需要合理調整並納入經營管理策略實施之。

（四）鑑於近年醫療業及服務業迭傳勞工遭暴力威脅、毆打或傷害事件，引起勞工身心受創，爰增訂第三款，要求雇主對於勞工因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可能遭受身

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一、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

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應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五)第四款整併現行第二項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課予雇主採行一定作為之義務。

七、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近年來高科技業、保全業、運輸業等，因高工時高壓力導致多起過勞死事件，為預防過勞死事件發生，針對要求雇主需負起過勞死預防責任。

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預防勞動場所之危害，除本質安全設計或採用安全衛生設備阻絕、隔離及消滅危害應優先採用外，其剩餘風險尚須採取安全警告、安全衛生訓練、個人防護具使用、作業主管監督管制、自動檢查與監測、應變準備等管理措施方能獲得控制，爰將第一項序文「設備」修正為「設備及措施」；又現行「標準」一詞，係指本法授權訂定之規定，易被誤解為國家標準，爰修正為「規定」。另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酌修文字，第六款及第十一款未修正。
- 三、考量勞工遭遇物體飛落擊傷之職業災害，時有發

生，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物體飛落」亦應防止之。

四、鑑於近年發生動物園工作人員遭猛獸等咬死、洋蔥採收人員因真菌感染造成失明、醫事人員遭針扎造成愛滋病、C型肝炎、B型肝炎等感染，其他如生物實驗室工作人員可能遭微生物感染，畜牧業工作人員可能發生寄生蟲感染，或遭蜜蜂、紅火蟻等昆蟲叮咬傷，為避免類似事故發生，爰將第一項第七款之「生物病原體」修正為「動物、植物或微生物」，並移列為第十二款。

五、為防止通道、地板、階梯及未採取充足之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預防，須

以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防護，現行第二項「安全設備妥為規劃」之要求不足，爰修正分列為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

六、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明定雇主應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並整合現行第二項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公約第三條述及之「健康」(health)包括「直接與工作安全及衛生有關而影響健康之生理與心理因素」。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於健康之定義為：健康乃是一種在身體上、精神上之圓滿狀態，以及良好適應力，而不僅是沒有疾病和衰弱

之狀態。爰將「保護勞工健康」修正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以彰顯保護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意旨。

(二)有關「醫療」部分，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統計，近年職業病以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及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致因疲勞或工作壓力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居多（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課予雇主採取必要措施之責任，如

作業方法、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須依勞工身心健康需要合理調整並納入經營管理策略實施之。

(四)鑑於近年醫療業及服務業迭傳勞工遭暴力威脅、毆打或傷害事件，引起勞工身心受創，爰增訂第三款，要求雇主對於勞工因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可能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應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五)第四款整併現行第

二項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課予雇主採行一定作為之義務。

七、第三項新增，增列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一方面透過專業技師之協助，以確保雇主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在預防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部份，已達足夠之水準，以有效落實透過有效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減低勞工不當職業暴露之原意，達保障勞工免受職業災害及健康危害之目的，另一方面係由於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人力不足，致使勞動檢查常淪

為表面性之例行性檢查，致使我國勞動檢查成效不彰，無法真正達到保障勞工安全健康之目的，在現行勞動檢查員人力擴充顯有困難，然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師之培訓及素質已達相當之程度之情形下，增訂第三項後半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以專業技師之事前預防性簽證，強化職業災害預防之源頭控管，以補強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所造成之問題。

八、第四項條項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六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六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保留。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七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

第六條 雇主不得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

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有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於使用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實施型式檢定；型式檢定實施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僅規定雇主對於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供勞工使用，因屬末端管理，難以有效消弭不安全機械、器具衍生之危害。且考量設備（equipment）之安全管理與機械、器具之性質相同。為保障勞工安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確保其構造、性能及防護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安全標準。

三、製造者之定義為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生產製造者，包括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或於進入市場前

，為銷售目的而修改者。
供應者定義為從事販賣、展示、配銷及移轉行為者。

四、為推動源頭自主管理，建置製造者或輸入者自我宣告及標示機制，並掌握進入市場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機型數量等動態資料，爰參考歐盟自我宣告及韓國驗證資訊登錄制度，增訂第三項，由廠商將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登錄於資訊網站，並於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另於但書規定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另依其他規定辦理。

五、增列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訊登錄

、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標示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六、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僅規定雇主對於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供勞工使用，因屬末端管理，難以有效消弭不安全機械、器具衍生之危害。且考量設備（equipment）之安全管理與機械、器具之性質相同。為保障勞工安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確保其構造、性能及防護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安全標準。

三、製造者之定義為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生產製造者，包括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或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者。供應者定義為從事販賣、展示、配銷及移轉行為者。

四、為推動源頭自主管理，建置製造者或輸入者自我宣告及標示機制，並掌握進入市場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機型數量等動態資料，爰參考歐盟自我宣告及韓國驗證資訊登錄制度，增訂第三項，由廠商將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登錄於資訊網站，並於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另於但書規定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

				產品，另依其他規定辦理。 五、增列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訊登錄、標示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六、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 審查會： 第七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607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八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第八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	第六條 （第二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有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於使用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實施型式檢定；型式檢定實施之程序、檢定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現行型式檢定制度為自願性質，廠商歷年參與率有限。為確保機械產品之構造安全，爰參考歐盟、日本、韓國等作法，實施強制驗證（certification）制度，然考量機械產品種類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

制：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

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

多，無法一次全數納入實施，爰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前條定有安全標準之機械等產品範圍內，採分批公告型式驗證品目之漸進方式辦理，以減少業界衝擊，俾順利推動。

三、驗證，指驗證機構書面保證產品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為國際標準及其他法規所採之通用名詞，為符合法規用語一致性及通用性，爰將「型式檢定」修正為「型式驗證」

（type certification）；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即代表同一型式產品均合格，各該產品應張貼合格標章，以資識別。

四、參考商品檢驗法第九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得免驗證規定，第一款對於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或商品

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驗法、建築法、消防法、船舶法等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或檢驗者，基於不重複實施考量，爰列為除外情形；第二款規定持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例如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軍醫局及軍備局等機關出具證明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者得免驗證，第三款至第五款規範科技研發用途、商業樣品、展覽品及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之必要者，均得列入申請免除驗證，以資周延。

五、增列第三項明定產品因構造規格特殊，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申請核准採用適當驗證方式為之，以消弭業界認有立法阻礙工業進步或研發新機型之虞。

六、增列第四項明定輸入產品入境通關時，如未事先完成驗證，因無法於海關實施，須俟安裝後始能驗證測試，故為於境內安裝後實施驗證，輸入者得申請先行放行，俟通關後於產品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七、第五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配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授權內容。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現行型式檢定制度為自願性質，廠商歷年參與率有限。為確保機械產品之構造安全，爰參考歐盟、日本、韓國等作法，實施強制驗證（certification）制度，

然考量機械產品種類繁多，無法一次全數納入實施，爰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前條定有安全標準之機械等產品範圍內，採分批公告型式驗證品目之漸進方式辦理，以減少業界衝擊，俾順利推動。

三、驗證，指驗證機構書面保證產品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為國際標準及其他法規所採之通用名詞，為符合法規用語一致性及通用性，爰將「型式檢定」修正為「型式驗證」（type certification）；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即代表同一型式產品均合格，各該產品應張貼合格標章，以資識別。

四、參考商品檢驗法第九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得免驗證規定，第一款對於依修

正條文第十六條或商品檢驗法、建築法、消防法、船舶法等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或檢驗者，基於不重複實施考量，爰列為除外情形；第二款規定持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例如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軍醫局及軍備局等機關出具證明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者得免驗證，第三款至第五款規範科技研發用途、商業樣品、展覽品及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之必要者，均得列入申請免除驗證，以資周延。

五、增列第三項明定產品因構造規格特殊，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申請核准採用適當驗證方式為之，以消弭業界認有立法阻礙工業進步或研發新

				機型之虞。 六、增列第四項明定輸入產品入境通關時，如未事先完成驗證，因無法於海關實施，須俟安裝後始能驗證測試，故為於境內安裝後實施驗證，輸入者得申請先行放行，俟通關後於產品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七、第五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配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授權內容。 審查會： 第八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九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第九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使用者易於識別產品之安全性，以選用安全產品，對依法送驗之產品經驗證合格後，允許製造者等對同型式產品於法

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規所定之一定期間內張貼合格標章，以證明業經驗證合格，提供產品之安全識別；如逾驗證有效期限者，須重新申請驗證合格始能繼續使用驗證合格標章。爰於第一項明定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標章已逾效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亦不得以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魚目混珠，而規避驗證。

三、於第二項明定型式驗證之產品抽（查）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辦理，業者不得拒絕。所稱業者係指機械、設備、器具之製造、輸入、租賃、販賣、設置或使用等業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使用者易於識別產品之安全性，以選用安全產品，對依法送驗之產品經驗證合格後，允許製造者等對同型式產品於法規所定之一定期間內張貼合格標章，以證明業經驗證合格，提供產品之安全識別；如逾驗證有效期限者，須重新申請驗證合格始能繼續使用驗證合格標章。爰於第一項明定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標章已逾效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亦不得以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魚目混珠，而規避驗證。

三、於第二項明定型式驗證之產品抽（查）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辦理，業者不得拒絕。所稱業者係指機械、設

備、器具之製造、輸入、租賃、販賣、設置或使用等業者。

審查會：

第九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已另有規定，爰予刪除；另後段「雇主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之規定，因我國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爰依國家標準CNS 15030修正為「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規定標示」；化學品（Chemicals）係指天然或人工合成之化學元素、化合物，及含有

第七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前項作業環境測定之標準及測定人員資格、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七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游離輻射物質，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及對於從事相關作業之員工姓名、職位、工作內容、接觸方式等資料應予紀錄。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對於危害性之化學

第十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品及游離輻射物質，勞工因長期暴露致有危害健康之虞者，應實施「勞工健康風險評估」。

前三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通識措施、員工接觸記錄、申請核定、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料應每季向主管機關提報，同時轉知工會，雇主及主管機關應永久留存。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

該元素、化合物之混合物及物品。

三、又現行第一項規定之「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未臻明確，為使勞工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資訊，參考ILO一九九〇年第一七〇號化學品公約及美、加、歐盟、日、韓等國作法，明定除標示外，雇主應製備清單、揭示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SDS），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等規定。

四、為強化化學品源頭管理，增列第二項明定化學品於製造、輸入、供應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依規定標示並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五、安全資料表應揭示項目

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包括物品與廠商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成分辨識資料、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暴露預防措施、物理及化學性質、安定性與反應性、毒性資料等十六大項。但對於涉及商品營業秘密之資訊（如廠商名稱、成分），得依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不予公開。

六、增列第三項有關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現行第二項之授權規定，配合第一項前段刪除，亦刪除之。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一、有鑑於化學及游離輻射等物質對勞工身體健康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應明訂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使用之化學及輻射等物質，應記錄物質名稱、成份、用途、用量，及從事相關作業之員工姓名、職位、工作內容、接觸方式等資料，每季向主管機關提報，同時轉知工會，並應永久留存。如此政府才能及時介入，有效預防相關職業病發生。

二、刪除政院版第三項之商業秘密資訊保護規定，雇主應直接向勞工揭示使用物質資訊，勞工若有疑似職業病情形，才能直接向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提供暴露資訊，且利於調查鑑定，不使勞工因商業機密而犧牲健康。

三、化學安全資料表只能簡單說明化學物質學理化學特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與緊急狀況下的緊急應變而已；對工作者長期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健康危害，並無法維護。依 REACH 精神並非僅靠化學安全資料表，而是根據勞工健康風險評估，故增列「勞工健康風險評估」之實施。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已另有規定，爰予刪除；另後段「雇主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之規定，因我國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

爰依國家標準CNS 15030修正為「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規定標示」；化學品（Chemicals）係指天然或人工合成之化學元素、化合物，及含有該元素、化合物之混合物及物品。

三、又現行第一項規定之「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未臻明確，為使勞工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資訊，參考ILO一九九〇年第一七〇號化學品公約及美、加、歐盟、日、韓等國作法，明定除標示外，雇主應製備清單、揭示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SDS），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等規定。

四、為強化化學品源頭管理，增列第二項明定化學品

於製造、輸入、供應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依規定標示並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五、安全資料表應揭示項目，包括物品與廠商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成分辨識資料、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暴露預防措施、物理及化學性質、安定性與反應性、毒性資料等十六大項。但對於涉及商品營業秘密之資訊（如廠商名稱、成分），得依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不予公開。

六、增列第三項有關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規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現行第二項之授權規定，配合第一項前段刪除，亦刪除之。 審查會： 第十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七條條文，均保留。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依九十九年底建置完成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計六四、二〇〇種，具有GHS健康危害者達一九、〇〇〇種，惟現行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納入特別管理者，僅一一七種，而訂有空氣中容許濃度標準之

化學品僅四九一種，有必要建立危害性化學品一般危害預防措施。

三、ILO已提出一套簡易而實用之國際化學品分級管理（Control Banding, CB）工具指引，其風險評估方法係先依GHS化學品之健康危害分類，決定其危害群組，次以化學品散布狀況、使用量等情形，判斷其暴露等級，再依其危害群組及暴露等級，進行風險分級（區分為四級），最後再據以選擇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如為中風險等級以上者，應分別採取密閉或適當工程控制措施；如屬低度風險者，可採取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如人員管制、訓練、防護具使用、設備操作、維護、監督檢查等）。

爰參考ILO訂定之分級管理工具指引，於第一項增訂雇主對於勞工暴露於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分級及管理措施，落實危害預防之掌控。

四、有關化學品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及採行措施等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依九十九年底建置完成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計六四、二〇〇種，具有GHS健康危害者達一九、〇〇〇種，惟現行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

標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納入特別管理者，僅一一七種，而訂有空氣中容許濃度標準之化學品僅四九一種，有必要建立危害性化學品一般危害預防措施。

三、ILO已提出一套簡易而實用之國際化學品分級管理（Control Banding, CB）工具指引，其風險評估方法係先依GHS化學品之健康危害分類，決定其危害群組，次以化學品散布狀況、使用量等情形，判斷其暴露等級，再依其危害群組及暴露等級，進行風險分級（區分為四級），最後再據以選擇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如為中風險等級以上者，應分別採取密閉或適當工程控制措施；如屬低度風險

				者，可採取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如人員管制、訓練、防護具使用、設備操作、維護、監督檢查等）。爰參考ILO訂定之分級管理工具指引，於第一項增訂雇主對於勞工暴露於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分級及管理措施，落實危害預防之掌控。 四、有關化學品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及採行措施等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雇主對於中央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第十二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

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

二、勞工於作業場所因暴露於危害化學物質或噪音、振動等工作環境，有危害健康或罹患職業疾病之虞，爰參考各國作法，訂定容許暴露標準（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PEL），並於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者，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三、容許暴露標準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監測方法、處所、項目、週期、時機、測定之實施、分析與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評估及採取必要措施等作為)。另鑑於監測之實施，涉及危害種類、場所特性、採樣、分析方法選擇、儀器準備、校正及監測能力等專業，爰明定作業環境監測，雇主應自行設置或委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之，以維持監測結果之品質及可靠性。但噪音、高溫等物理性因子及部分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等，得使用直讀式儀器量測，無需送經監測機構實驗室分析之監測項目，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五、為強化勞工對於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知的權利，並加強主管機關對於監

測成效之監督查核機制，爰於第四項明定雇主應將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以公開方式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以強化監測機構監測成效，並作為危害暴露評估及職業疾病預防之參據。

六、有關作業場所之指定、監測計畫、監測結果之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儀器設備、實驗室認證、認證範圍、監測人員資格與人數等)及監測機構之查核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勞工於作業場所因暴露

於危害化學物質或噪音、振動等工作環境，有危害健康或罹患職業疾病之虞，爰參考各國作法，訂定容許暴露標準（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PEL），並於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者，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三、容許暴露標準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監測方法、處所、項目、週期、時機、測定之實施、分析與評估及採取必要措施等

作為)。另鑑於監測之實施，涉及危害種類、場所特性、採樣、分析方法選擇、儀器準備、校正及監測能力等專業，爰明定作業環境監測，雇主應自行設置或委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之，以維持監測結果之品質及可靠性。但噪音、高溫等物理性因子及部分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等，得使用直讀式儀器量測，無需送經監測機構實驗室分析之監測項目，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五、為強化勞工對於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知的權利，並加強主管機關對於監測成效之監督查核機制

，爰於第四項明定雇主應將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以公開方式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以強化監測機構監測成效，並作為危害暴露評估及職業疾病預防之參據。

六、有關作業場所之指定、監測計畫、監測結果之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儀器設備、實驗室認證、認證範圍、監測人員資格與人數等)及監測機構之查核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審查會：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化學物質（Chemical Substance）指天然或人工合成之化學元素及化合物。為強化新化學物質危害及風險評估，建立源頭管理機制，確保工作者工作時能採取適當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爰參考日本、韓國、加拿大、澳洲等國作法及歐盟實施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法案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

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包括物質、混合物、物品），不得有製造、輸入之行為。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子能法、藥事法、游離輻射防護法、農藥管理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已規定者，或作為一般日常消費使用及運作風險性小者（如製成品、低危害聚合物、無商業用途之副產物或運作量小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三、新化學物質於尚未增列公告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前（新化學物質多數涉及專利或商業機密保護，於超過申請保護期限時，方納入新增既有化學物

質清單)，如有相同新化學物質但與前之製造者、輸入者不同時，仍須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

四、繳交之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內容，參考歐盟 REACH 註冊及國際相關規定，將依照新化學物質之運作量及危害性，採取分級式作法。另為對於小量以科學研究、試驗或教育為用途之新化學物質，予以適當排除適用或簡化需繳交之部分資訊內容，以兼顧鼓勵研發創新之精神。

五、為防止新化學物質危害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審查新化學物質之安全評估報告後，公開該新化學物質危害及

安全使用資訊等。

六、有關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及審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化學物質（Chemical Substance）指天然或人工合成之化學元素及化合物。為強化新化學物質危害及風險評估，建立源頭管理機制，確保工作者工作時能採取適當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爰參考日本、韓國、加拿大、澳洲等國作法及歐盟實施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法案規定, 於第一項明定製造者或輸入者,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 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 並經核准登記前, 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包括物質、混合物、物品), 不得有製造、輸入之行為。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子能法、藥事法、游離輻射防護法、農藥管理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已規定者, 或作為一般日常消費使用及運作風險性小者(如製成品、低危害聚合物、無商業用途之副產物或運作量小等), 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三、新化學物質於尚未增列公告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前(新化學物質多數涉及專利或商業機密保護，於超過申請保護期限時，方納入新增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如有相同新化學物質但與前之製造者、輸入者不同時，仍須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

四、繳交之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內容，參考歐盟 REACH 註冊及國際相關規定，將依照新化學物質之運作量及危害性，採取分級式作法。另為對於小量以科學研究、試驗或教育為用途之新化學物質，予以適當排除適用或簡化需繳交之部分資訊內容

				，以兼顧鼓勵研發創新之精神。 五、為防止新化學物質危害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審查新化學物質之安全評估報告後，公開該新化學物質危害及安全使用資訊等。 六、有關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及審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十四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ILO對於如石綿、苯等致癌性之特殊健康危害化學品，已於國際勞工公

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約一九七四年第一三九號職業癌症公約規定，各國應定期檢討禁用或在符合規範下許可使用。另化學品公約規定，各國主管機關應有權力禁止或限制特殊健康危害化學品之使用，或要求事先申報，獲得許可方得使用等機制。爰此，參考日、韓、澳、歐盟等國作法，針對致癌、致突變和生殖毒性物質（CMR：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等高度關注物質（SVHC：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並具有高暴露風險者，於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管制性化學品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

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如何有效管理乃各國相關政策關注重點。國際上普遍將高暴露風險或高產量之危害物質，列為優先管理之對象，例如易致火災、爆炸、易燃、急毒、致癌、致突變及生殖毒性等化學品，要求廠商須定期申報運作資料（包括廠商基本資料、化學品基本資料、製造、輸入、處置、使用等數量及可能暴露人數等），以掌握全國運作此等危害化學品流佈狀況；並透過危害及風險評估之篩選機制，據以訂定後續必要之風險管控措施。爰參考日本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管理法

(二〇〇九年新修訂)、美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歐盟REACH法規、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澳洲國家致癌物質控制模式法規等，增列第二項規定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之報備，以確實掌握全國廠場運作之實際狀況，俾進行有效風險評估與進一步限制管制之篩選依據。

四、有關管制性化學品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及運作資料內容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ILO對於如石棉、苯等致癌性之特殊健康危害化學品，已於國際勞工公

約一九七四年第一三九號職業癌症公約規定，各國應定期檢討禁用或在符合規範下許可使用。另化學品公約規定，各國主管機關應有權力禁止或限制特殊健康危害化學品之使用，或要求事先申報，獲得許可方得使用等機制。爰此，參考日、韓、澳、歐盟等國作法，針對致癌、致突變和生殖毒性物質（CMR：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等高度關注物質（SVHC：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並具有高暴露風險者，於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管制性化學品者，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

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鑑於化學品種類繁多，如何有效管理乃各國相關政策關注重點。國際上普遍將高暴露風險或高產量之危害物質，列為優先管理之對象，例如易致火災、爆炸、易燃、急毒、致癌、致突變及生殖毒性等化學品，要求廠商須定期申報運作資料（包括廠商基本資料、化學品基本資料、製造、輸入、處置、使用等數量及可能暴露人數等），以掌握全國運作此等危害化學品流佈狀況；並透過危害及風險評估之篩選機制，據以訂定後續必要之風險管控措施。爰參考日本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管理法

(二〇〇九年新修訂)、美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歐盟REACH法規、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澳洲國家致癌物質控制模式法規等，增列第二項規定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之報備，以確實掌握全國廠場運作之實際狀況，俾進行有效風險評估與進一步限制管制之篩選依據。

四、有關管制性化學品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及運作資料內容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製程修改，指工作場所製程技術、設備、作業程序或規模之變更。

三、查現行法規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管理，雖有製程修改時或每五年定期製程安全評估之規定，然因缺乏法源依據，僅有宣示性效果。爰將法規命令提升為法律位階，於第一項明定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事業單位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四、按美國之製程安全管理制度（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係規範業者自主安全管理，化學工業多有引用，國

際已運作有年。惟考量國內業者自主管理水準不一，爰於第二項規定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勞動檢查機構於備查前，得請事業單位提出說明，或邀請專家學者就其評估報告內容提出建議，予以行政指導，俾以有限勞動檢查人力，發揮必要之監督效果。

五、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報告之內容要項及報請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製程修改，指工作場所製程技術、設備、作業程序或規模之變更。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查現行法規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管理，雖有製程修改時或每五年定期製程安全評估之規定，然因缺乏法源依據，僅有宣示性效果。爰將法規命令提升為法律位階，於第一項明定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事業單位應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四、按美國之製程安全管理制度（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係規範業者自主安全管理，化學工業多有引用，國際已運作有年。惟考量國內業者自主管理水準不一，爰於第二項規定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勞動檢查機

				構於備查前，得請事業單位提出說明，或邀請專家學者就其評估報告內容提出建議，予以行政指導，俾以有限勞動檢查人力，發揮必要之監督效果。 五、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報告之內容要項及報請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十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u>勞動</u>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u>勞動</u>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	第八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使臻明確。 三、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對於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已有應收規費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

；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

前項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得收檢查費。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實施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項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調整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五、現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包括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使用檢查、定期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等，已行之多年，爰於第四項明定授權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使臻明確。

三、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對於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已有應收規費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調整為第二項及第

				三項。 五、現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包括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使用檢查、定期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等，已行之多年，爰於第四項明定授權規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u>第十七</u>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u>第十七</u>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第九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第十七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u>第十八</u>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工作場所有發生<u>職業災害</u>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	第十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 二、對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

避至安全場所。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停工，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而勞工為避免職災緊急危難亦得主動要求停工，雇主不得對勞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行為。

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給付平均工資，並不得要求勞工補服勞務。

雇主並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進行調查，經鑑定工作場所無職業災害之虞時，雇主得請求勞工返還前項已領得之未給付勞務期間之工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停止

至安全場所。

前項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生危險之虞時，為保障勞工之安全，於第二項增列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已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爰予刪除之。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雇主有義務提供無虞發生職業災害之工作環境，為受領勞工勞務之必要條件。故工作環境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勞工不能給付勞務之原因應歸責於雇主，故無補服勞務之義務，雇主並應發給該期間之工資。
工資為勞工主要生活經濟來源，若非工作環境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足以危害其生命健康，勞工殊無可能逕

行停止勞務之給付；但為避免勞資雙方發生爭議及勞工任意逕行停止勞務之給付，明訂雇主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進行調查，若經鑑定無發生職業災害之虞，雇主得請求勞工返還已領得之前項未給付勞務期間之工資。

為保護勞工不被雇主打壓或終止契約，明定調查鑑定期間，雇主不得因該事件而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它不利於勞工之行為。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

二、對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為保障勞工之安全，於第二項增列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

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場所。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已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爰予刪除之。

審查會：

第十八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十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u>下列健康檢查</u>：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u>下列</u>	第十二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

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

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

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

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

康檢查費用。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

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

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

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

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

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

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

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

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

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

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

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

康檢查費用。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

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

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

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

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

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

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

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

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

冊，發給勞工。

前項檢查應由醫療

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

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

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

；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

擔。

前二項有關體格檢

查、健康檢查之項目、期

限、紀錄保存及健康檢查

手冊與醫療機構條件等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

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健康檢查類別除現行第

一項規定之一般及特殊

健康檢查外，針對從事特

定作業勞工可能為罹患

職業疾病之高風險群，或

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

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爰

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

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勞

工健康，得指定特定對象

及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要

求其雇主施行特定性或

臨時性（Tentative）之

健康檢查，並分款規範。

四、第二項有關檢查之醫療

機構及醫師之規定，依現

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

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

，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

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布，惟考量行政流程之簡化，未來將採會商方式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又現行關於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檢查之規定，因其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亦得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申請認可，爰予刪除，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為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之監督及制定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第四項增訂健康檢查結果應由經認可之醫療機構通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以逐步建立全國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資訊。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法律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蒐集、處理相關資料及必要應用之依據。

七、就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現行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六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健康檢查類別除現行第一項規定之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外，針對從事特定作業勞工可能為罹患職業疾病之高風險群，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爰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勞工健康，得指定特定對象及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要求其雇主施行特定性或臨時性（Tentative）之健康檢查，並分款規範。

四、第二項有關檢查之醫療機構及醫師之規定，依現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惟考量行政流程之簡

化，未來將採會商方式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又現行關於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檢查之規定，因其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亦得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申請認可，爰予刪除，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為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之監督及制定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政策之需要，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於第四項增訂健康檢查結果應由經認可之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逐步建

立全國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資訊。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法律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蒐集、處理相關資料及必要應用之依據。

七、就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現行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六項。

審查會：

第二十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工作內容、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二十一條 <u>雇主依前條</u>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u>第二十一條</u> <u>雇主依前條</u>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	第十三條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體格或健康檢查結

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

果有異常情形者，除因職業原因造成外，亦可能為個人因素，爰刪除現行「因職業原因」等文字，列為第一項。

三、為加強雇主對勞工健康保護，並於第一項明定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如三高），應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五項之健康檢查醫師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之結果，如勞工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以避免勞工健康情形惡化。

四、第二項移列自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並酌作

文字修正，使健康檢查手冊之內容臻於明確。

五、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增列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情形者，除因職業原因造成外，亦可能為個人因素，爰刪除現行「因職業原因」等文字，列為第一項。

三、為加強雇主對勞工健康保護，並於第一項明定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如三高），應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五項之健康檢查醫師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之結果，如勞工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以避免勞工健康情形惡化。

四、第二項移列自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使健康檢查手冊之內容臻於明確。

五、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增列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二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委員楊曜等 3 人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

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楊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不得使用健康檢查結果，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前條檢查結果，雇主不得作為前項目的以外之用途，並應將其檢查結

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包括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資格、勞工健康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爰增列本條規定。

三、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規定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依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訓練合格者)辦理健康管理及相關健康服務事項，惟國內以中小企業占絕大多數，其勞工卻未受同等健康保護。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及日本、韓國分別自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九〇年起，即已實施產業醫師制度，規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產業醫師實施臨廠健康服務，我國現行規定已明顯不足，爰於第一項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四、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事業單位之規模

、性質分階段公告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其公告時機將考量中小企業補助措施，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培訓等情形而定（推估修法後新增勞工健康服務訓練合格醫師需求為三百位，預計每年可培訓一百位）。至對於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單位，參酌日本及韓國之作法，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逐步分區建置相關健康推進中心，以提供相關健康服務之協助。

五、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及勞工健康保護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從事勞工職業病預防及健康服務之制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包括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與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

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爰增列本條規定。

三、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規定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依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辦理健康管理及相關健康服務事項，惟國內以中小企業占絕大多數，其勞工卻未受同等健康保護。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

，及日本、韓國分別自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九〇年起，即已實施產業醫師制度，規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產業醫師實施臨廠健康服務，我國現行規定已明顯不足，爰於第一項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四、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勞工健康保護，其公告時機將考量中小企業補助措施，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培訓等情形而

定(推估修法後新增勞工健康服務訓練合格醫師需求為三百位,預計每年可培訓一百位)。至對於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單位,參酌日本及韓國之作法,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逐步分區建置相關健康推進中心,以提供相關健康服務之協助。

五、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資格及勞工健康保護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

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包括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爰增列本條規定。

三、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及日本、韓國分別自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九〇年起，即已實施產業醫師制度，規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產業醫師實施臨廠健康服務，我國現行規定已明顯不足，爰於第一

項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應依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屆時造福的勞工人數將從 482 萬（52 %）增為 654 萬（67 %）。

四、另為減少勞工人數未滿三百人之事業單位對於修法之衝擊，同時培訓專業健康服務之能量，爰於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規模，分階段公告適用，逐步擴大勞工之健康保護對象。至於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單位，本席等建議參酌日本及韓國之作法，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逐步分區建置相關健康推進中心，以提供相

				關健康服務之協助。 五、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資格及勞工健康保護等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照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於行政院提案增列第 2 項「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並將句首「前項」修正為「第一項」、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餘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行政院提案： 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備。

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雇主對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前二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

第十四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雇主對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前二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並符合企業管理實際運作之需，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一項，並將自動檢查計畫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係指事業單位為執行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承攬管理、作業環境監測、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健康管理、化學品管理、機械設備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緊急應變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統計等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及資源需求等具體實施內容。

四、達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單位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所定之工作場所者，其職業災害風險具系統性、複雜性 or 高風險之特徵，其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除須組織經營策略之政策支持外，亦須採用較上述重點式管理計畫更為周延之系統管理工具，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事業單位另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參考 ILO OSH 2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具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持續改善等循環運作功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五、參考英國、日本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績效訪視取代監督檢查之作法，以鼓勵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爰

增列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至績效不良者，亦得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及協助。

六、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授權範圍修正文字。

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

一、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爰增訂雇主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義務。

二、並藉由產業民主與勞資合作之方式，以補事業單位單方面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常產生內容不符合實際從事技術

操作需要或訓用脫節之不足。爰增訂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三、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並符合企業管理實際運作之需，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一項，並將自動檢查計畫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係指事業單位為執行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承攬管理、作業環境監測、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健康管理、化學品管理、機械設備管理、採購管理、變

更管理、緊急應變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統計等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及資源需求等具體實施內容。

四、達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單位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其職業災害風險具系統性、複雜性 or 高風險之特徵，其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除須組織經營策略之政策支持外，亦須採用較上述重點式管理計畫更為周延之系統管理工具，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事業單位另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參考 ILO OSH 2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具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持續改

善等循環運作功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五、參考英國、日本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績效訪視取代監督檢查之作法，以鼓勵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至績效不良者，亦得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及協助。

六、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授權範圍修正文字。

審查會：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層層外包已是營造業，發生職業災害得重要問題之一，因原事業單位與中間承攬人非職業災害行為人而不用負起賠償責任，而導致最後承攬人需負起賠償責任，但往往最後承攬人是無足夠資力賠償，使職業災害勞工求償無門，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經濟弱勢，由全民負擔照顧之責，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就職業災害賠償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再承攬者亦同。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十七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u>監督</u>及協調之工作。	第十八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其法定職責為「指揮及協調」工作。然工作場所負責人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於勞工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其職責除指揮、協調及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亦應含括監督之責。

二、上開主張亦可見諸於「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有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責。

三、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修正案，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負有監督之責。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審查會：

第二十七條，第 1 項第 1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款照委員蘇震清等提案第十八條條文通過，其餘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第十九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二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坑內工作。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二十條 雇主不得使童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坑內工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序文「童工」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引火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

第四十四條規定，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受僱從事工作者。查ILO一九九九年第一八二號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對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其「童工」（Child Labour）適用於所有未滿十八歲之人；此外，一九七三年第一三八號最低年齡公約（Minimum Age Convention）之規定：「任何類型的就業或工作，其工作本質或環境可能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齡，不得小於十八歲」；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十八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從事鉛、汞、鉻、砷

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爰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以擴大保障兒童及少年之安全與健康，並與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之定義有所區隔，另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第一項第二款之「引火性」物質，配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及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規定用語，修正為「易燃性」物質。

四、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輻射」包括游離輻射及非游離輻射，有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規定，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溶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五、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五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序文「童工」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指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受僱從事工作者。查ILO一九九九年第一八二號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對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其「童工」（Child Labour）適用於所有未滿十八歲之人；此外，一九七三年第一三八號最低年齡公約（Minimum Age Convention）之規定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任何類型的就業或工作，其工作本質或環境可能危及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齡，不得小於十八歲」；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十八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爰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以擴大保障兒童及少年之安全與健康，並與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之定義有所區隔，另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第一項第二款之「引火性」物質，配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及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規定用語，修正為「易燃性」物質。

四、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輻射」包括游離輻射及非游離輻射，有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規定，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五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序文「童工」之定義，國際勞工組織 1999 年第 182 號管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其「童工」適用於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未滿 18 歲為保護對象之規定，爰將「童工」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以擴大保護兒童及少年

之安全與健康。

二、另配合法制用語將序文
「左列」修正為「下列」
。

三、為配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調和制度及國家標準
15030 化學分類及標示
系列標準之專業規定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之「引火性」改為「易燃
性」。

四、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
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四
款部分文字。

審查會：

第二十九條，照委員王育敏
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
十九條條文，再修正增列第
三項文字為：「未滿十八歲
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
，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
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
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

				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外，餘照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坑內工作。 二、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第五款之工作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近代醫學與科技進步，無實證顯示不同性別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對其安全健康影響有明顯之差異，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不同性別勞工應共同保護。另依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 公約)、ILO母性保護公約、歐盟 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

對不具生育能力之女工不適用之。

第一項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工
作，於女工從事管理、研
究或搶救災害者，不適用
之。

及哺乳勞工指令及英國
等國家僅就母性採取保
護，未對一般女性採取工
作限制。我國「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
行法」已於一百零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須於三年內
檢討修正不符公約之法
規。鑑於我國產業結構改
變，服務業比重增加，女
性勞工參與率接近百分
之五十，現行條文對一般
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
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
定，已制定多年，近代醫
學科技未證實須特別保
護，故有限制女性工作，
產生就業歧視之虞，爰刪
除現行條文對一般女性
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
有害性工作之規定。

三、另參考英國、日本等國
家對具生育能力之一般

女性勞工，將「可能」造成經期不順、不孕或妊娠初期影響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係要求雇主實施危害評估、控制與分級管理等措施，爰將相關規定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近代醫學與科技進步，無實證顯示不同性別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對其安全健康影響有明顯之差異，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不同性別勞工應共同保護。另依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

公約)、ILO母性保護公約、歐盟 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及英國等國家僅就母性採取保護,未對一般女性採取工作限制。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須於三年內檢討修正不符公約之法規。鑑於我國產業結構改變,服務業比重增加,女性勞工參與率接近百分之五十,現行條文對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已制定多年,近代醫學科技未證實須特別保護,故有限制女性工作,產生就業歧視之虞,爰刪除現行條文對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

				害性工作之規定。 三、另參考英國、日本等國家對具生育能力之一般女性勞工，將「可能」造成經期不順、不孕或妊娠初期影響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係要求雇主實施危害評估、控制與分級管理等措施，爰將相關規定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第三十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u>礦坑工作</u>。 二、<u>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u>。 三、<u>異常氣壓之工作</u>。 四、<u>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u>。 五、<u>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u>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u>礦坑工作</u>。 二、<u>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u>。 三、<u>異常氣壓之工作</u>。 四、<u>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u>。 五、<u>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u>	第二十二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妊娠中之女性勞工保護，著重於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成長危害之預防；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保護，包括該期間提供哺乳之女性勞工，著重於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母體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兒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

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

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

脂之滾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工作，於產後滿六個月之女工，經檢附醫師證明無礙健康之文件，向雇主提出申請自願從事工作者，不適用之。

可能引起危害之預防。爰參照ILO二〇〇〇年第一八三號母性保護公約、歐盟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及國內環境，對妊娠中或分娩後哺乳女性勞工，依保護之特殊性分別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第一項關於妊娠中女性勞工之保護，係參酌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礦坑及鉛散布場所之工作規定，修正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參照ILO二〇〇〇年第一八三號母性保護公約及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第六條規定，新增從事異常氣壓之工作（包括潛水、加壓艙等），易因血液中壓力

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

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

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

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

增加或減壓不確實致造成流產或造成潛水症候群與影響胎兒骨骼成長）及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toxoplasma）、德國麻疹（rubella virus）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增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將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將鉛危害暴露工作以外之危害性化學品修正為第五款，且參酌日本二〇一二年基於聯合國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GHS）以生殖毒性一級或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具直接、間接影響哺乳功能之化學品為篩選原則，刪除鉻、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並增列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及次乙亞胺等危害化學品。

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四、另參酌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修正為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修正為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則參照歐盟一九九二年 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第九條規定，增訂處理或暴露於致病或致死風險之感染性微生物，如歐盟指令 90/679/EEC 指令中之 B 型肝炎、C 型肝炎、HIV、肺結核、梅毒、水痘、傷寒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之工作。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十四款。

五、第一項第八款所列「輻射」包括游離輻射及非游離輻射，有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

規定，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第二項關於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保護，參照日本勞動基準法及歐盟一九九二年 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對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之保護規定，除明定礦坑、鉛（修正為鉛及其化合物）、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及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為禁止工作外，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禁止之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等工作，雖屬危險工作，

惟對分娩母體之健康恢復，並無直接相關，經檢討日本勞動基準法及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已無相關禁止規定，爰予刪除，以兼顧就業平權。

七、鑑於國內大型企業已依本法聘任或特約職業健康醫護人員，將「特別風險評估及控制」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等義務，納為雇主義務，可強化母性保護並得免除部分禁止工作限制，兼顧就業平權，爰增訂第三項，參照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明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雇主經依修正

條文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即可從事。另對於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雇主得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分區設置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之專業醫師（均為符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之醫師），提供適性評估建議，亦可協助其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機制，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

八、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為避免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保護之爭議，增列第五項明定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及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

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仍應處罰。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妊娠中之女性勞工保護，著重於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成長危害之預防；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保護，包括該期間提供哺乳之女性勞工，著重於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母體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兒可能引起危害之預防。爰參照ILO二〇〇〇年第一八三號母性保護公約、歐盟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及國內環境，對妊娠中或分娩後哺乳女性勞工，依保護之特殊性分別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第一項關於妊娠中女性勞工之保護，係參酌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礦坑及鉛散布場所之工作規定，修正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參照ILO二〇〇〇年第一八三號母性保護公約及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第六條規定，新增從事異常氣壓之工作（包括潛水、加壓艙等），易因血液中壓力增加或減壓不確實致造成流產或造成潛水症候群與影響胎兒骨骼成長）及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toxoplasma）、德國麻疹（rubella virus）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增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將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二

款將鉛危害暴露工作以外之危害性化學品修正為第五款，且參酌日本二〇一二年基於聯合國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GHS）以生殖毒性一級或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具直接、間接影響哺乳功能之化學品為篩選原則，刪除鉻、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並增列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及次乙亞胺等危害化學品。

四、另參酌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修正為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修正為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則參照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

及哺乳勞工指令第九條規定，增訂處理或暴露於致病或致死風險之感染性微生物，如歐盟指令 90/679/EEC 指令中之 B 型肝炎、C 型肝炎、HIV、肺結核、梅毒、水痘、傷寒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之工作。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十四款。

五、第一項第八款所列「輻射」包括游離輻射及非游離輻射，有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規定，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第二項關於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保護，參照日本勞動基準法及歐盟一九九二年 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對分娩後未滿一年女

性勞工之保護規定，除明定礦坑、鉛（修正為鉛及其化合物）、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及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為禁止工作外，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禁止之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等工作，雖屬危險工作，惟對分娩母體之健康恢復，並無直接相關，經檢討日本勞動基準法及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已無相關禁止規定，爰予刪除，以兼顧就業平權。

七、鑑於國內大型企業已依

本法聘任或特約職業健康醫護人員，將「特別風險評估及控制」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等義務，納為雇主義務，可強化母性保護並得免除部分禁止工作限制，兼顧就業平權，爰增訂第三項，參照歐盟一九九二年 Directive 92/85/EEC 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明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雇主經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即可從事。另對於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雇主得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分區設置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醫院之專業醫師（均為

				符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之醫師），提供適性評估建議，亦可協助其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機制，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 八、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為避免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保護之爭議，增列第五項明定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及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仍應處罰。 審查會： 第三十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規定，增訂雇主

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三、聯合國CEDAW公約要求為妊娠中或分娩後勞工提供適當健康服務。而ILO二〇〇〇年第一八三號母性保護公約及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為兼顧就業平權與母性保護，亦規定雇主對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特別保護之義務。爰於第一項增訂雇主應聽取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規定。

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應採取之措施包括：
(一)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危害評估：

1. 生殖危害之虞之工作危害評估：具生殖毒性、致基因突變性危害之虞之工作，實施危害評估。

2. 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個別危害評估：除生殖危害評估外，應就工時、工作姿勢（久站、久坐、走動或以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特殊平衡）、輪班、職場壓力、單獨工作、休息及母乳哺育期間影響嬰幼兒健康之危害因子進行個別危害評估。

(二)依評估結果採取消除或控制危害及分

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級管理措施。

(三)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師，依危害評估結果、採行危害防範措施及依據當事人之健康狀況等，進行適性評估（必要時得建議健康檢查後再評估），並聽取醫師建議，採取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五、於第二項增訂保護期間持續評估之機制，明定勞工於保護期間，當事人如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或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工作者，雇主應依規定重新實施危害評估與控制，並調整必要

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六、有關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分級管理方法、工作調整、醫師資格及評估報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七、於第四項明定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仍應處罰。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規定，增訂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三、聯合國CEDAW公約要求

為妊娠中或分娩後勞工提供適當健康服務。而ILO二〇〇〇年第一八三號母性保護公約及歐盟一九九二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為兼顧就業平權與母性保護，亦規定雇主對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特別保護之義務。爰於第一項增訂雇主應聽取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規定。

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應採取之措施包括：

- (一)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危害評估：
1. 生殖危害之虞之工作危害評估：具生殖毒性、致基因突變性危害之虞

之工作，實施危害評估。

2. 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個別危害評估：除生殖危害評估外，應就工時、工作姿勢（久站、久坐、走動或以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特殊平衡）、輪班、職場壓力、單獨工作、休息及母乳哺育期間影響嬰幼兒健康之危害因子進行個別危害評估。

（二）依評估結果採取消除或控制危害及分級管理措施。

（三）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師，依危害評估結果，採行危害

防範措施及依據當事人之健康狀況等，進行適性評估（必要時得建議健康檢查後再評估），並聽取醫師建議，採取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五、於第二項增訂保護期間持續評估之機制，明定勞工於保護期間，當事人如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或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工作者，雇主應依規定重新實施危害評估與控制，並調整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六、有關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分

				級管理方法、工作調整、醫師資格及評估報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七、於第四項明定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仍應處罰。 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	<u>第三十二條</u>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u>第三十二條</u>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	第二十三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及訓練單位管理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加強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管理，於第二項增列授權訂定該等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相關應遵行事項。

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加強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管理，於第二項增列授權訂定該等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相關應遵行事項。 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第二十四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	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u>職業安全衛生</u>勞工代表訂定	第二十五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 為促勞資雙方得以貼近實

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代表由一至五人組成。有工會組織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事業單位通知事業單位內涉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勞工推選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務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改善，爰參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明訂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代表之推派方式。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吳育仁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附帶決議，均保留。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行政院提案： 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u>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資、政、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方、資方、政府、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國際勞工公約二〇〇六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以下簡稱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National Policy)，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 (National Program)，爰

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提出建議。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

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勞、資、政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制定推動方案。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依國際勞工公約二〇〇六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以下簡稱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資、政三方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National Policy），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National Program），爰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資、政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制定推動方案。

並特別增列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以捕勞、資、政沒有的職業災害受害經驗之不

足。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依國際勞工 2006 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三方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經查現行條文規定：「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因此外界質疑委員會成員代表性嚴重不足，本席等爰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聘請勞方、資方、政府、職業災害受害者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方案，如此才能真正體現受害勞工心聲。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國際勞工公約二〇〇六年第一八七號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以下簡稱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各國應透過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之諮商制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National Policy)，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方案(National Program)，爰參考該公約，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勞、資、政三方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訂政策事項，據以制定推動方案。

審查會：

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

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條文中的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包括受害者團體。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u>勞動</u>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u>勞動</u>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u>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職場潛存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工程或組織作業程序引起之危害，可能造成火災爆炸、切割夾捲、倒塌崩塌、墜落滾落、物體飛落、感電、缺氧等災害，亦可能因之引起職業病或身心健

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雇主照給工資。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工會得逕行調查，雇主不得為阻礙或不利之行為，及前項實施檢查時，需工會陪同，檢查結果副知工會。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或第十五條之風險評估，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

康之影響，事業單位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除運用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安全衛生管理等知識外，尚須應用危害評估、環境監測、生物檢測、安全驗證、工程改善、個人防護等安全衛生控制技術。惟事業單位如因規模小、風險特殊或專業能力不足等，可能產生改善技術困難或管理績效不彰而無法達成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之目的，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業單位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另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產業規範，顧問服務機構得依雙方約定收取服務費用。

四、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之顧

問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資格能力，爰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服務產業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應具備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職責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使工會負起勞工安全衛生之責，介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以往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後，要求限期改善後，並不復檢，有行政怠惰之間，棄勞工安全衛生於不顧，並縱放違法雇主，有失國家保護勞工之責。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職場潛存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工程或組織作業程序引起之危害，可能造成火災爆炸、切割夾捲、倒塌崩塌、墜落滾落、物體飛落、感電、缺氧等災害，亦可能因之引起職業病或身心健康之影響，事業單位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除運用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安全衛生管理等知識外，尚須應用危害評估、環境監測、生物檢測、安全驗證、工程改善、個人防護等安全衛生控制技術。惟事業單位如因規模小、風險特殊或專業能力不足等，可能產生改善技術困難或管理績效不彰而無法達成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之目的，爰增訂第

二項明定事業單位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另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產業規範，顧問服務機構得依雙方約定收取服務費用。

四、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之顧問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資格能力，爰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服務產業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應具備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職責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提案：

一、按勞動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勞動檢查為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權（中央

專屬事項)，而本法規定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條參照）。

二、現行條文所規定事項與前引勞動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相競合，為避免兩法關於「主管機關」解釋適用之爭議，爰參照勞動檢查法之規定，將「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審查會：

第三十六條，照委員李應元等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楊曜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條文，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

				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	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

、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或火災、爆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發生下列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職業災害。
-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引起火災、爆炸、中毒或營造工程發生倒塌、崩塌之災害。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立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

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字修正。

三、鑑於目前通訊設備發達，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其迅速掌握災害訊息，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於接獲報告後，應就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實施檢查，調查其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空難、地震、海難及車禍之相關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一、目前勞安法僅限一死三傷才需強制通報，但許多職災或職業病的案件並無強制通報機制，造成日後鑑定、重建、預防上的

困擾。

二、比照家庭暴力防制法等
法例，增列醫事人員之強
制通報機制，以利日後職
災之鑑定及預防。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
字修正。

三、鑑於目前通訊設備發達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
職業災害者，應於八小時
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
構，以利其迅速掌握災害
訊息，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四、於第三項明定勞動檢查
機構於接獲報告後，應就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
之災害派員實施檢查，調
查其原因及責任歸屬。但
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空難
、地震、海難及車禍之相

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
、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
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
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醫事人員於執行職
務時，知有疑似勞工因執
行職務而致傷病者，醫療
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
後，應立即處理，通報勞
檢單位、評估並提供職業
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必要
時得進行訪視、調查。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
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
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
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

、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

關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一、近年來部分大型工程與高風險工作場所相繼發生多起嚴重的工安意外事件，造成嚴重傷亡與重大環境公害，引起社會大眾及附近居民之恐慌，對於該等國家重大工程與場所之災害通報及實施風險評估等規定與現實脫節，實有修法之迫切需要。

二、為保障勞工的工作安全，及有效掌握災害訊息，本席等爰增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將通報時間由 24 小時內縮短為 8 小時內。

三、增訂第二項第三款，事業單位如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危險

性工作場所(包括石化工業、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達中央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發生危害性化學品引起火災、爆炸，造成現場建築結構或機械設備損壞，並導致日常運作停頓達五小時以上者，或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如高度五十公尺以上建築工程、橋樑跨距五十公尺以上橋樑工程、長度一千公尺以上隧道工程等)發生模板支撐架、施工架或擋土支撐等倒塌、崩塌、起重機翻覆等災害時，仍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報告後，應即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立即派員檢查，於第三項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於接獲報告後，應就事業單

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引起火災、爆炸、中毒或營造工程發生倒塌、崩塌之災害。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

位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實施檢查，調查其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空難、地震、海難及車禍之相關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於第三項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於接獲報告後，應就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實施檢查，調查其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空難、地震、海難及車禍之相關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三十七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及委員蔡錦隆等

、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江惠貞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蔡錦隆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之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經政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氨、氟化氫、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

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災害。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
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
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
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
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委員江惠貞等 6 人所提修
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
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
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
、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
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
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
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

在三人以上。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職業災害之通報，以統計各業之職業災害狀況，做為主管機關職業災害預防之對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通報職業災害，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及公佈予所雇勞工週知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

作場所。

。

通報職業災害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與通報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通報職業災害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策依據，同是監控職業災害之發生狀況、勞工休養日期。職業災害通報公佈，提醒勞工工作中安全與衛生。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職業災害之通報，以統計各行業職災之狀況，做為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災害預防之法令與政策依據，雇主有義務主動通報，其通報結果也應定期公布，以提醒雇主與勞工必須注意工作環境中安全與衛生問題，以防杜工安與職災事故的發生。為此本席等建議加入雇主主動通報職災的責任，並應定期公布，讓勞雇雙方知所警惕。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八

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及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並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	<u>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u> <u>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u> <u>二、疑似罹患職業病。</u> <u>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u> <u>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u> <u>前項之調查，必要時</u>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u>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u> <u>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u> <u>二、疑似罹患職業病。</u> <u>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u> <u>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u>	第三十條 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於六個月內，若無充分之理由，不得對前項申訴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疑似罹患職業病或於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侵害行為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三、職業病之認定應先調查罹病證據、罹病時序性、危害因子暴露證據及個人因素等資料，方能研判是否具工作因果關係，實務上常因危害暴露證據不足而產生爭議，爰參考

日本、韓國、歐美等國作法，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疑似職業病調查，以因應實際需要。

四、疑似職業病之調查涉及當事人工作經歷、個人健康因素等資料，並需考量相關佐證資料之客觀性，爰於第三項增列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五、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將六個月內若無充分理由不得解僱之相關文字刪除，另增訂雇主不得對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以維工作者權益。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疑似罹患職業病或於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侵害行為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三、職業病之認定應先調查罹病證據、罹病時序性、危害因子暴露證據及個人因素等資料，方能研判是否具工作因果關係，實務上常因危害暴露證據不足而產生爭議，爰參考日本、韓國、歐美等國作法，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疑似職業病調查，以因應實際需要。

四、疑似職業病之調查涉及當事人工作經歷、個人健康因素等資料，並需考量相關佐證資料之客觀性，爰於第三項增列必要時

				，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五、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將六個月內若無充分理由不得解僱之相關文字刪除，另增訂雇主不得對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以維工作者權益。 審查會：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全案修正後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所列條次，並提高罰金。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全案修正後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所列條次，並提高罰金。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職業災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職業災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全案修正後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所引條次，並提高罰金。 三、鑑於本法擴大適用於各業及工作者，考量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違反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二項第二款之職業災害。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

害。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之通報義務時，如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通報義務之罰則，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範，並改為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以刑罰方式要求雇主，善盡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以免過勞發生。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全案修正後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所引條次，並提高罰金。

三、鑑於本法擴大適用於各業及工作者，考量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違反災害之通報義務時，如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通報義務之罰則，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範，並改為罰鍰。

審查會：

第四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四、<u>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強制未滿十八歲者工作者。</u>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從事石油裂解等石化業或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達一定量以上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如未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且因危害性化學品

洩漏或發生火災、爆炸致發生工作者死亡或三人以上罹災者，危及勞工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嚴重，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另災害發生後，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三、鑑於前述事業單位多屬石化工業，具產值高及風險高之特性，如因疏於製程安全評估等安全衛生管理而肇致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影響公共安全頗鉅，且將因違反規定而獲有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雇主通報之監測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於第二項明定罰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從事石油裂解等石化業或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達一定量以上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如未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且因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發生火災、爆炸致發生工作者死亡或三人以上罹災者，危及勞工安全或公共安全情節嚴重，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另災害發生後，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三、鑑於前述事業單位多屬

石化工業，具產值高及風險高之特性，如因疏於製程安全評估等安全衛生管理而肇致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影響公共安全頗鉅，且將因違反規定而獲有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四、雇主通報之監測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於第二項明定罰則。

審查會：

第四十二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及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二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鄭汝芬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及通報之<u>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u>，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 一、違反<u>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u>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本條所定違反情事，均涉及影響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爰加重罰鍰額度，並利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裁罰準則時，得依情

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善。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

節嚴重程度予以適當裁罰，且因全案修正後之條次已變更，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

三、有關因雇主未依規定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致發生火災、爆炸、倒塌、崩塌、毒氣洩漏等重大工安事件者，如仍採通知限期改善之方式，並不符比例原則，且易使違反者抱持僥倖心態，難達防災效果。爰將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罰則移列至第二款，使得逕行裁處罰鍰。

四、增列違反下列修正條文之罰則：

(一)第十條第一項，有關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規定標示、製備清單、揭示安全資料表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
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規定，並得
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
法規定之檢查、調查、
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

規定。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有
關雇主對化學品，應
依其健康危害、散布
情形及使用量等，評
估風險等級並採取
分級管理措施。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有
關雇主應確保勞工
之危害暴露低於容
許暴露標準之規定。

(四)第十二條第三項，有
關雇主應訂定作業
環境監測計畫，設置
或委託由認可之作
業環境監測機構實
施之規定。

(五)第十四條第二項，經
指定之優先管理化
學品，應將相關運作
資料報請備查之規
定。

(六)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項，有關事業單位應定期或製程變更時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醫師適性評估、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規定。

五、於第二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應予通報規定之罰則。

六、於第四款增訂對型式驗證之機械產品，實施抽驗及市場查驗、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查核，或疑似職業病之調查，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提案：

- 一、罰鍰方式要求事業主，善盡紀錄化學或輻射等物質及勞工工作史。
- 二、罰鍰方式提高醫療機構善盡通報義務。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鑑於本條所定違反情事，均涉及影響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爰加重罰鍰額度，並利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裁罰準則時，得依情節嚴重程度予以適當裁罰，且因全案修正後之條次已變更，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

三、有關因雇主未依規定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致發生火災、爆炸、倒塌、崩塌、毒氣洩漏等重大工安事件者，如仍採通知限期改善之方式，並不符比例原則，且易使違反者抱持僥倖心態，難達防災效果。爰將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罰則移列至第二款，使得逕行裁處罰鍰。

四、增列違反下列修正條文之罰則：

(一)第十條第一項，有關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規定標示、製備清單、揭示安全資料表之規定。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雇主對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

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雇主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之規定。

(四)第十二條第三項，有關雇主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設置或委託由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之規定。

(五)第十四條第二項，經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事業單位應定期或製程變更時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應報請勞動

檢查機構備查之規定。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醫師適性評估、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規定。

五、於第二款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應予通報規定之罰則。

六、於第四款增訂對型式驗證之機械產品，實施抽驗及市場查驗、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查核，或疑似職

業病之調查，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罰則。

審查會：

第四十三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及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保留。

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五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本次新增及修正條文，為落實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之源頭管理，明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違反相關條文之罰則，並參考商品檢驗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度量衡法等相關規定，考量所定違法情事影響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甚鉅，有加重罰鍰額度並得按次處罰之必要，俾符合處罰之比例原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本次新增及修正條文，為落實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之源頭管理，明定製造者、輸入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供應者及雇主違反相關條文之罰則，並參考商品檢驗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度量衡法等相關規定，考量所定違法情事影響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甚鉅，有加重罰鍰額度並得按次處罰之必要，俾符合處罰之比例原則。 審查會： 第四十四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u>四十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十五</u>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u>六</u>條第二項、<u>第十二</u>條第四項、<u>第二十</u>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二十一</u>條第一項、<u>第二十二</u>條第一項、<u>第二十三</u>條第一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u>四十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十五</u>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u>六</u>條第二項、<u>第十二</u>條第四項、<u>第二十</u>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二十一</u>條第一項、<u>第二十二</u>條第一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本條所定違反情事均涉及影響勞工生命全及健康，爰加重罰鍰額度，並利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裁罰準則時，得依情節嚴重程度予以適當裁罰。且因全案修正後之條

次或項次已變更，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或項次。

三、增列違反下列修正條文之罰則：

(一)第十二條第四項：有關雇主對於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雇主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等措施，並應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二、違反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彙編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雇主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等事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本條所定違反情事均涉及影響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爰加重罰鍰額度，並利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裁罰準則時，得依情節嚴重程度予以適當裁罰。且因全案修正後之條次或項次已變更，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或項次。

三、增列違反下列修正條文之罰則：

(一)第十二條第四項：有關雇主對於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

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雇主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等措施，並應彙編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雇主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等事項。

審查會：

第四十五條，行政院、委員

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五條
條文及委員王育敏等 4 人
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五條
條文，均保留。

**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
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
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
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
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未採取相關適當措施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四、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或項次。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所引條次或項次。

審查會：

第四十六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定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如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對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勞工生命安全有重大影響，爰加重罰鍰額度。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所定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如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對勞工生命安全有重大影響，爰加重罰鍰額度。 審查會： 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四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u> <u>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u> <u>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u>	第三十六條之一 訓練單位之設立、業務執行、人員配置、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則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新增及修正條文，增列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另並增訂違反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以強化監督管理。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u>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 <u>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 <u>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u> <u>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u>	<u>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 <u>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 <u>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u> <u>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u> <u>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新增及修正條文，增列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另並增訂違反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以強化監督管理。 審查會： 第四十八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u>第四十九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u>第四十九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藉社會及媒體之監督力量，督促不良之事業單位、雇主及相關機構改善或提升服務品質，爰明定有本條所定情事之一者，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藉社會及媒體之監督力量，督促不良之事業單位、雇主及相關機構改善或提升服務品質，爰明定有本條所定情事之一者，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均保留。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行政執行法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行政執行法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未修正。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未修正。 審查會： 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第五十條 為<u>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u>，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u>鼓勵</u>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u>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u>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為<u>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u>，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u>鼓勵</u>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u>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u>	第三十八條 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衛生，<u>培育勞工安全衛生人才</u>，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揭示，藉由安全衛生資訊分享、諮商服務及教育訓練之機制，增進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為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之重要策略工具，各國應盡力推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又考量中小或微型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因規模小、資金缺乏及管理專業能力不足等，較無能力推動安全衛生工作，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新技術推廣或特定防災制度推

動等需要，爰同時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或有關團體得酌予獎勵或補助之規定，俾利其透過公（工）會等相關團體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須由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方能有成，為鼓勵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宣導、輔導、執行等層面積極規劃與推動，爰增訂第二項，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揭示，藉由安全衛生資訊分享、諮商服務及教育訓

練之機制，增進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為職業安全衛生發展之重要策略工具，各國應盡力推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又考量中小或微型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因規模小、資金缺乏及管理專業能力不足等，較無能力推動安全衛生工作，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新技術推廣或特定防災制度推動等需要，爰同時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或有關團體得酌予獎勵或補助之規定，俾利其透過公（工）會等相關團體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須由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

				作方能有成，為鼓勵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宣導、輔導、執行等層面積極規劃與推動，爰增訂第二項，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審查會： 第五十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779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所謂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獲致報酬，且未僱用勞工者。其為工作者身分時，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受雇主之保護，惟其獨立作業時仍應善盡本法所定部分雇主之義務，如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安全

標準；危害性化學物質應標示；管制性化學物質不得處置、使用；對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等規定及其罰則。

三、依據ILO-OSH 2001 指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之範疇，包括工作場所中會受影響或可能受影響之員工、臨時性工作人員等之安全健康狀況及因素。為同時保障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際從事勞動而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人員之安全（如派遣人員、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除本法所定新僱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等規定外，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相關

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
。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所謂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獲致報酬，且未僱用勞工者。其為工作者身分時，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受雇主之保護，惟其獨立作業時仍應善盡本法所定部分雇主之義務，如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安全標準；危害性化學物質應標示；管制性化學物質不得處置、使用；對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等規定及其罰則。

三、依據ILO—OSH 2001 指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之範疇，包括工作場所中會

受影響或可能受影響之員工、臨時性工作人員等之安全健康狀況及因素。為同時保障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際從事勞動而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人員之安全(如派遣人員、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除本法所定新僱勞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等規定外，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第五十一條，行政院、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所定各項業務均具有高度專業化、持續性及適當公權力執行之需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求，需由政府成立專責機關或具社會公信力之專業技術組織辦理，方能落實。惟目前政府員額精簡，爰參照日本、韓國之發展經驗，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所定相關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所定各項業務均具有高度專業化、持續性及適當公權力執行之需求，需由政府成立專責機關或具社會公信力之專業技術組織辦理，方能落實。惟目前政府員額精簡，爰參照日本、韓國之發展經驗，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所定相關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行政院、委員

				田秋堇等提案第五十二條 條文，均保留。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法所定之認可及審查等業務，應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法所定之認可及審查等業務，應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審查會： 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 <u>施行日期</u> ，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 <u>施行日期</u> ，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本次修正擴大適用範圍並增修相關規定，為利宣導及準備，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本次修正擴大適用範圍並增修相關規定，為利宣導及準備，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做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7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說明欄增列：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者應先進行查證。）

二、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 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
- 三、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三、第五十條修正如下：

第 五 十 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四、第六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五、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乙項：有關傳染病防治法新增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對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實施病理解剖檢驗之必要時，應確實與民眾做好溝通後，始得製發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並應於修法後配合修正現行屍體解剖檢驗之作業流程。

主 持 人：蔡錦隆

協商代表：劉建國 潘孟安 林世嘉 邱議瑩 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昇 江惠貞 王育敏 林鴻池

鄭汝芬 黃文玲 賴士葆 柯建銘 李桐豪

附帶決議：有關傳染病防治法新增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對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實施病理解剖檢驗之必要時，應確實與民眾做好溝通後，始得製發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並應於修法後配合修正現行屍體解剖檢驗之作業流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林世嘉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

本法所稱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主席：經協商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二、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

三、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控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傳染病檢體之採檢、檢驗與報告、確定及消毒，應採行下列方式：

一、採檢：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

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檢驗與報告：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三、確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委託、認可之檢驗單位確定之。

四、消毒：傳染病檢體，醫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第一款病人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及第二款檢驗指定、委託、認可機構之資格、期限、申請、審核之程序、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主席：第五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商請相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入、出國（境）之人員、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採行必要防疫、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二、依防疫需要，請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提供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應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

對於前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防疫、檢疫措施與所需之場地及設施，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或辦理。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其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九條、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黨團協商結論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有關傳染病防治法新增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對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實施病理解剖檢驗之必要時，應確實與民眾做好溝通後，始得製發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並應於修法後配合修正現行屍體解剖檢驗之作業流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三、委員於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七項，均予通過。

四、另增列附帶決議一項（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廖正井 蘇清泉

協商代表：林正二 王惠美 江惠貞 王育敏 鄭汝芬
劉建國 呂學樟 賴士葆 林鴻池 林德福
柯建銘 李桐豪 許忠信 林世嘉 黃文玲
潘孟安 邱議瑩

附帶決議：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多元龐雜，事涉福利、衛生、教育、勞工、建設、工務、消防、警政、法務、交通、通訊傳播、戶政、財政、金融、經濟、體育、文化等部會，惟內政部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所設置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實際主持會議者往往僅為內政部次長，不僅層級過低，且難以妥善處理需跨部會協調合作之事宜，實質功能有限。為擴大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應提高層級，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前，依業務需求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以上擔任召集人，以規劃、協調、審議、諮詢及推動跨部會兒少福利與權益政策。另為配合行政院成立上開委員會，避免新舊機制功能重疊，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並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王育敏 趙天麟 江惠貞 王惠美

連署人：劉建國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九、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主席：經協商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有鑒於各先進國家如美、英、日、德及鄰國馬來西亞之政府均非常重視國民口腔健康，其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均設置口腔健康獨立部門，以掌理口腔健康政策與相關業務；加上近年來，口腔健康執業環境改變，口腔健康之業務及科技蓬勃發展，其醫療輔助人員的需求性增加，以及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的品質提昇，口腔醫政及醫療體系重要性顯著提升，為能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以及更安全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成立口腔健康司掌理相關業務有其必要性。又，民眾使用傳統理療需求逐年提高，為確保民眾使用傳統理療的服務品質與避免糾紛，實有必要將傳統理療的專業人員之教、考、用納入管理。爰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司級單位增列口腔健康專責單位，設置「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中醫藥司」改為「中醫藥及傳統理療司」，納入傳統理療人員之執業管理。

二、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 25 人，然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

三、原住民族的標準化死亡率與平均餘命，和台灣民眾有明顯差距，例如 2005 年標準化死亡率為千分之 10.1，約為同年台灣地區標準化死亡率（千分之 5.3）的 1.9 倍；又例如 2006 年原住

民男性與女性平均餘命分別為 64.04 歲、73.41 歲，分別比台灣男性（74.86 歲）少 10.82 歲、比台灣女性（81.41 歲）少 8 歲，而近年這些數據顯示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差距，也表示原住民醫療保健的服務供給和健康需求之間仍存有鴻溝。

雖衛生署自 1990 年醫療網第二期計畫將山地離島地區列為加強基層醫療網之工作項目，然而此計畫的執行仍僅限於衛生署，而非跨部會全面的推動，原住民仍在政策決定與擬定的過程中缺席；而且，目前負責原住民健康醫療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僅僅設一個山地離島科，層級過低，對亟待提昇醫療及健康的原住民族而言，成效仍屬有限。

為加強提昇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之健康、醫療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等各項業務成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司」。

四、為確實推動保護政策，達到事權統一，資源統合之目的，爰將心理健康司中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移至保護服務司。

五、行政院於立法說明中，明白指出：衛福部之成立是為了要因應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的專責機關來處理步入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與安養需求大增的問題，爰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更名為「護理及長期照護司」，並將「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與相關法規之研訂」業務移至社會及家庭署，「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以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移至醫事司。此外，將社會及家庭署之相關「居家、社區及機構照顧制度、人力及資源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移入「護理及長期照護司」。

六、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 25 人，與民間期待應有 40 人相距甚遠。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

七、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草案，該署之下將分別設立「兒少婦女組」、「身心障礙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然草案中「兒少婦女組」職掌當中，有關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與兒童、少年福利政策及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性；反而與「家庭支持組」職掌當中單親、外籍配偶、高風險及特殊需求家庭扶助、支持家庭照顧能力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服務等政策及業務，其關聯性更高。爰此，建議該署改設「婦女及家庭組」，將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編為一組，並增加其中婦女福利之相關人力配置，且將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之職掌移至「婦女及家庭組」下，兒少福利則另外設組。

八、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多元龐雜，事涉福利、衛生、教育、勞工、建設、工務、消防、警政、法務、交通、通訊傳播、戶政、財政、金融、經濟、體育、文化等部會，惟內政部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所設置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實際主持會議者往往僅為內政部次長，不僅層級過低，且難以妥善處理需跨部會協調合作之事宜，實質功能有限。為擴大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應提高層級，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前，依業務需求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以上擔任召集人，以規劃、協調、審議、諮詢及推動跨部會兒少福利與權益政策。另為配合行政院成立上開委員會，避免新舊機制功能重疊，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並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 會期第 8、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3 號及 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74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6 月 7 日（星期四）及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2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分別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101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針對「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進行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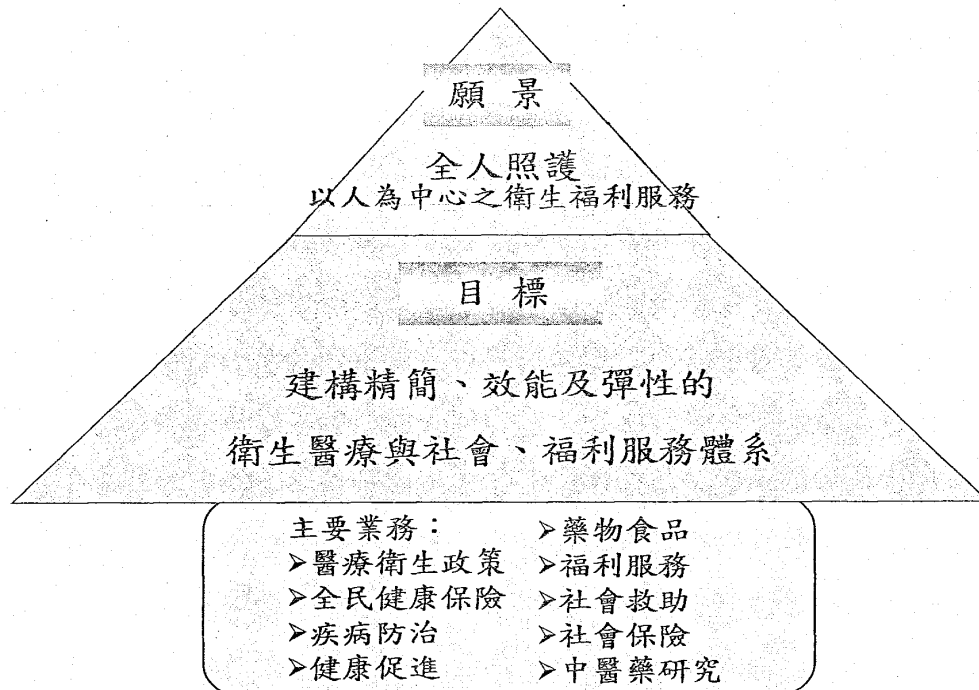
大綱

- ◆ 衛生福利部願景
- ◆ 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的目標與策略
- ◆ 衛生福利部組織規劃重要時程
- ◆ 衛生署現行組織架構
- ◆ 由內政部移入之單位
-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調整規劃
- ◆ 結語

註：1.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詳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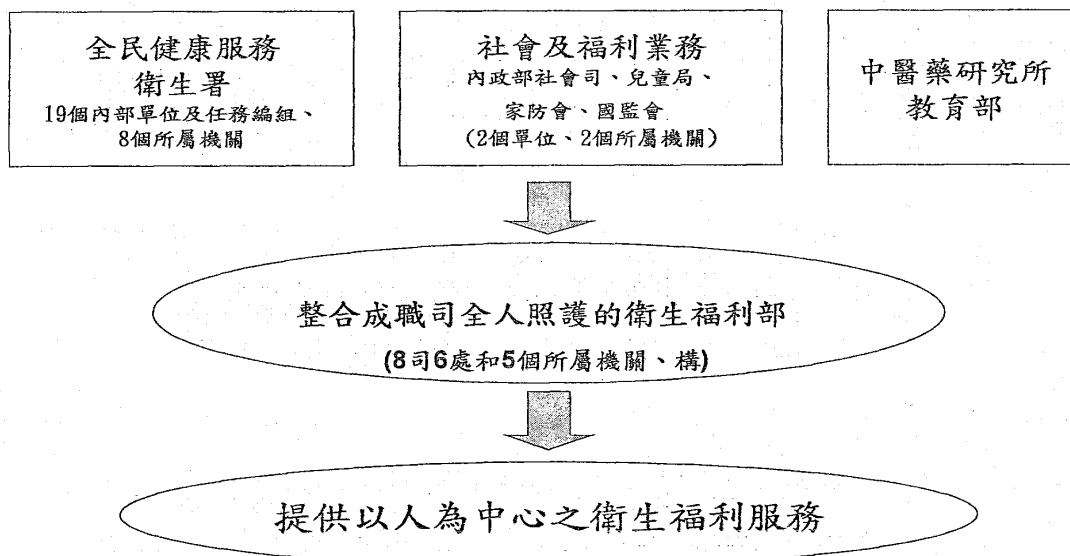
2.處務規程係草案研擬版，佐助組織法審議之用。

衛生福利部願景



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的目標與策略

建構精簡、效能及彈性的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體制



101.02.24 ————— 5月中下旬 101.05.30 ————— 102.01.01

▲ 立法院開議

▲ 確定長照業務歸屬

▲ 社會司擬定社福署組織法草案

▲ 各單位同步修正處務規程

▲ 召開會議確認處務規程

▲ 完成處務規程、編制表修正

▲ 立法院審查衛福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

籌備期

▲ 啟動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員額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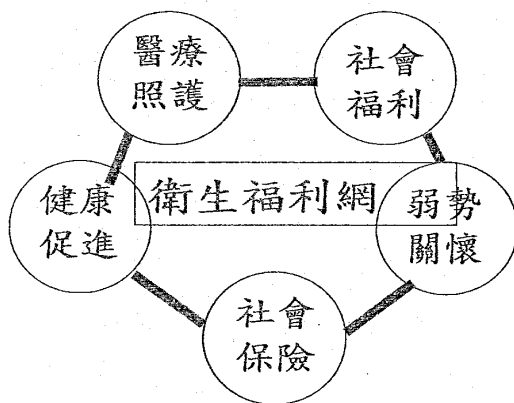
	員額數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	12331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構)	10979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構)	1306
教育部中國醫藥研究所	46

衛生福利部掌理事項

- 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共同形成衛生福利網

活得更健康、活得更長久、活得更幸福



- 建構健康福利網為先進國家全人照護指標
- 排除社會層面障礙
- 針對各身分、族群提供整合性健康福利服務

結 語

- 精進以全人為中心之健康福利體系
- 整合衛生醫療資源與社會福利資源
- 全方位營造幸福健康之公義社會

參、委員蔡錦隆等提案要旨（102 年 1 月 3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使國家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能事權統一以發揮最大效能，增進人民福祉，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部分共識，惟對部分機關名稱及人員改任換敘等仍有歧見，故保留相關條文待院會處理。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依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均照案刪除。

（三）草案第六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鑒於目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透過「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食品中毒管理資訊系統」、「國際食品快速通報」等，蒐集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訊息，倘發現有食品安全相關警訊，即刻進行相關查詢與處理，必要時啟動風險評估機制提交評估委員會，進行安全疑慮之分析，然而有關

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仍闕如。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

2. 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二條掌理事項之食品風險評估，應設立獨立性風險評估審議小組。

該審議小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該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比例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又查目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制定「食品藥妝品審議或諮詢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並要求其諮詢委員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行迴避，包括：

- (1) 案件涉及本人、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3) 審議或諮議委員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然該規範不若歐盟食品安全局所規範之利益迴避事項完整，如是否承接歐盟食品安全局補助研究案、是否承接營利事業與風險評估審議案相關之研究案等事項。

爰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歐盟食品安全局之規範，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其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成員之利益迴避事項。

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五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 (三) 草案第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註：本提案條文，在場出席委員除委員尤美女、吳宜臻不贊成外，其餘委員呂學樟、鄭天財、林正二、蘇清泉、蔡錦隆、王育敏、楊玉欣、廖正井均贊成；黨團協商時請參酌本日在場委員意見。）
- (四)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均照案刪除。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除第七款修正為「七、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

行。」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六條，除第一項首句修正為「本署有關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及第二項修正為「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口腔健康問題日益重要，亟須於衛生福利部中成立專責單位，建請衛生署應將衛生福利部中之「心理健康司」改設為「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衛生福利部之處務規程草案於一週內送本聯席會。

五、「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二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末句修正為「，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長期照顧服務涉及醫療與社會福利專業，為避免中央組織再造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造成過大衝擊，影響民眾權益，要求衛生福利部成立後 3 年，應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之業務分工，整體通盤檢討，並朝事權統一方向努力，落實組織整併之精神。
2. 婦女佔全國人口超過一半，且婦女福利業務繁雜，橫跨婦女培力、平權教育至弱勢婦女之扶助，為保障婦女業務執行之確實，以保障其權利，建請社會及家庭署將婦女福利獨立為婦女福利組，避免因人力、預算不足，造成婦女權益受損。
3. 為落實跨部會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規劃及處理跨部會兒少政策及事務執行。

伍、爰經決議：

一、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并說明。

二、以上各案，除「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特設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特設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	疾病管制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三、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四、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五、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六、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七、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八、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九、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三、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四、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五、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六、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七、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八、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九、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得置醫事人員，其任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得置醫事人員，其任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為維用人彈性及兼顧本署業務需要，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署人員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相關人員。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三項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依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依原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為保障原依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各項權益，爰於本條予以明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保障原依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各項權益，爰於本條予以明定，行政院提案所依據之條文，須配合修正。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	名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爰為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業務，特設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業務，特設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本法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修正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備查與藥物人體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三、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與風險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備查與藥物人體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三、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與風險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品、西藥、管制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計畫及法規之研擬。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及備查。 三、應實施人體試驗之藥物，其人體試驗之審查與監督。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進口檢（查）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五、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移出物質濫用防制、國民營養及藥師之管理等業務，酌修整併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管理及中藥、植物性藥材之檢驗。 <u>五</u>、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u>六</u>、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u>教育宣導</u>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u>七</u>、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u>八</u>、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及境外管理作業。 <u>九</u>、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物性藥材之檢驗。 <u>五</u>、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u>六</u>、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u>教育宣導</u>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u>七</u>、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u>八</u>、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及境外管理作業。 <u>九</u>、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 <u>六</u>、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u>七</u>、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u>濫用防制</u>及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製造、輸出入及銷售。 <u>八</u>、<u>國民營養之標準擬定、監測、膳食調查、營養增進</u>。 <u>九</u>、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u>十</u>、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u>十一</u>、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境外管理作業。 <u>十二</u>、<u>藥師業務之管理事項</u>。 <u>十三</u>、其他西藥藥事業務及食品藥物化粧品有關之管理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u>二人</u>，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u>二人</u>，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u>相關</u>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局長及副局長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醫事人員擔任	為使正、副首長三人其中二人必要時可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酌修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五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六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本條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七條 本局為有效審查相關產品之安全及功效，並提供專業諮詢，應設食品藥物化粧品審查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由相關專業領域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其設置要點，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員會之名稱用於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且任務編組無必要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	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	第八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彈性用人需要，於第一項增訂本署得依醫事人員人

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法施行前，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隨業務移撥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局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事條例進用醫事人員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於編制表。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因本機關未置醫事職稱，故第二項文字依體例將「或級別」三字予以刪除。
(照案刪除)		第九條 本局成立時，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得由移撥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u>本條刪除</u>。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u>以命令</u>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u>以命令</u>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 <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u>	名稱： <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u>	名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u>衛生福利部</u> 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u>衛生福利部</u> 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行政院衛生署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依該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本署），爰配合修正本法名稱。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條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u>一、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政策綜合規劃。</u> <u>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規劃及執行。</u> <u>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規劃及執行。</u> <u>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u>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u>一、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政策綜合規劃。</u> <u>二、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規劃及執行。</u> <u>三、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規劃及執行。</u> <u>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u>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 <u>研擬、規劃及執行。</u>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 <u>研擬、規劃及執行。</u>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 <u>研擬、規劃及執行。</u>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	原第六款依體例移至第一款，原第一款至第五款款次順移，並酌修文字，以符現況。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務之規劃及執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 五、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u>研擬、規劃及執行。</u>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u>研擬、規劃及執行。</u> 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u>研擬、規劃及執行。</u>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u>執行</u>之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u>列簡任第十三職等</u>；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u>列簡任第十三職等</u>；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酌修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u>一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文字酌修。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署掌理<u>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各分區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u>	第五條 本署掌理<u>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各分區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u>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	一、考量本署法定職掌中，亟需醫、藥、護理等醫事專業背景人員為專業判斷，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職務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由相關人員擔任。

<u>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u>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人，<u>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u>	<u>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u>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u>或級別</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人，<u>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u>	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修，遞移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因本機關未置醫事職稱，故第二項文字依體例將「<u>或級別</u>」三字予以刪除。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u>第四項、第五項具有轉任本署職務資格</u>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u>(轉)</u>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茲以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已規定本法施行前，本署已進用之現職人員，包括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者，及具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具有轉任本署職務資格，為期上開人員之轉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有所依據，並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取得衡平，爰

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已進用之現職人員，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具有轉任本署職務之資格。

本法施行前，本署已進用之現職人員，具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資格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具有轉任本署職務之資格。

前二項人員均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其意願選擇轉任本署相當職務，並依本法修正施行日之薪資作為補足待遇差額之計算標準，或選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

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

增列左列文字。

(二)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係以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令公布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機關原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已於當時轉任相當職務，並補足待遇差額至逐年併銷，爰第一項修正所增列文字，與第四項、第五項人員於本法施行後方具轉任本署職務資格之規定，並無扞格之處。

三、第四項新增，理由如下：

(一)本項所稱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者係指經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未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回任行政機關技術職務人員；所稱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內擇定，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前二項所定具有轉任本署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他法律規定，於轉任本署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不得低於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

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者，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人員。

(二)茲以本機關掌管醫務管理及醫療服務審查等業務，為應辦理醫療服務審查監測業務暨藥品特材審核及定價、醫療品質監控分析等實際業務之需，亟須具備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人力，提供專業判斷，以利醫療面向業務推動，是類人力向為健保醫療服務審查及藥品核付業務之主要人力，然在本機關改制之後，渠等同仁即被強制區分為適用不同人事制度之人員，即：

1. 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醫、藥、護理等相關類科及格

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支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者暨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銓敘審定有案者，業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機關組織改制行政機關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轉任公務人員，其人事管理制度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經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未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回任行政機關技術職務者計三十五人暨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未曾送銓敘審定有案者計一百二十二人，於本機關組織改制時，因被認定為未具轉任公務人員資格，其人事管理制度仍比照適用

原有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3. 渠等同為健保醫療服務業務主力人員，且同具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人員，今因適用不同人事體制，導致遷調、考核、待遇薪給、退休撫卹等權益上無法一致，在相互援引比較之下，造成員工心理不平，工作士氣低落，績效不彰，已嚴重影響組織安定及業務推動。

(三)依渠等人員所具資格及在本機關從事之醫務管理、醫事審查等醫療面向之工作性質，本已符合專技人員轉任法令規範，僅因本機關改制前之人事管理制度比照財政部所屬公營金融

保險事業機構
相關規定辦理
，所有職務皆
未納入銓審，
致使渠等錯失
回任、轉任機
會，因此，請
從寬認定渠等
經原技術人員
任用條例審定
有案，未於九
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回任
行政機關技術
職務人員暨經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
普通考試及格
未曾送銓敘審
定有案人員，
均具有轉任本
機關職務之資
格，於情於理
應屬允當。

(四)又基於法律安
定性，爰明定
此兩類人員僅
具有選擇轉任
本機關職務之
資格，並得自
本法修正施行
之日起轉任本
機關，渠等有
關轉任、待遇
薪給、考績、
公保暨補繳退
撫基金等權利
義務事項，均
自本法修正施
行之日起生效
，但調任本機
關以外行政機

關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四、第五項新增，理由如下：

(一)本機關職掌全國兩仟三百萬民眾健保納保相關業務，為應承保財務等收入面向業務需要，於八十四年健保開辦初期，承接由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因政策隨業務移撥具保險業務專長人員，是類人力向為全民健保承保業務之主力。然在本機關改制之後，渠等同仁即被強制區分為適用不同人事制度之人員，即：

1. 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業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機關組織改制行政機關時，依公務人員相

關法令轉任公務人員，其人事管理制度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經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計四百三十六人，因被認定為未具轉任公務人員資格，其人事管理制度仍比照適用原有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3. 渠等同為本機關辦理承保業務人員，今因適用不同人事體制，導致遷調、考核、待遇薪給、退休撫卹等權益上無法一致，在相互援引比較之下，造成員工心理不平，工作士氣低落，績效不彰，已嚴重影響組

織安定及業務推動。

(二)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中，主要人力係由該機構公開招考進用擔任「五職等雇員」並服務滿三年後，再依據考試院訂頒「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規則」取得參加升等考試資格，且經上述升等考試及格後，才得以晉升為七職等助理員，故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取得「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如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或海關人員「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取得該機關任用資格一樣，並非為未具任用資格人員。

(三)又依據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前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七條：「本局及分局之人事管理及

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之規定，本機關改制前人事體制係比照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因此，經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本機關任職，等同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公布前之原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行政機關任職，兩者均為經國家封閉性考試及格之人員，今因本機關組織全面變革，全體人員皆必須接受由原比照適用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制度之體制，轉變為適用一般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之行政機關體制，致使本機關原經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卻成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之人員，惟原經委任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其權利義務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仍相同，顯失公允。又本項規定只是比照其他升資或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在本機關任用資格之模式與精神，認定渠等僅具轉任本機關職務之資格，應已兼顧適度保障與合理限制之衡平原則。

(四)綜上，爰請從寬認定，是類人員具有選擇轉任本機關職務之資格，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轉任本機關，渠等有關轉任、待遇薪給、考績、公保暨補繳退撫基金等權利義務事項，均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但調任本機關以外行政機關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

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

五、第六項新增，理由如下：

(一)若此二類人員均從寬認定具有本機關轉任資格，且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其補足待遇差額之計算標準將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之薪給為標準，係基於法律安定性，且法律原則上向後發生效力，不溯及既往；另考量倘上開二類人員得以溯自本機關改制之日起生效，則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修正施行生效日期間之調離人員，其薪資差距也必須加以考量，為節省國庫支出及顧及人民觀感，爰明定其轉任資格相關事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生效。

(二)基於上述考量，爰規定前二項人員均得依其意願自本法

修正施行之日起，選擇轉任本機關職務，或選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若選擇轉任本機關相當職務者，渠等有關轉任、待遇薪給、考績、公保暨補繳退撫基金等權利義務事項，均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生效，又為免渠等得選擇轉任之權益，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特明定「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擇定，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

(三)基於適度保障、合理限制之原則，前二項人員之轉任資格，非有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於轉任本機關以外之機關（構），爰併為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七項，其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本機關改制前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

			第七條規定於本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十五以內聘僱人員。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分別移列為第八項及第九項，內容未修正。 八、第十項配合增訂項次修正所引項次。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註：本提案條文，在場出席委員除委員尤美女、吳宜臻不贊成外，其餘委員呂學樟、鄭天財、林正二、蘇清泉、蔡錦隆、王育敏、楊玉欣、廖正井均贊成；黨團協商時請參酌本日在場委員意見。）
（照案刪除）		第七條 本法於年度中施行者，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得在原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配合本機關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所訂之過渡性條文，目前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八條 本局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一、<u>本條刪除</u>。 二、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三條，已明定本保險之財務收支，由保險人以作業基金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故本條

			無需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通過)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第九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特設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特設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民健康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口腔、視力與聽力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除第七款修正為「七、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一、本署掌理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及健康促進業務，事涉疾病預防等醫學專業，且需以實證研究作為政策規劃之依據，故亟需進用高階研究人力，以提升研究實力與量能。 二、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本署有關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u>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u> ，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為維用人彈性及兼顧本署業務需要，於第一項規定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相關人員。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二項再予重申。 審查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處務規程草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該署所設監測研究組之業務職掌，似與醫事業務並無相關

		，爰參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文字體例，將第一項首句修正為「本署有關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及因本機關未置醫事職稱，故第二項文字依體例將「或級別」三字予以刪除，爰修正為「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中醫藥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為表政府對中醫藥界的重視，比照「國家衛生研究院」，爰將末句修正為「，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 二、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 三、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四、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 五、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 六、中藥及其製劑品質基準之研究。 七、中醫藥典籍之收集、保存、研究及發展應用。 八、中醫藥研究與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 二、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 三、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四、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 五、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 六、中藥及其製劑品質基準之研究。 七、中醫藥典籍之收集、保存、研究及發展應用。 八、中醫藥研究與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	由研究員兼任。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一、本所掌理中醫藥研究，事涉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中醫藥療效評估與安全性實證基礎等，亟需進用高階研究人力，以提升研究實力與量能。 二、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蔡錦隆等18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	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社會及家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人力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權益保障、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其他有關社會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人力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權益保障、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其他有關社會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	本署之權限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其三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除組織名稱<局>字改成<署>字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 林鴻池 邱議瑩 賴士葆
林世嘉 黃文玲(代) 陳雪生 李桐豪

二、

壹、時 間：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草案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廖正井 蘇清泉 劉建國

協 商 代 表：王育敏 王惠美 江惠貞 鄭汝芬 林正二
呂學樟 賴士葆 林鴻池 林德福 柯建銘
李桐豪 林世嘉 黃文玲 潘孟安 邱議瑩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等四案不須協商，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特設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 三、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 四、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 五、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 六、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 七、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 八、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 九、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得置醫事人員，其任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依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宣讀本案名稱。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業務，特設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備查與藥物人體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 三、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及中藥、植物性藥材之檢驗。
- 五、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 六、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教育宣導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 七、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 八、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及境外管理作業。
- 九、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鑒於目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透過「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食品中毒管理資訊系統」、「國際食品快速通報」等，蒐集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訊息，倘發現有食品安全相關警訊，即刻進行相關查詢與處理，必要時啟動風險評估機制提交評估委員會，進行安全疑慮之分析，然而有關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仍闕如。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啟動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評估之要件。

2.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二條掌理事項之食品風險評估，應設立獨立性風險評估審議小組。

該審議小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該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比例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又查目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制定「食品藥妝品審議或諮詢委員保密及利益迴避注意事項」，並要求其諮詢委員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行迴避，包括：

(1)案件涉及本人、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3)審議或諮議委員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然該規範不若歐盟食品安全局所規範之利益迴避事項完整，如是否承接歐盟食品安全局補助研究案、是否承接營利事業與風險評估審議案相關之研究案等事項。爰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歐盟食品安全局之規範，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其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成員之利益迴避事項。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宣讀本案名稱。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協商條文。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於年度中施行者，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得在原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 八 條 本署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之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特設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三、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五、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六、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七、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八、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九、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 十、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署有關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有鑑於口腔健康問題日益重要，亟須於衛生福利部中成立專責單位，建請衛生署應將衛生福利部中之「心理健康司」改設為「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衛生福利部之處務規程草案於一週內送本聯席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之逐條討論。宜讀本案協商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協商條文。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
- 二、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
- 三、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 四、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
- 五、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
- 六、中藥及其製劑品質基準之研究。
- 七、中醫藥典籍之收集、保存、研究及發展應用。
- 八、中醫藥研究與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國際合作。
- 九、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之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人力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三、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權益保障、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五、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六、其他有關社會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長期照顧服務涉及醫療與社會福利專業，為避免中央組織再造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造成過大衝擊，影響民眾權益，要求衛生福利部成立後 3 年，應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之業務分工，整體通盤檢討，並朝事權統一方向努力，落實組織整併之精神。

2. 婦女佔全國人口超過一半，且婦女福利業務繁雜，橫跨婦女培力、平權教育至弱勢婦女之扶助，為保障婦女業務執行之確實，以保障其權利，建請社會及家庭署將婦女福利獨立為婦女福利組，避免因人力、預算不足，造成婦女權益受損。

3. 為落實跨部會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以規劃及處理跨部會兒少政策及事務執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各黨團無處理共識，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2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5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5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航港局局長祁文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丁訓及航政司司長陳天賜等就本院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法案之逐條審查。相關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臚列如下：

一、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現行國際商港對外主要聯絡道路建設尚未完善，以致客、貨運聯外陸路運輸須經由港區內道路集散，再透過市區道路連接至國道、省道等聯外主幹道。長期以來，往來各港區之貨車需借繞市區道路，除加重地區道路交通負荷、導致路面容易變形損壞，並造成港區周邊連接性道路系統客、貨車混流，嚴重影響沿線交通安全與環境品質。因此，造成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背負沉重的道路養護負擔，以地方政府之財政實難以支應，由於港區對外聯絡道路與港區發展、客貨順暢息息相關，故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相關聯外道路之興建維護費用，方屬合理，爰擬具「商港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 （一）依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除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由政府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外，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自營，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以及第十一條：「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規定，亦即航港建設基金支付必須以國際商港區域『內』範圍為限。
- （二）惟我國現行國際商港對外主要聯絡道路建設尚未完善，以致客、貨運聯外陸路運輸須經由港區內道路集散，再透過市區道路連接至國道、省道等聯外主幹道。長期以來，往來各港區之貨車需借繞市區道路，加重地區道路交通負荷、導致路面容易變形損壞，嚴重影響沿線交通安全與環境品質。因該市區道路位處港區『外』，相關興建維護費用不適用航港建設基金規定，造成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背負沉重的道路養護負擔，且因道路品質不佳，引發民怨不斷。
- （三）基於港市合作理念，港埠經營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繁榮，並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汙染防治等工作，況且港區對外聯絡道路與

港區發展、客貨順暢息息相關，而且在民國 90 年以後，為加入 WTO 將「商港建設費」改制「商港服務費」，並不再提撥分配予港口所在地，對地方政府財政影響甚鉅，而且還要增加市區道路養護之負擔，顯屬不公平。

(四)爰此，修正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興建維護費用，屬於航港建設基金支付之範圍，以符現況需求。另關於聯外道路之認定與範圍，由主管機關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及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定之，以資明確。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航政司司長陳天賜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李委員昆澤等 25 位委員所提「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背景說明

鑑於我國產業外移及大陸港口興起，港口選擇替代性增加，又因歐美經濟未見復甦，我國海運產業及港務公司營運面臨非常劇烈之發展挑戰。本部參照國際知名港埠「政企分離」改制作法，於 101 年 3 月 1 日設置「航港局」，專責辦理航政及港政公權力事項；另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專責經營港埠相關業務，導入企業化經營精神，採取「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經營模式，以及「強化本業、搶攻自貿、發展都會港岸」之經營策略，將臺灣的經濟腹地延伸至全世界。

(二)回應委員意見

1. 商港法、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規範商港區域內及其聯外道路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

依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用途規定，商港區域內之防波堤、航道、公共道路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及配合航港發展需要之聯外交通設施等支出由該基金支應。

為提升港區聯外道路服務品質及改善港區周邊交通瓶頸，中央自 91 年迄今已核定 297 億元辦理各國際商港聯外交通建設計畫，以高雄市為例，中央核定投入 124.28 億元，包括已完成之高雄港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中林路延建工程等計畫，現正積極辦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目前國際商港緊臨市區之聯外道路均朝向高架化或專用化方式興建，除將港區貨車全數導引至聯外道路外，並導引部分市區車輛亦可經由該等道路迅速連接外部交通系統，有效紓解市區道路壅塞車流，爰本部航港建設基金實已全力支應港區主要聯外道路建設。

2. 航港建設基金財務平衡考量，由港市共同訂定港區對外聯絡道路範圍難以執行：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市區道路之主管機關。查中央及相關部會對於各地之市區道路補助經費計有內政部生活圈道路補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汽車燃料費分配款納入此項）、一般性補助款及臺灣港務公司盈餘分配等財源。

另為符合 WTO「締約國課徵任何性質規費及費用，不得有其他財政目的」之規定，將商港建設費改制為商港服務費，每年平均收入由改制前 184 億元減少為 45 億元，為改制前之 24.46%；鑑於 101-105 年已進入港埠建設之高峰期，政府投入國際商港建設計畫經費高達 660 億元，其中需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金額達 363 億元，再加計國內商港建設經費、航港局基本運作需求及基金行政管理經費，預估至 105 年該基金財務情形將轉盈為虧。

因航港建設基金財務情形日益困難，恐無法滿足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之聯外道路興建及養護需求，未來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範圍由港市共同定之，恐因整合不易而無法獲致共識，建議採取實際可行之模式，以達港市共榮發展之目標。

3. 建議由航港局會同港務公司徵詢地方政府意見：

為維該基金財務穩健平衡，建議由本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管理機關）會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港務公司）就港區聯外主要道路範圍及基金支付分擔方式，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後定之。

（三）交通部建議修正條文

綜上所述，港區聯外道路經費目前係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爰為有效利用航港建設基金有限財務且避免排擠商港建設，在該基金財務負擔無虞之前提下，商港法第十一條本部建議修正如下：

1.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及港區主要對外聯絡道路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
2. 前項港區對外主要聯絡道路之範圍及航港建設基金支付分擔方式，由航港局會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定之。

參、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主管機關首長詳細說明及詢答，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後，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肆、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昆澤補充說明。

陸、檢附「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商港法 審查會 通過 條文對照表
委員李昆澤等25人提案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及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 <u>前項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範圍，由主管機關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	第十一條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	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提案： 一、港區主要對外聯絡道路與市區之聯結關係密切，影響市區交通、民眾生活品質，若航港建設基金支付僅限於港區內公共基礎設施，對港口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並不公平，基於港市合作與共繁共榮之前提，應將港區對外聯絡道路納入航港建設基金支付範圍。 二、有關港區對外聯絡道路之範圍如何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與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三方協議訂定之。故新增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一條。

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本案決議：「商港法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9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1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李部長請假由曾次長中明代表）率同相關人員、交通部、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為維護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之權益，避免因其他乘客不願意主動讓座而發生危險，特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案，說明如下：

（一）身強體健之年輕人佔用博愛座已成為常態，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普及化更造就許多一上車就無視旁人存在的「低頭族」。這些人佔用博愛座後，完全不在乎是否有身心障礙者或老弱婦孺需要博愛座，致使博愛座形同虛設。

（二）國內新生兒出生率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其主要原因之一是社會大眾漠視孕婦的需求與尊重。部分地方政府雖推出「你讓座，我好孕」胸章，民間機構也出版標示孕婦的貼紙，但孕婦無人禮讓之情形仍屢見不鮮。

（三）據內政部統計 101 年 7 月底我國老年人口達 255 萬 8,567 人，占總人口 11%。經建會估計，107 年老年人口將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114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大眾運輸工具的博愛座應大幅提高，並落實其功能。

（四）禮讓弱勢者本為固有的道德，但仍有少數修養不足者未能禮讓弱勢，因此本席提案增加大眾運輸工具輔助弱勢者之服務。藉法律來彌補道德之不足。

四、內政部曾次長中明說明：

大院審議 大院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社會福利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一）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1. 修正重點：

蘇委員清泉等 25 人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修正草案，規範有關未提

供對號入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博愛座之比例，且應每 15 分鐘播放提醒禮讓之警語，以彰顯禮讓博愛座之重要性。

2. 本部徵詢交通部回復意見：

經評估各大眾運輸工具之旅客組成特性不同，對於博愛座需求不盡相同，是否統一於本法訂定設置比例宜審慎考量。鑑於各大眾運輸工具服務對象及特性不同，如通勤及中長程旅客運輸，其站距、旅客上下車頻率均不一致，倘統一規定警語播放之最低時距，未必能符合各大眾運輸工具實務運作。實務上，考量提供短程大眾運輸工具站距約 3 百至 5 百公尺，現行均以多種語言播報站名，若加入頻次過密播報事項，易造成站名播報技術執行困難及民眾之抱怨；就長途旅客而言，恐因頻次過密對民眾產生干擾，故本案仍需審慎評估，惟為加強國人禮讓博愛座之公德心，未來將由各大眾運輸工具依其實際運作情形加強宣導，並輔以文字、語音等方式提醒乘客養成禮讓習慣。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與經濟弱勢民眾之權益，本部持續遵照各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條文規範，期建構一個對平等參與、友善關懷的生活環境，以提供更主動、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第五十三條，照委員蘇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為：「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條文。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蘇清泉等25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條 文	委 員 蘇 清 泉 等 2 5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u>未提供對號入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例應高於總座位數的百分之二十，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應每十五分鐘至少播放一次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u>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提案： 原條文將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規範交由各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交通部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發布「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但對於博愛座之比例、提醒禮讓座位警語之播放頻率都未訂定相關規範。 由於需要博愛座之弱勢族群日漸增加，且佔用博愛座之爭議時有所聞，現行法條對大眾運輸業者與佔用人無拘束力。因此將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彰顯其重要性，並對大眾運輸業者賦予義務。 審查會： 第五十三條，照委員蘇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為：「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

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條文。

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除本法明定者外，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三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三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9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1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李部長請假由曾次長中明代表）率同相關人員、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鑒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認定條件，包括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總額等。其中，動產包含存款及投資金額等，因此投資人所擁有的股票及基金總額也必須列入審核身分之重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但所稱的「相關機關」不包含非屬行政機關的「公司」。造成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時之困難。爰提出「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案，要求為辦理社會救助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時，相關機關、團體、法人及個人應提供之，不得拒絕，說明如下：

（一）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認定條件，包括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總額等。其中，動產包含存款及投資金額等，因此投資人所擁有的股票及基金總額也必須列入審核身分之重要依據。

（二）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但所稱的「相關機關」不包含非屬

行政機關的「公司」。造成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時之困難。

(三)為簡化民眾申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時所需檢附文件之申請程序，爰參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

(四)民眾在申請集保公司所保管的持有股票及基金等資料時，若由民眾自行查調需支付 500 到 600 元的行政作業費，對經濟弱勢之民眾而言已屬沉重負擔。因此將民眾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時所需資料的提供義務付予相關機關、團體、法人及個人，可減免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四、內政部曾次長中明說明：

大院審議 大院委員所提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社會福利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一)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1. 修正重點：

蘇委員清泉等 22 人提案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修正草案，係為簡化民眾申請補助所需提供文件，要求辦理社會救助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相關機關、團體、法人及個人應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

2. 本部意見：

所修正條文主要針對主管機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必須之資料，擴大得洽請協助之對象範圍，除現行相關機關外，增加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以法律明定受請求者不得拒絕查調，俾落實主動查調、簡政便民之目標，本部敬表同意。

(二)為維護經濟弱勢民眾之權益，本部持續遵照各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條文規範，期建構一個友善關懷的生活環境，以提供更主動、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第四十四條之三，照委員蘇清泉等提案通過。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22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條 文	委 員 蘇 清 泉 等 2 2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蘇清泉等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u>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u>。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u>各該機關不得拒絕。</u>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 因辦理社會救助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時，主管機關需整合各相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九十九年修法時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義務。惟所稱的「相關機關」在解釋上僅限於行政機關。為使審核對象資格更為周延，爰將第一項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規定，修正為「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審查會： 第四十四條之三，照委員蘇清泉等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四條之三。

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9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0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61 號、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06 號、102 年 0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5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第 9 次、第 11 次與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李部長請假由曾次長中明代表）率同相關人員、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提案：

為表彰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等志願服務人員之辛勞，特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讓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得申請志願服務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說明如下：

增訂第三項，讓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得申請志願服務卡，以表彰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等志願服務人員之辛勞。

（二）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

鑒於義警、義交、義消及依民防法編入民防總隊的守望相助隊，對國家社會之貢獻辛勞日趨重要，爰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讓渠等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說明如下：

1. 義警、義消、義交及依民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民法組織，目前遭排除本法之適用。
2. 為表彰渠等之辛勞，修法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使其得而申請志願服務卡。

(三)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鑒於投入志願或義務服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行列者越來越多，且不限於政府機關的志願服務團。為因應現代社會志工服務型態日趨多元，並鼓勵志願工作服務，特提「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增訂廣義志願服務者：鑒於「志工」與「義工」在國際上均稱「volunteer」，且兩者的服務內容幾無差異，事實上「志工」一詞現在儼然成為主流名詞，取代「義工」習慣用法，為符合實際上運作情況及和國際接軌，增訂廣義志願工作者之定義。又義警、義消、義消或民防法之守望相助隊，其工作內容亦屬志工性質，理應納入廣義志願服務者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2. 加強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發揮志願服務效能：為整合轄內志願服務之人力、財力及物力等資源，及其業務協調與意見溝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方式，加強溝通聯繫，有利於志工服務推展的更完善。（修正條文第五條）
3. 志工之教育訓練，除基礎訓練外，應配合工作項目為專業訓練：由於不同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同一運用單位因服務工作項目不同，其專長項目也不同，關於志工之教育訓練，除基礎訓練外，另需配合工作項目為專業訓練，使志工服務品質得以維持。（修正條文第九條）
4. 為鼓勵志工服務以及表彰志工對國家、社會在服務與義務工作上服務之辛勞，放寬志工進入收費之國家風景區或未編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因應現代社會志工服務型態日趨多元，國際之間志工交流頻繁，現行志願服務法其立法重點在於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志工之權利及義務、促進志願服務措施等相關推動志願服務事項，惟為因應現代社會志工服務型態日趨多元，國際之間志工交流頻繁，相關配套措施不符業務推展需要，爰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志願服務是一個社會進步與發展程度的重要指標，不僅表示民眾關心社會公共需求，另外顯示志願服務已成為一項普世關注的議題，對社會正向的運作已產生重要的影響

力量，並為營造社會善良風氣，落實民主化與公民社會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2. 在開發中國家，志願服務工作儼然為社會生活中的一環，集結大眾的知識與才能，參與社區、學校、福利團體等公共事務，個人在參與中得到自我成長，增進服務意識，提升生活品質。
3. 現行志願服務法全文計有八章共二十五條，其立法重點在於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志工之權利及義務、促進志願服務措施等相關推動志願服務事項，針對志願服務之功能、發展趨勢與實施現況提出修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宜加強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發揮志願服務效能（修正第五條）
 - (2) 政府應定期辦理調查統計，作為推動志願服務之依據（增列第五條之一）
 - (3) 宜刪除有關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移交等規定，以保障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安全（刪除第十八條）
 - (4) 增訂第三項，擴大適用範圍，將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及災害防救團體成員，納入適用範圍（修正第二十條）

四、內政部曾次長申明說明：

大院審議 大院委員所提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社會福利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一）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1. 李昆澤委員等 26 人提案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

（1）修正重點：

- ① 李昆澤委員版本：（a）將義警、義交、義消，納入廣義志願服務者之範疇；（b）定期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發揮志願服務效能；志工之教育訓練，除基礎訓練外，應配合工作項目為專業訓練。

- ② 翁重鈞委員版本：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加強聯繫溝通。

（2）本部意見：

- ① 志願服務法第 1 條（以下簡稱本法）第 2 項規定：「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經瞭解各縣市警察局所轄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刑事警察及民防人員，其召募及組隊、權利義務於「民防法」及相關規定中有明確之規範；另義勇消防人員之召募及組隊係依據「消防法」及該法授權訂定之「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等規定辦理，具一定之強制性，定有罰則亦明定服勤期間之津貼發給；迥異於個人志願服務所具有之自由意志、遵守志工倫理制約或不以獲取酬勞為目的，又本法第 3 條已明定志工係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爰將義警、義交、義消納入廣義志願服務者之範疇，不

符本法原訂規範志願服務意旨。

②依現行志願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規定召開志願服務會報，本部並將該項會報召開情形列入對地方政府志願服務績效考核及評鑑項目。本修正條文本部敬表同意。

③將「特殊訓練」修正為「專長訓練」一節，查「特殊訓練」係針對志工服務領域之屬性施予通案基本必要之服務知能訓練，「專長訓練」則係運用單位就志工服務所須具備之專業或專長知能予以培訓，故宜納入在職訓練辦理。

2. 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提案增列第 5 條之 1、刪除第 18 條

(1)修正重點：①定期辦理調查統計，作為推動志願服務之依據；②刪除有關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移交等規定，以保障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安全。

(2)本部意見：

①為加強志工人力資源的運用與整合，本部已於 92 年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提供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統計查詢、志工管理交流等服務，並定期統計志願服務各項統計資料，為達本部規劃未來能定期了解並檢視我國志願服務發展狀況及志工人力資源各項統計資料之目標，作為日後政策規劃之參考。本修正條文本部敬表同意。

②為保障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安全，刪除第 18 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等條文。基於志工服務之安全考量及結合相關硬體資源之需求，本條文建議刪除撥交汰舊之車輛及使用用途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3. 林郁方委員等 28 人、呂玉玲委員等 21 人、李昆澤委員等 26 人、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20 條

(1)修正重點：

①林郁方委員版本：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準用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②呂玉玲委員版本：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組織編制內成員，為本法所稱之志願服務者，準用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③李昆澤委員版本：義警、義交、義消、民防法之守望相助隊，為本法廣義之志願服務者，準用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④翁重鈞委員版本：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及災害防救團體成員，準用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2)本部意見：

①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關義勇消防人員應適用「消防法」等相關規定，有關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刑事警察及民防人員，應適用「民防法」等相關規定。

②基於對志工獎勵從寬考量下，本部前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行文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議比照一般志工憑義消服務證或救災識別證給予義消及消防志工門票或入園優待。本部另於 100 年 3 月 25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00822138 號函請各消防機關轉知所屬義消與消防志工。

③本案有關義警、義交、義消等準用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部敬表同意。

(二)為提供志工朋友更完整的福利與專業訓練，本部持續遵照志願服務法規範，期建構一個對平等參與、友善關懷的生活環境，以提供更主動、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三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五條，照委員李昆澤等、委員翁重鈞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

(三)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委員翁重鈞等提案通過。

(四)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九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十八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六)第二十條，照委員林郁方等、委員翁重鈞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增訂第三項：「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維持現行條文。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郁方等28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22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6人提案
 委員翁重鈞等18人提案
 現 行 法
 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四、 <u>依其他法規組成之義警、義交、義消，或義工為廣義志願服務者。</u>	第三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一、增列第四款。 二、鑒於「志工」與「義工」在國際上均稱「volunteer」，且兩者的服務內容幾無差異，事實上「志工」一詞現在儼然成為主流名詞，取代「義工」習慣用法，為符合實際上運作情況及和國際接軌，增訂廣義志願工作者之定義。 三、又義警、義消、義消或民防法之守望相助隊，其工作內容亦屬志工性質，理應納入廣義志願服務者範圍。 審查會： 第三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得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級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得召開志願服務會報。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一、修正第一項。修正理由乃為整合轄內志願服務之人力、財力及物力等資源，及其業務協調與意見溝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方式，加強溝通聯繫，有利於志工服務推展的更完善。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為達到整合轄內志願服務之人力、財力及物力等資源，及其業務協調與意見溝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召開聯繫會報，以加強聯繫與溝通。

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審查會：

第五條，照委員李昆澤等、委員翁重鈞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翁重鈞等提案通過）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基於各個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繁瑣，而且性質不一，對於推動志願服務業務係採取因地制宜的作法，如果有全國調查統計及研究資料，能讓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社會各界瞭解國內志願服務發展狀況。 三、為掌握志願服務發展現況及各項統計資料，作為推動及決策之重要參據，爰增列本條，以資明確。 審查會： 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委員翁重鈞等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第九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一、由於不同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同一運用單位因服務工作項目不同，其專長項目也不同，為維持志工服務品質，爰

	一、基礎訓練。 二、<u>專業</u>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二、<u>特殊</u>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俾以符合實務運作上需要。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九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車輛得供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使用。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有關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移交等規定，以保障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安全。 三、有關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撥用問題，涉及登記產權、燃料稅、牌照稅等繳納；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如再行使用而發生事故時，其責任歸屬亦難以釐清。 四、再者，經查志願服務法自 2001 年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尚無汰舊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使用之案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第十八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準用本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

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成立之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組織編制內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擴大本法適用範圍，將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組織納入適用範圍。

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

為表彰義警、義交、義消及依民防法編入民防總隊的守望相助隊之貢獻辛勞，爰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讓渠等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增列第三項，以表彰志願工作者對國家、社會在服務與義務工作上服務之辛勞。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增訂第三項，擴大適用範圍，將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及災害防救團體成員，納入適用範圍。

審查會：

第二十條，照委員林郁方等、委員翁重鈞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增訂第三項為：「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

、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維持現行條文。

成員，視為本法所稱之志願服務者。

前項志願服務者，準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第一項與第二項於廣義志願服務者準用之。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及災害

防救團體成員，準用本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主席：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志願服務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32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6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管碧玲提案說明：

針對網路論文代寫廣告氾濫，甚至還有「公開徵才」，希望學生加入代寫的行列，認為此類廣告公然鼓吹違法、唆使犯罪，長期下來將導致學生品格及素質嚴重下滑，對

國家人才培育有深切的影響。爰此特擬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增修條文，明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二、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說明：

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3 增修條文」案，為針對網路論文代寫廣告氾濫，爰擬訂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學生論文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本部原則贊同，文字建議酌作修正：

(一)為遏止學位論文代寫歪風，本部業研訂學位授予法第 19 條，針對引誘論文代寫等傳播者或實際代寫、舞弊等情形，增訂行為人或負責人相關罰則，據以明確規範，並業奉行政院審議通過，將轉送大院審議。

(二)因應近來高等教育環境之極大變化，學位授予法係採全文逐條方式進行檢視修正，爰若基於時效性考量，委員提案先行就引誘或實際代寫論文行為人或負責人訂定罰則，本部予以尊重並配合辦理，惟文字建議參酌本部所研擬之條文：「（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第 2 項）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論文代寫歪風亟待遏止以端正學風，對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咸表支持。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並參酌本法第七條之二相關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決議如下：

一、草案第七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管碧玲等16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管 碧 玲 等 提 案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第七條之三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論文代寫廣告氾濫，廣告公然鼓吹違法、唆使犯罪，長期下來將導致學生品格及素質嚴重下滑，對國家人才培育有深切的影響。為防杜此類風氣增長，特制定罰鍰。 審查會： 參酌現行法第七條之二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符體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條之三。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二讀）

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七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管委員碧玲登記發言，現在請管委員發言 2 分鐘。

管委員碧玲：（2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本院同仁支持通過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但是本席也在此表示，這是本席第一次在通過一個法案的第一時間上台發言，我非常感慨，很希望很快的有一天能夠再由我提案將這條條文刪除。學位授予法所有的條文都代表一種榮譽、都代表一種尊嚴，它是一個相當具有神聖性的法案，為什麼要在這個充滿榮譽、尊嚴和神聖的法案中增訂這樣一條處罰條款？今天我們竟然要在這個神聖的法案中去揭露這個時代一個非常大的弊病，那就是「代寫論文」這個導致大學幾乎墮落的負面標記。通過這個法案，心中其實十分感慨，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是希望我們在進入大學之後，學會弘揚光明正大的品德，棄舊圖新而止於完美的境界，讓我們意誠而心正，可是我們不得不處理這個時代出現的錯誤現象。當我們上網 google「代寫論文」，就會出現高達 730 萬則的廣告，儼然已是一個已經發展到幾乎專業化、企業化程度的產業，這個現象代表了大學的墮落，因此，今天我們不得已要在學位授予法中標記這個負面的標記，我們希望這個現象能夠很快的消失，而這個條文能夠

很快的刪除，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2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2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航港局局長祁文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丁訓及航政司司長陳天賜等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法案之逐條審查。行政院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航政司司長陳天賜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

明，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茲謹就修正草案，提出下述處理意見：

(一)背景說明

1. 2008 年 11 月沙烏地阿拉伯超級油輪「天狼星號」在索馬利亞東北海域遭海盜劫持，要求人員及船舶的贖金高達 2,500 萬美元，引起世界關注；另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2011 年年報顯示，船舶遭海盜攻擊事件達 270 次，事件發生地點包括阿拉伯海、東非（索馬利亞外海）、印度洋、麻六甲海峽、西非（幾內亞灣）、南美洲、南中國海等海域，其中又以東非（索馬利亞外海）及西非（幾內亞灣）海域最為猖獗，對航運安全造成極大威脅。
2. 國際海事組織及各國採取因應海盜威脅之作法
 - (1) 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 2011 年 5 月份第 89 次會議決議，對航行於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之船舶，允許在符合船籍國法律規定下，不反對該組織會員國採行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 (2) 歐盟共同推動「亞特蘭大」行動，成立「非洲之角海上保安中心」（MSCHOA）結合英國海事貿易歐盟組織（UKMTO），對於航行於索馬利亞外海受海盜威脅船舶提供協助，並建議航商依照「最佳管理措施（BMP）」採取船舶防衛，以有效預為阻絕海盜威脅。
 - (3) 目前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多依循海事安全委員會建議，在符合該國法律規定下，採不禁止該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登船，目前已知英國、法國、德國、挪威、丹麥、香港、新加坡、賴比瑞亞、巴拿馬等國採公告方式，不禁止該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登船。
3. 我國雖非國際海事組織（IMO）會員國，惟國籍船舶航行於國際間，一向依循國際公約暨相關決議，本部基於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免於遭受海盜威脅，爰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相關建議，推動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措施，以符合各國趨勢、航商需求。經會商相關單位凝聚共識，研議修正「航業法」訂定法源依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據以執行。

(二)修正重點

航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70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其間歷經 4 次修正。茲為保障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時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參酌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通告建議及各國作法，增訂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相關規定，以提升船舶自衛能力，爰擬具「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參照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通告，增訂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2. 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應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應令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且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違反時，由航政機關處相關行政罰。（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
3. 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違反時，由航政機關處相關行政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

（三）結語

綜上說明，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參、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本案經充分討論後，獲得委員之支持，大體上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三條：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修正為：「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五項修正為：「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另依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六項為「航政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船舶運送業參考。」

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肆、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昆澤補充說明。

陸、檢附「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航業法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	行政院提案： 一、參照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一四〇五號通告修正版，增訂第十二款有關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定義。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

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

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

船舶運送業間，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 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 <u>十二、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指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船舶運送業所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持有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之人員。</u>	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 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 <u>十二、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指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船舶運送業所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持有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之人員。</u>		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 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第二十七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船舶運送業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時點。 三、有關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程序，參酌其他類似國情

前項船舶運送業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由航政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船舶運送業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

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由航政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船舶運送業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國家係由業者事先向航政機關報請備查之作法，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應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另因該等人員登（離）中華民國籍船舶及持有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等情事，涉相關機關權責，並規定航政機關應轉知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四、第三項規定船舶運送業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如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違反本項規定，進入我國領域，仍應依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論處，併予敘明。

五、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所定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

域，由航政機關參酌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海盜事件公告之，俾使船舶運送業者知悉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海域。

六、第五項就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報請備查程序、應檢附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俾利實務之執行。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修正為：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之受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航政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船舶運送業參考。

				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第五項修正為：「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另依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六項為「航政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船舶運送業參考。」，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航

890					行於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依葉委員宜津提議，於行政院提案說明第二項「海盜」後，增列「或非法武力」文字。 三、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	第五十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增訂船舶運送業違反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增訂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該條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
-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
- 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
- 十二、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指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船舶運送業所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持有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之人員。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船舶運送業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由航政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船舶運送業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航政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船舶運送業參考。

主席：第二十七條之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之一。

第五十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主席：第五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航業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航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9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74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32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43 號、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45 號及 102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746 號函。

二、通過附帶決議 5 項（詳審查報告）。

三、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本院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2 年 4 月 2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1 年 6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01 年 9 月 2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1 年 10 月 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102 年 3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併案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沙志一、法務部法制司參事林秀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鄭樟雄、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組長蒲國慶、內政部警政署安檢組組長謝芬芬、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鄭鴻政等列席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說明修法要旨：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人代表農業委員會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藉此機會，特別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

（一）行政院提案修法源由：

依據國際海事局統計，自 97 年至 101 年全球發生海盜案件達 1,884 件，其中 759 件發生在印度洋亞丁灣或索馬利亞海域，而印度洋是我國鮪延繩釣漁業最重要的漁場，近年因索馬利亞海盜肆虐，使我國鮪延繩釣漁船在印度洋作業海域縮減一半，產業面臨重大危機。

鑒於船舶航行於海盜高風險區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強化防護船舶及船員安全，係目前國際間採行之有效防範海盜方式之一，且英國、美國等十多國已准許船上配置武裝保全人員，遠洋漁業團體亦多次要求開放漁船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以維持產業經營。為保障遠洋漁船從業人員生命財產安全，確有使漁業人得合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需要。

此外，交通部亦有提案修正「航業法」，准許航行於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之船舶可報備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該航業法修正案亦已報送 大院審議。

(二)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所擬「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1. 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應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令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且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2. 漁業人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行政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二）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漁業的關懷與支持，近年來 大院多位委員對漁業法的修正投注諸多心力，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期待我國漁業在各位委員及各界的協助下能持續正向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

四、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要旨：

(一)台灣近年來倡議海洋立國，對於海洋復育之工作更是不遺餘力。而各地方政府大力推動以人工魚礁進行復育工作頗具成效，豐富沿海之漁業資源，漁民們從中亦維持生計；然而近來部分不肖大型拖網漁船卻違反規定，進入三海浬內的禁漁區，使用大型漁網加電、或是施放捕蟹籠等違規方式大肆捕撈，不但造成海洋生態浩劫，更讓沿海漁民苦不堪言，持續捕不到魚，連生計都發生問題了。雖然漁民每次發現違法漁船便進行報案，然而由於現行裁罰是由漁船執照核發機關進行處分，往往流於輕判或形式懲處。不但無法遏止非法行為，更易造成縣市間之糾紛。

(二)為使非法漁船不再任意違法捕撈，以保障合法漁民們之權益與生計，明定違反本條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裁罰。特擬增列「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要旨：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此為法律保留原則，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逕以「違反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為處罰條款，實有損及民眾權利，並空白授權行政單位恣意行政之嫌，有違法律之保留原則，應刪除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權利。

(二)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漁業法相關規定實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故提案刪除之。

六、李委員應元等 29 人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現行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麻醉物來捕魚，違反者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五

萬元以下罰金。司法實務上經常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依法得聲請易科罰金，對於毒魚等違法行為無遏阻作用。

- (二)使用毒物捕魚，除造成海洋生態環境污染且傷害人民身體健康，現行漁業法之規定，毒魚行為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實務上多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如 96 年簡上字第 22 號、95 年簡字第 1967 號、94 年簡字第 3085 號、93 年城簡字第 90 號、91 年訴字第 2821 號等），刑責與其所造成之危害性顯然過輕，無法遏阻類似行為，應予以修正。

七、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要旨：

- (一)我國娛樂漁業之經營採許可制，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惟該文字規定缺乏明確性，是否符合先經許可始得營業之立法意旨，不無疑義。為期法律規定更為明確周延，宜修正為，「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娛樂漁業之經營成本相當龐大，經營期間之長短，關係業者經營成本之回收，若經營期間太短，可能造成業者因經營成本無法回收而倒閉，或造成業者為招攬客源而惡性競爭，或違法載客，不但破壞娛樂漁業市場之正常發展，更易引起漁船管理及漁業資源保育問題。故經營期間不僅關係業者之權益，亦影響漁政及漁業資源保育，實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有關娛樂漁業經營期間五年之規定，符合現行娛樂漁業發展之需求，而本法第二十八條漁業權存續期間亦規定為五年，娛樂漁業同為漁業產業型態，其經營期限及法制規範位階宜一致，始符合公平原則，故宜將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一併提升至法律位階。另參酌日本遊漁船業者許可登錄之有效期間亦為五年，期間屆滿後亦得延長，爰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

另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撤銷、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等細項規定，宜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 (二)娛樂漁業不同於一般商業性漁業，娛樂漁業漁船所搭載之乘客中，大多數無航海經驗，對於在海上進行休閒娛樂活動時保護自己安全，及發生意外時之自救能力，遠不如航海經驗豐富的漁民，故對於娛樂漁業漁船之安全性要求，必須高於一般商業性漁業漁船，才能確保乘客從事海上娛樂活動時之安全。且就娛樂漁業之定義而言，娛樂漁業是載客進行海上休閒娛樂之漁業，故其性質較偏向於「客船」，而非商業性質之「漁船」，故為了搭乘娛樂漁業漁船乘客之安全保障，宜將娛樂漁業漁船之管理歸類適用於較為嚴格之「客船」管理規定。現行法制有關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及乘客定額等，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

理，方符合前述將娛樂漁業漁船劃為「客船」管理之論述。惟該辦法僅屬行政命令，效力遠不及法律規定。為明確娛樂漁業之管理歸屬及法理依據，並避免管理面臨法規競合之困擾，宜將該辦法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另為確保娛樂漁業漁船載客之航行安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應周延。（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一）

- (三)娛樂漁業在海上進行休閒娛樂活動時，難免有採捕水產生物之行為。鑑於水產生物資源有限，故確保安定之漁業經營環境及水產生物資源之永續利用至為重要。且漁業資源係屬全民共有之公共財，除供公共利益使用之外，使用者付費方符合社會公平原則。為確保安定漁業經營環境及水產生物資源之永續利用，將娛樂漁業業者也納入漁業資源保育之體系中，爰增訂第一項徵收漁業資源使用費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其次，漁業資源使用費應專用於魚苗培育與放流等生態復育相關用途，以減少中央政府負擔該等費用，參考溫泉法第十一條「專款專用」之立法體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另有關漁業資源使用之徵收數額、徵收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

- (四)參考日本對「遊漁船」保險範圍規範之立法例，為降低娛樂漁業業者經營之風險與負擔，及充分保障乘客安全之考量，責任保險範圍應促其周延。對於乘客因上下船或航行期間所引起之事故，致傷害、死亡或財務毀損喪失等，均宜納入保險範圍，使乘客權益獲得更周延的保障。另因現行娛樂漁業漁船有關保險方面之規範係規定於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然該辦法僅屬行政命令，在課予業者強制保險之義務上確有可議之處，故宜將該等強制保險之規定以法律明定為妥。同時，為使保險費率具有彈性，並避免爭議，宜將投保方式及投保金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增訂本條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三）

- (五)本法第四十三條與其授權訂定之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僅言及娛樂漁業漁船、安全措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最高搭載乘客人數及應遵守事項等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及載客小船之規定辦理。惟對於娛樂漁業管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規定，適用上易發生疑義。另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中涉及人民權利限制之部分，如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等，均涉及娛樂漁業業者之權利義務，亦應以法律規定為妥；且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需為具體明確規定，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爰修正本條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條）

- (六)配合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為落實搭乘娛樂漁業漁船乘客之安全保障，爰增訂第六十四條第四款罰則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

(七)配合增訂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娛樂漁業漁業人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娛樂漁業經營期間屆滿前，如未申請換照，而於經營期間屆滿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現行法無處罰規定，難謂完備，為健全娛樂漁業執照管理制度，爰增訂第六十五條第五款罰則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五條）

八、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九、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為保護沿海及近海漁業資源，避免少數不肖漁船使用網具進入禁漁區大肆捕撈而破壞海洋生態，甚至影響沿海漁民生計，為遏止非法捕撈行為及保障合法漁民權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現行裁罰方式應由漁船執照核發機關更改為公告機關，進行處分。

提案人：徐耀昌 楊瓊瓊 黃昭順 林國正 丁守中
廖國棟 陳超明

(二)為保障我國漁民在面向菲律賓、越南的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及南海漁權，政府應將前述海域比照印度洋亞丁灣或索馬利亞海域列為海盜高風險區域，允許我國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強化防護船舶及漁民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協調政府相關單位國防部、內政部依法訂出辦法，積極輔導本國武裝護漁保全產業。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廖國棟

(三)為免於近沿海漁業枯竭及養護海洋漁業生態，政府對於娛樂漁業輔導重點，應朝向提升娛樂漁船遊艇化，具備客艙、臥舖，能規劃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離島海上觀光、親子休閒、釣魚賞鯨多元化服務，既繁榮漁村又能創造漁民就業，更能發展海上觀光。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此列為娛樂漁業重點輔導政策。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廖國棟

(四)有鑑於漁業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本法發布之命令」為由，逕行對民眾處分或處罰，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年內提出漁業法修正草案。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丁守中 陳超明

(五)為確保南沙海域我國漁業及國防區域安全，建請政府調整增加南部地區之左營軍港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單位之設施及人力、海料等配備，以顯示我國政府堅定護漁之決心。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8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900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違反本法之處分) 漁業人違反本法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其漁業證照。 漁業從業人違反本法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第十條 漁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其漁業證照。 漁業從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相關條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故刪除之。 審查會： 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之一 漁業人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

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際海事局統計，自九十五年至一百年全球發生海盜案件達一千八百五十件，其中七百四十一件發生在印度洋亞丁灣或索馬利亞海域，而印度洋是我國鮪延繩釣漁業最重要之漁場，作業之大小漁船總數原有近六百艘，其中包括大型鮪釣漁船約一百七十艘，惟近年索國海盜肆虐，使作業海域縮減一半，目前在印度洋海域作業之大型鮪釣漁船僅剩一百二十餘艘、小型鮪釣漁船約三百艘，產業面臨重大危機。為因應印度洋海盜問題，除已在符合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規定下，將部分漁船轉至太平洋或大西洋作業外，並已採取劃設警告區、建立與國際海事組織聯繫管道，即時將海盜攻擊資訊周知產業團體等預防措

施。惟該等措施並未能有效防阻海盜問題。鑒於漁業人之漁船於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作業時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係目前國際間認為能有效保障遠洋漁船從業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方法之一，且目前已有斯里蘭卡之保全公司，可提供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為使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以維護漁船於我國海域外作業安全，爰訂定第一項。

三、有關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程序，參酌其他類似國情國家之作法，於第二項規定漁業人應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攜帶槍砲、彈藥、刀械（以下稱槍械）登（離）我國籍漁船，以及持有或使用槍械等情事，涉相關機關權責，爰規定中央主管

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

機關應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四、為避免受僱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將武器攜帶至國內，影響國內治安，爰於第三項定明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械於國外登（離）船，且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我國領域。如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械違反規定進入我國領域，仍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律規定論處，併予敘明。

五、第一項所定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海盜事件發生情況公告之。

六、有關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報請備查程序、應檢附文件、

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句中文字修正為：「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並刪除「外國籍」等文字。

三、第三項首句文字修正為：「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四、第四項刪除首句中「海盜」等文字。

五、增列第六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娛樂漁業之經營採許可制，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先向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

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撤銷、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本條第二項文字規定，是否符合先經許可始得營業之立法意旨，不無疑義。為期法律規定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有關娛樂漁業經營期間五年之規定，符合現行娛樂漁業發展之需求，而本法第二十八條漁業權存續期間亦規定為五年，惟娛樂漁業同為漁業產業型態，其經營期限及法制規範位階應一致，始符合公平原則，故宜將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另參酌日本遊漁船業者許可登錄之有效期間亦為五年，期間屆滿後亦得延長，爰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三、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撤銷、廢止、

				換發及應記載事項等細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五項句中「撤銷、」文字。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之一 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檢查、丈量、核定乘客定額、適航水域及應遵守事項，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一 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檢查、丈量、核定乘客定額、適航水域及應遵守事項，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就娛樂漁業之定義而言，娛樂漁業是載客進行海上休閒娛樂之漁業，故其性質較偏向於「客船」，而非商業性質之「漁船」，為了搭乘娛樂漁業漁船乘客之安全保障，宜將娛樂漁業漁船之管理歸類適用於較為嚴格之「客船」管理規定。現行法制有關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及乘客定額等，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方符合前述將娛樂

				漁業漁船劃為「客船」管理之論述。惟該辦法僅屬行政命令，效力遠不及法律規定。為明確娛樂漁業之管理歸屬及法理依據，並避免管理法規競合之困擾，宜將該辦法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另為確保娛樂漁業漁船載客之航行安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應周延。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二 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採捕水產動植物者，應徵收漁業資源使用費。 前項漁業資源使用費應專用於魚苗培育與放流等生態復育相關用途。 第一項費用之徵收數額、徵收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漁業資源係屬全民共有之公共財，除供公共利益使用之外，使用者付費方符合社會公平原則。為確保安定漁業經營環境及水產生物資源之永續利用，將娛樂漁業業者也納入漁業資源保育之體系中，爰增訂第一項徵收漁業資源使用費之規定。

				三、漁業資源使用費應專用於魚苗培育與放流等生態復育相關用途，以減少中央政府負擔該等費用，參考溫泉法第十一條「專款專用」之立法體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有關漁業資源使用之徵收數額、徵收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條次變更，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之二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u>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u> <u>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u>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三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對乘客因上下船或航行期間所引起之事故，致傷害、死亡或財務毀損喪失之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險；其投保方式及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降低娛樂漁業業者經營之風險與負擔，及充分保障乘客安全之考量，責任保險範圍應促其周延。對於乘客因上下船或航行期間所引起之事故，致傷害、死亡或財務毀損喪失等，均宜納入保險範圍，使乘客權益獲得更周延的保障。另因現行娛樂漁業

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

漁船有關保險方面之規範係規定於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然該辦法僅屬行政命令，在課予業者強制保險之義務上確有可議之處，故宜將該等強制保險之規定以法律明定為妥。同時為使保險費率具有彈性，並避免爭議，宜將投保方式及投保金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條次遞移改為第四十一條之二。
- 三、第一項修正為：「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 四、增列第二項：「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

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

五、增列第三項：「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本條文與其授權訂定之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僅言及娛樂漁業漁船、安全措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最高搭載乘客人數及應遵守事項等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及載客小船之規定辦理。惟對於娛樂漁業管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規定，適用上易發生疑義。另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中涉及人民權利限制之部分，如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等，均涉及娛樂漁業業者之權利義務，亦應以法律規定為妥；且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需為具體明確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之漁船設備、人員安全及應遵守事項，應訂定辦法嚴格管理之。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漁船數、漁船噸位數及長度、漁船進出港流程、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漁船數、漁船噸位數及長度、漁船進出港流程、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規定，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爰修正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之調整）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二項。 二、為使非法漁船受到應得之裁罰，以保障合法漁民們之權益與生計，明確增訂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增列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u>		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修正通過）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u>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u>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麻醉物來捕魚，違反者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司法實務上經常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依法得聲請易科罰金，對於毒魚等違法行為無遏阻作用。 二、然使用毒物捕魚，除造成海洋生態環境污染且傷害人民身體健康，

				現行漁業法之規定，毒魚行為之處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與其所造成之危害性顯然過輕，無法遏阻類似行為，應予以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句首文字修正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照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 四、<u>未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檢查、丈量、搭載乘客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或在核定適</u>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 四、<u>未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檢查、丈量、搭載乘客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或在核定適</u>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序文之文字修正。 二、序文已有「者」字，應將各款之「者」字刪除，以免重複。 三、為落實搭乘娛樂漁業漁船乘客之安全保障，爰增訂第四款罰則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u>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u>		<u>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u>		
(修正通過) 第六十四條之二 漁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非<u>本國籍</u>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六十四條之二 漁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增訂漁業人違反該條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我國領域之罰責。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二款句中文字為「所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五條 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罰則六）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第八款條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故刪除之。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序文之文字修正。 二、序文已有「者」字、

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

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八、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法發布之命令。

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者。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者。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者。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七、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者。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

條件者。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者。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者。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七、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者。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法發布之命令者。

應將各款之「者」字刪除，以免重複。

三、娛樂漁業漁業人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娛樂漁業經營期間屆滿前，如未申請換照，而於經營期間屆滿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現行法無處罰規定，難謂完備，為健全娛樂漁業執照管理制度，爰增訂第五款罰則規定。

四、第五款文字修正，並改列為第六款。

五、第六款至第八款改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審查會：

一、照許忠信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六款句首文字修正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條件。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

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八、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3 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2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16 號、101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19 號、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5 號、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4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52 號、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66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57 號、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21 號、101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21 號、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64 號及 102 年 01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4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1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1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1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

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5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6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5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2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2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48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76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應是第三十條之一，由主席李昆澤委員宣告，並提報院會）

貳、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交通委員會先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以上 11 案，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並由提案委員葉宜津、呂玉玲、李昆澤說明提案要旨，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路政司司長林國顯等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後，決議另擇期繼續審議。交通委員會復於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以

上 11 案；仍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並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路政司司長林國顯等有關人員列席，進行法案之逐條審查。相關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臚列如下：

一、委員葉宜津說明其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台灣省政府自從精省後，其原主管省道及省監理業務之公路總局改隸於交通部管轄，但其主管範圍仍不及於屬於直轄市之台北市及高雄市。導致省道編定不及於直轄市，監理業務亦形成部分中央、部分地方之紊亂情況。因其影響僅有台北市、高雄市，尚未有太大問題。然而隨著台北縣升格新北市、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為台中市、台南縣市合併升格為台南市、高雄縣併同高雄市升格，原有公路分級將直轄市排除在外之問題立即浮現。再者新升格之直轄市，因相關法制並未配合修正，導致人力、財力均不足以管理、修建、養護原屬中央管理、修建、養護之公路。

面對原來公路分級、定義即不合理狀況，同時因應部分縣市升格直轄市後所產生之問題，現有公路分級及定義及相關權責歸屬均有必要從新釐清，爰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有省道已經由中央管轄，參考日本法例，將現行國道更名為「高速國道」，省道更名為「一般國道」。同時參考現況，對其定義重新加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部分縣市升格直轄市，新增市道規定，同時對於本來僅有縣道而無省轄市道，亦予以正名為縣（市）道。另外鄉道部分其亦屬縣（市）政府管理、養護，許多鄉道資訊、養護都疏於維持，其亦名不符實，並無特別編定之理由，反而導致公路分級更加紊亂，故刪除鄉道之分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確劃分公路路線系統制定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確劃分共線時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確劃分各級公路之管理、修建、養護權限及經費負擔。（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 (六)避免直轄市與縣（市）、直轄市與直轄市間權限不一無法統整之問題，將部分權限明確回歸中央。（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七條）

二、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鑒於行政區調整後，改制為直轄市之縣（市）境內原屬公路系統之縣道、鄉道名稱及管理制度應隨之變動，且徵收通行費應訂定免收費里程並考量區域發展差異性因素；營運可及於全國之汽車運輸業統一修正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備規定，以期達到管理一致、強化公路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作為；考量近年來氣候及環境劇烈變遷、公路災害頻繁，為儘早發現潛在危害，應授權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之公私有土地

內進行勘測，以維護公路及公路設施之完整與穩健性，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爰提出「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新增訂市道、區道及慢車之用詞定義，並增訂市道、區道與其他公路系統使用同一路線時之路線歸屬，及其修建經費負擔之規定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之權責機關。
- (二)現行國道並無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之情事，爰建議刪除國道得委託或由地方政府管理、修建及養護之規定，另增訂市道、區道之管理、修建及養護機關，並針對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部分，調整及增訂各項權責劃分規定。另鑑於改制直轄市之組織人力與經費調整難於短期內增補齊全，增訂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三年為原則。
- (三)徵收通行費應設定免收費里程，通行費費率及免收費里程，除應考量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以及使用者收費之原則，更應考量台灣地理環境不同造成的區域發展差異性，以臻公平合理。
- (四)將營運可及全國之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規定，統一修正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俾利對於上開業別為一致性之營運管理。新增公路主管機關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業者行為違規，藉以協助稽查作業，並維護市場營運秩序。
- (五)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之完整及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參酌「地質法」、「國土測繪法」等相關法令，增訂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之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及檢測，情況緊急者，並得先行進入再補行通知；若因進入或使用土地致公、私有土地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三、委員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鑑於市縣合併及升格，各直轄市政府管轄土地幅員擴增，但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的財政挹注卻極其有限，造成已然窘峻的地方財政更形惡化。於此，國道之修建經費實不應再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故特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以為補救：

- (一)國道係指聯絡二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具有全國性的利用價值，且修建規劃統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擬定，非地方政府能憑其薄力，能獨立成就。而交通便利性所代之而起的人才交流、產業連結、經濟發展等重要附加功能，亦非僅侷限於全國一隅。是以，若僅以國道行經路段即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之偏狹觀點，而非以全盤性、國家整體性發展為酌量憑據，俟而規定國道修建經費需由中央即有關之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洵非合理。

(二)市縣合併及升格各縣市所管轄土地幅員倍增，但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的財政挹注卻極為有限，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未能以此為量，導致合併縣市及升格各縣市，財政拮据困窘，無力負擔此經費。遑而論，其他農業縣市在經常門支出已無力負擔下，又欲籌措此經費將更為不易，造成貧縣亦貧，縣市間貧富差距更為擴大，不利國家均衡發展。因此，國道修建經費應均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而有修正公路法第十二條之必要。

四、委員李昆澤說明其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為確保國道建設經費來源，釐清中央與地方之分攤責任，建立合理之制度；另鑒於國道將全面實施計程收費，連帶使通行費的徵收方式以及費率計算亦將隨之改變，除了增加用路人需額外負擔通行費以外之費用，亦會增加通勤費用支出，在油電雙漲、民生物資飆漲的時代，對民眾的生活開銷無異是雪上加霜。爰此，為維持國道永續運作且不增加民眾負擔，提出「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國道修建經費主要來源係由國道建設基金支應，而國道建設基金收入來源則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向國道用路人收取通行費，以供國道建設與維護之用。其定義、性質與重要性與省道截然不同，基此，國道建設與維持經費既由中央主管機關向用路人收取而專款專用，實無再由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之理，爰此修正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將「國道」與「省道」修建經費來源分別訂定之，明定國道修建經費全由中央負擔。（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為國道將全面實施計程收費政策，通行費徵收方式亦配合轉變，從原本以收取現金或票券之人工收費方式，改由電子方式收費，連帶的影響用路人除需繳通行費，尚需額外負擔設備費、手續費及作業費等與通行費目的無直接關係之費用，有違徵收通行費之目的。又，採行計程收費後，費率計算方式恐將對民眾產生負擔，故在衡量維持國道正常運作且不增加民眾負擔之前提下，提出本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說明如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1. 公路主管機關或受委託徵收機關（構）應無償提供用路人配合收費之設備，且不得收取通行費以外之衍生費用：

公路收費係為籌集道路建設、維護管理所需的費用，以維持公路品質及安全的經費來源。本條既規定用路人有依徵收機關訂定之收費方式支付通行費義務，不管其收費方式是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通行票證方式、藉電子收費系統收取方式或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收費方式等，乃屬公路主管機關之技術選擇，其提供服務所衍生之作業費、手續費等，理應涵蓋在通行費之計算成本內，應由公路主管機關

或其委託辦理之機關（構）負擔，不應轉嫁用路人。

爰此，增訂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通行費之收費方式須用路人配合於車輛加裝設備者，公路主管機關或受委託徵收機關（構）應無償提供，並且不得向用路人收取類似儲值手續費、郵寄費等通行費以外之衍生作業費用，以維公平。

2. 新增「浮動費率」之計算方式以及提供「免收費哩程」設計：

鑒於國道收費政策即將改為「計程收費」後，對通勤族影響甚大，據統計全台三大都會區高達五成四的國道車流，只上下交流道不經收費站。計程收費雖有「使用者付費」之考量，但在油電雙漲、民生物資飆漲的時代，對民眾的生活負擔無異是雪上加霜。

據交通部資料顯示，現行每年國道通行費總收入約 220 億元，即可維持國道建設基金長期穩定之運作，將來計程收費，應該以年上限 220 億元作為通行費費率之計算基準。另根據本條 92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揭示「公路收費之目的，並非單純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尚包括貸款、公債及基金之償還，其與工程受益費不同……。」既然收費目的並非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而是『使用者付費』原則，只要收支能平衡，就達到收費目的。

綜上，為避免溢收與不違背立法目的，因此修正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新增「浮動費率」之計算方式以及提供「免收費哩程」設計，既可兼顧國道建設基金永續運作以及不增加民眾負擔。

五、委員葉宜津說明其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本案應是第三十條之一，由主席李昆澤委員宣告，並提報院會）

為精省後及行政區域調整後，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現行公路系統分級顯然無法因應，因此有必要對於整個公路系統分級重新定義及權責歸屬釐清，避免現行紊亂情況，為配合上述修正，爰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六、委員李昆澤說明其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鑒於行之權利係屬基本人權之一，惟實際運作上，身心障礙者卻受限於汽車客運未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而無法搭乘，造成對身心障礙者差別待遇的不公平情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基本人權，爰此，提出「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明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第一項）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第二項)」賦予交通主管機關要求大眾運輸業者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責。

(二)惟在今年 4 月間又發生國光客運業者拒絕身心障礙者搭乘的事件，凸顯我國大眾運輸事業對無障礙設施與措施的不足。鑒於公路交通運輸範圍廣大，尤其是提供固定路線或固定班次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每天服務旅客為數眾多，跟民眾接觸最密切，因此提供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實有其必要之規範，因此建議將無障礙設施或設備列為申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之審核要件，以落實對身心障礙者行之基本權利。

七、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廣國人觀光旅遊，同時開放中國人民赴本國旅遊，對遊覽車的需求日趨增加，為避免因為遊覽車車齡老舊，影響行車安全，爰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車齡限制、行駛里程及保養紀錄事項審查標準明文定之，以兼顧消費者權益、民眾行的安全、並維護台灣之國際形象：

- (一)政府開放中國人民赴台灣旅遊後，赴台之中國旅客與日俱增，復以台灣本地之觀光旅遊風氣日盛，致使遊覽車之需求量大增。然而遊覽車卻頻頻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不僅犧牲無數寶貴生命，導致許多美滿家庭支離破碎，更有損台灣之國際形象，致令國際遊客對赴台灣旅遊之安全心生疑懼而卻步，嚴重有礙觀光旅遊之推動。
- (二)由於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或遊覽車客運業車況與車齡，都會直接影響到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為避免車齡老舊影響到服務品質和安全性，強制性淘汰老舊之車輛實屬必要。
- (三)各車廠通常要求車主在車輛行駛一定里程後，必須要回廠作定期保養，以及車廠對出廠車輛的保固是以車齡加上行駛里程數作為標準。顯然影響車況是否有安全疑慮之標準者，除了車齡外，有關行駛里程數及保養情形亦是主要的關鍵。
- (四)為避免車齡老舊影響行車安全，爰擬具修訂「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案，對車齡限制、行駛里程及保養紀錄事項審查標準明文定之，以保障旅客行的安全，維護台灣的觀光旅遊品質及國際形象。

八、委員李昆澤說明其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鑑於遊覽車事故頻傳且無照駕駛遊覽車的事故意外層出不窮，為避免此種情況一再發生，對遊覽車客運業派用未領有合格職業駕駛執照或無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之駕駛人者，增訂可處停止營業處分六個月之處分；因而肇事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使遊覽車客運業者不敢再僱用沒有職業駕照或不合格的遊覽車駕駛，期能保障遊覽車乘客安全，爰此，提出「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六年前（民國 95 年 12 月）發生有史以來最嚴重的遊覽車事故，載著高雄市鼎金國小學童與家長的遊覽車行經梅嶺發生翻車意外，造成 21 死 24 傷，經查該遊覽車司

機竟然沒有駕駛遊覽車的執照。六年後（民國 101 年 5 月），又發生一輛搭載韓籍遊客的遊覽車於花蓮太魯閣翻覆，肇事原因竟然是遊覽車司機未領有職業大客車駕照，不熟悉駕駛所致，雖然此次幸好全部 15 位遊客只有輕傷，但也賠上了我國國際形象。

(二)遊覽車違規意外中，以遊覽車客運業者未僱用合格之遊覽車駕駛員屬最危險的情況，蓋遊覽車不行駛固定路線，對各種路況的應變要求較一般行駛固定路線者高，是以為保障遊客安全，遊覽車駕駛人依規定須持有大客車駕照三年，接受六小時以上的職前專案講習，取得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才能開遊覽車。

(三)而遊覽車駕駛人是否是合格駕駛，現行只靠民眾於上車前應先留意遊覽車駕駛是否領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是不夠的，為使遊覽車客運業者不敢再派任沒有職業駕照或不合格的遊覽車駕駛，提案修正遊覽車客運業派用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停止營業處分六個月；因而肇事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九、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鑒於去年 10 月砂石車司機不服取締，企圖以砂石車撞擊路檢人員；過去亦曾有聯稽人員在高速公路攔檢遊覽車時遭衝撞，差點失明，還有人曾遭恐嚇、被毆打，連自用車也遭報復砸爛。對照「賊車攔查不停撞警，警開 5 槍嫌仍逃」的新聞，同樣是聯稽小組，警察有危險加給、意外保障，還有防彈背心和手槍，監理人員只有一件反光背心和一支指揮棒，「簡直是拿命在路檢」。爰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增訂第二項，在實際執法時，讓這些聯稽人員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等：

(一)去年 10 月砂石車司機不服取締，企圖以砂石車撞擊路檢人員的新聞還記憶猶新，今年亦有民代爆料有交通部之聯稽員上車檢查時險些被載走；過去曾有聯稽人員在高速公路攔檢遊覽車時遭衝撞，差點失明，還有人曾遭恐嚇、被毆打，連自用車也遭報復砸爛。

(二)對照「賊車攔查不停撞警，警開 5 槍嫌仍逃」的新聞，同樣是聯稽小組，警察有危險加給、意外保障，還有防彈背心和手槍，監理人員只有一件反光背心和一支指揮棒，「簡直是拿命在路檢」。

(三)聯稽人員工作常遇日曬雨淋，必須站在危險之高、快速公路和省道邊執勤，還經常遭大客車、遊覽車和砂石車等業者惡意言語或肢體攻擊。顯見路檢聯稽人員執行勤務時有可能引起生命、身體及健康之危害，他們執行的是相當於警察的勤務，而路檢人員卻沒有任何保障，爰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增訂第二項，在實際執法時，讓這些聯稽人員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

十、委員呂玉玲說明其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要旨

鑑於遊覽車客運業重大交通意外事故中，常因意外或天災而失蹤難尋，現今國內營運之大眾運輸工具中，火車及飛機、捷運系統早已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有效管理，只有客運業車輛仍未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管理車輛安全，急待政府修法改善，同時應逐年補助或獎勵業者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爰此，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 (一)目前政府只針對火車、飛機、捷運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有效管理行車安全，並在事故發生時立即可派員赴事故發生地點展開救援，但近來所發生的遊覽車客運業車輛交通意外，因天災而致使車輛失蹤難尋，延誤人車救援時效，其原因在於業者未全面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一旦發生事故時，無法有效掌握事故地點，增加救援難度及延誤救援時機。
- (二)目前國內市區客運業者只有少數縣市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管理行車安全，以大台北地區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為例，自從 98 年 12 月起大台北地區汽車客運業者全面加裝 GPS 之後，不但民眾可透過網路知悉公車抵離時間，可有效減少等待公車所花費之時間成本，交通管理機關亦掌握車輛有無違規行使情況，包括車輛有無脫離正常路線也可透過定位系統即時掌握。
- (三)國道客運業每逢重大節日或連續假期，一票難求，車班誤點情況嚴重，造成旅客搭乘不便，如可在車上加裝 GPS，可上網查詢或於車站公告車班抵達之時間，可大幅疏緩旅客及接送家屬之不滿情緒，亦可有效管理國道客運業者車輛，如有異常狀況可即時發現，降低意外事件的發生。
- (四)遊覽車客運業因其行駛路線不固定，且車輛經常必須上山下海，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或天災而失蹤時，找尋困難。目前「公路法」並未要求遊覽車客運業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為使公路安全管理立體化、數位化，交通部應立即建置 GPS 管理系統，並補助或獎勵業者加裝 GPS 接收器，改善當前車輛於郊外發生意外失蹤時，救援困難之窘境，以加速救援行動之進行。
- (五)建請政府建立客運業車輛即時管理系統，不但可有效掌握車輛行車狀況，並可對違規車輛有效約束，爰此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路政司司長林國顯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重點報告，並就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明濤、管委員碧玲、李委員昆澤、魏委員明谷、呂委員玉玲等所提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 條、第 24 條、第 30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之 1、第 47 條、第 57 條之 1 及第 65 條之 1 等共 11 案之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 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下：

(一)修正緣由

本次本部陳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緣由如下：

1. 行政區域調整後，改制之直轄市內已無縣、鄉（鎮、市）等行政組織，其原屬公路系統之縣道、鄉道名稱及管理制度應隨之調整，以為因應。
2. 為使營運可及於全國之汽車運輸業管理一致，並強化公路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作為，檢討修正其管理權責及執法方式。
3. 因應近年氣候及環境劇烈變遷、公路災害頻繁，增訂授權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公、私有土地內進行勘測之規定，俾儘早發現潛在危害，維護公路及公路設施，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二）修正重點

公路法自 48 年 6 月 27 日制定公布，49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為應社會發展需要，歷經多次修正。茲鑑於行政區域調整後，部分改制為直轄市之縣（市）境內原屬公路系統之縣道、鄉道名稱及管理制度應隨之變動，又為使營運可及於全國之汽車運輸業管理一致，及強化公路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作為，並考量近年來氣候及環境劇烈變遷、公路災害頻繁，為儘早發現潛在危害，應授權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之公、私有土地內進行勘測，以維護公路及公路設施之完整，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爰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本法用詞定義，增訂市道、區道。（修正條文第二條）
2. 增訂市道、區道之制定程序，及市道、縣道路線系統於核定公告前，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編號。（修正條文第四條）
3. 增訂市道、區道與其他公路系統使用同一路線時之路線歸屬。（修正條文第五條）
4. 衡酌實務情形，刪除國道得委託或由地方政府管理、修建及養護之規定，另增訂市道、區道之管理、修建及養護機關，並針對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部分，調整及增訂各項權責劃分規定。另鑑於改制直轄市之組織人力與經費調整難於短期內增補齊全，增訂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三年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
5. 增訂市道、區道之修建經費負擔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6. 將營運可及全國之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規定，統一修正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俾利對於上開業別為一致性之營運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7. 為加強汽車運輸業之自主管理，同時強化公路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作為，新增公路主管機關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業者行為違規，藉以協助稽查作業，

並維護市場營運秩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

8. 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之完整及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增訂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之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及檢測，情況緊急者，並得先行進入再補行通知；若因進入或使用土地致公、私有土地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一）
9. 增訂辦理市道及區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之權責機關。（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三）回應委員意見

回應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之「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之「公路法第 3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委員提案修正之第 1 條、第 36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第 62 條之 1 等部分，本部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2. 第 2 條修正公路定義及分級部分，建議參採行政院修正版修正條文，主要考量包括：
 - （1）因現行公路分類規定已行之有年，用路人已習慣既有公路分類，如取消既有省道、鄉道，將其分別納入國道、縣道，恐造成用路人認知上之混淆，亦不利用路人於行車資訊之判別。
 - （2）以鄉道為例，原有鄉道長約 11,765 公里（含原臺北縣等 4 縣鄉道），如將其併入縣道、市道，則全國各縣市政府需投入經費辦理鄉道指示標誌汰換，將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另原有縣道（約 3,551 公里）編號係由北往南自 101 號依序編至 200 號，如鄉道併入縣道，將因號碼不足而產生跳號情事，恐導致編號系統混亂造成行車識別混淆，對地方政府及民眾均將增加大幅行政成本及困擾，甚或引發民怨，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修正。
3. 另委員所提修正之第 6 條、第 11 條、第 26 條，刪除縣道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修建、養護部分，現有委託公路總局管養之縣道需交回縣政府自行管理、修建、養護，全國各地方政府是否均有能力自行辦理，需再慎重考量，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修正。
4. 另委員所提第 2 條名詞修正併修正其餘包括第 4 條、第 5 條、第 44 條及另提案第 30 條之 1 修正部分：
 - （1）其中第 4 條及第 5 條等，建請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 （2）第 30 條之 1 及第 44 條等，則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5. 另委員所提第 12 條修正國道、省道修建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部分，建議仍維持現行經費分擔方式：
 - （1）目前國道、省道建設經費分擔原則，除地方政府因地區交通需求要求增設交流

道用地費及原直轄市（市）轄區內平面省道建設經費由地方政府支應外，其餘國、省道建設費用皆由中央支應，其分擔機制已行之多年，實務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2) 考量現行國、省道建設經費分擔原則係依據既有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劃分狀況訂定，在既有財政分配未重新劃分前，建議仍維持現行經費分擔方式。

6. 修正刪除第 13 條專設機構法源部分，考量本部組織條例尚未修正通過，建請俟大院修正通過本部組織條例後，由本部另案檢討修正。
7. 第 28 條修正刪除直轄市得設置基金辦理公路建設乙節，考量將減少直轄市政府辦理公路建設財源籌措之彈性，爰建請仍維持現行條文。
8. 修正第 37 條將計程車客運業改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部分，因計程車客運業具有專屬地方運輸特性，與地方民眾交通需要關係密切，仍宜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管理及訂價，方較能切合民眾需要，爰本條建請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9. 修正第 67 條相關事故鑑定及覆議辦理機關部分，配合本部公路總局組織再造規劃，本部已與各直轄市完成議定業務權責分工，原屬省政府（含臺灣省及福建省）辦理之鑑定及覆議事項，未來將由公路總局承接，本條修正涉及業務移撥及組織人力配套，俟大院通過本部公路總局組織再造之組織法後，本部將即另案擬具配套修正條文案陳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查，爰建請先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回應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之「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之「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第 6 條、第 11 條、第 26 條、第 37 條、第 51 條、第 60 條之 1 及第 67 條等係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部敬表認同。
2. 第 2 條修正公路定義部分，建請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主要係因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對慢車種類及名稱已有明確之定義規定，並無須再於公路法中重複增訂。
3. 第 4 條擬增訂專用公路制定程序部分，因現行於「專用公路管理規則」已有規定，應尚無須將其提升至公路法內規定，爰本條建請依行政院版修正。
4. 第 5 條修正意旨與行政院版相同，惟行政院版文字較為精簡，本條建請依行政院版修正。
5. 第 12 條修正國道經費負擔部分，與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相類，另管委員碧玲、李委員昆澤等亦有相同提案，建請參採行政院版修正條文，仍維持現行經費分擔方式：

(1) 目前國道建設除地方因地區交通需求要求增設之交流道工程，其用地費由地方政府支應外，其餘皆由中央支應，其分擔機制已行之多年。

(2)為避免未來經費如均由中央負擔，地方申請增設交流道恐過於浮濫，爰建議仍維持現行經費分擔方式。

6. 關於第 24 條徵收通行費規定部份，李委員昆澤等亦有同條之修正提案；目前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方案及免收費里程、橫向國道是否收費等相關配套議題，本部高公局前於貴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刻正持續彙集各界意見，近期將儘速再向貴委員會報告，爰建請向貴委員會報告後，就未來國道實施計程收費所涉公路法應研修配套之規定，再由本部擬具修正條文草案送大院審查。
7. 第 57 條之 1 新增得以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稽查汽車運輸業規定部分，與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修正條文方向一致，惟委員所提增訂科學儀器認定標準、設置地點及證據資料辨明方法等之辦法乙節，由於各運輸業營運特性、車種、行駛路線及區域差異性大，宜由各公路主管機關依實際個案認定；爰本條建請依行政院版修正。

回應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之「公路法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授權訂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建議無須於本法再行訂定。

回應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之「公路法第 40 條之 1 條修正草案」部分：

1. 營業大客車須符合本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各相關安全檢測法規，依法申請檢驗領照，即可合法使用；倘各廠牌車輛均一致以車齡或行駛里程為認定標準，易使業者為節省成本而購置配備較簡易之車款，反而不利高品質之車款進入市場提供服務。
2. 針對老舊車使用限制，本部已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依照車齡增加檢驗次數，另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限制行車時速及行駛山區公路。
3. 建請無須修訂。

回應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之「公路法第 47 條修正草案」部分：

1. 對於遊覽車客運業者倘有派任不合格駕駛員之情形時，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已有相關規定，違反者依「公路法」第 77 條處罰，本條建議無須再為增訂。

回應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之「公路法第 57 條之 1 修正草案」部分：

1. 本部感佩委員關切路檢稽查人員執勤安全之考量，惟本條修正所涉經費仍宜尊重財主機關經費之分配意見，本條修正建議留由本部再會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之規定。

回應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之「公路法增訂第 65 條之 1 條文草案」部分：

1. 經查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4 已有規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裝置車機設備；至於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相關設備或設施之補助或獎勵，宜以專案計畫視實際需求、財務狀況、及業者經營責任等面向，採滾動方式檢討，倘以法律強制規定，恐非妥適，本條建請不予增訂。

(四)結語

以上簡要報告本次行政院版公路法修正重點及本部對相關委員公路法提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另本部亦尊重相關委員提案，並建請參採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參、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主管機關首長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本案歷經兩次充分討論後，獲得委員之支持，大體上照行政院與委員葉宜津等版本通過，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二、第四條：依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五項為：「第一項公路路線系統之制定，公路主管機關應依第二條定義，並按其功能及設計標準擬訂；其分類基準，由交通部定之。」，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第十二條：依行政院提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國道、省道：由中央負擔。但因地區性交通需求，地方政府所提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定之。」，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刪除。

五、第二十四條：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一、貸款支應。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作業管理、停徵、減徵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或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

六、第三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七、第三十八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者。

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八、第四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九、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第四十七條：依委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限期改善。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汽車運輸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經限期改善，逕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十一、第五十七條之一：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前項稽查取締作業，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科學儀器證據資料辨明之方法，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其慰問金比照執行勤務警察。

」

十二、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提案新增第六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十三、第六十七條：修正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但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

前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十四、第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之一，均照委員葉宜津等十七人提案條文通過。

十五、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增訂第六十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公路法之道路分級，其分級方式與定義逐漸與現況脫節，但限於實務上所有圖資要於短時間內更動，亦不可能。爰要求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構，應開始檢討現行道路分級，於 1 年內使得道路分級可以合乎一般認知，並符合目前台灣現況，逐步改善目前公路分級紊亂之狀況。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昆澤補充說明。

柒、檢附「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

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省、直轄市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省、直轄市際交通及縣（市）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

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高速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縣（市）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且路權封閉專供汽車快速抵達之道路。

三、一般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縣（市）以上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直轄市境內聯絡各區、山區、海濱聚落或連接國道之主要道路。

五、縣（市）道：指縣（市）境內聯絡鄉（鎮、市、區）及鄉（鎮、市、區）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主要道路。

六、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鄉道及專用公路。

二、國道：指聯絡二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省際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縣道：指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五、鄉道：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六、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七、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八、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

整，便於用路人使用，原有縣、鄉道有改制定為市、區道之必要，故於第一款公路定義中增列市道、區道，惟各級公路之定位，除需符合本條定義外，仍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衡酌其路網功能制定之；另公路範圍內之設施並非均為公路設施（如民生管線），爰修正為「公路有關設施」。

二、臺灣地區因四面環海，既無邊防重鎮，亦無可通國際之公路交通，且依數十年來之成例，僅有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定位為國道，爰修正第二款國道之定義。

三、配合行政區域調整，聯絡二直轄市之主要公路亦可制定為省道，故將第三款「省際交通」修正為「省、直轄市際交通」，並在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前，增加

、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

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四、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七、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八、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九、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一、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

動機行駛之車輛。

九、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一、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縣（市）」二字，以與國道相區別。

四、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縣道改制為市道，爰參照縣道定義，於第四款增列市道之定義（其重要行政區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階層研究報告所稱地方中心（含）以上者）；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

五、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鄉道改稱區道，爰參照鄉道定義，於第六款增列區道之定義。

六、第五款至第十二款遞移至第七款至第十四款。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一、本文「如左」修正為「如下」，以符現行法制用語。

二、省道目前已改隸中央養護與管理，為名符其實，修正為一般國道。原國道改為高速國道，

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與道路有關之各項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省、直轄市以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或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省、直轄市際交通或縣（市）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並明確定義路權封閉專供汽車快速抵達之道路。並配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增加重要文化中心之聯絡。爰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

三、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後，轄區境內全屬於市區道路。但原編定之縣道、鄉道在聯絡轄區境內山區、海濱之主要聚落，相關公路系統標示設立仍有其必要，以提供用路人指示。為避免相關公路系統標示在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取消，服務品質反而下降，提供直轄市境內市區與山區、濱海聚落之道路編定。爰為增訂第四款規定。

四、現行法之縣道，前指聯絡縣（市）部分，與省道定義相同，而後指聯絡縣（市）與重要鄉（鎮、市），又與鄉道定義相同，導致現行縣道定義不明。且省轄市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

內亦稱縣道，名詞上名不符實。而且鄉道目前的養護機關是縣政府，造成現行縣道由中央代養，縣政府養護鄉道的奇怪現象。而且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沒有監督的權力，所以對於鄉道的系統編定、標誌設置都未達到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標準，其編定亦紊亂無章，因此鄉道之編定並無存在必要，爰予以刪除現行法第五款規定，並斟酌其定義併於縣（市）道之內，將現行法第四款規定移列於第五款。

五、第六至十二款未修正。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行政區域已有調整，為維持既有整體路網之完整，便於用路人使用，原有縣、鄉道有改制定

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為市、區道之必要，故於第一款公路定義中增列市道、區道，惟各級公路之定位，除需符合本條定義外，仍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衡酌其路網功能制定之；另公路範圍內之設施並非均為公路設施（如民生管線），爰修正為「公路有關設施」。

二、配合行政區域調整，聯絡二直轄市之主要公路亦可制定為省道，故將第三款「省際交通」修正為「省、直轄市際交通」，並在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前，增加「縣（市）」二字，以與國道相區別。

三、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縣道改制為市道，爰參照縣道定義，於第四款增列市道之定義（其重要行政區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階層研

究報告所稱地方中心（含）以上者）；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

四、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鄉道改稱區道，爰參照鄉道定義，於第六款增列區道之定義。

五、因公路法對於慢車未予明確定義，恐造成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與覆議事項時衍生爭議，爰建議新增本條第十二款增訂慢車之定義。

六、其餘條次酌作修正，依序向後遞移。

審查會：

第二條：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

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

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

				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下： 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二、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三、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 <u>市道、縣道路線系統於依前二項規定核定</u>	第四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下： 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u>二、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u> 三、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 <u>市道、縣道路線系統於依前二項規定核定公告前，由中央公路主</u>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下： 一、<u>高速國道、一般國道</u>，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二、<u>市道</u>，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三、<u>縣（市）道</u>，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前二	第四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左： 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二、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前二項制定之程序。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款，規定市道、區道之制定程序，原第二款移列第三款。 二、考量部分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後，其境內原有多數跨二縣（市）之縣道將改制定為市道，為避免改制後，其編號與原有縣道編號不一致，造成用路人混淆，爰增訂第三項，定明市道、縣道路線系統在核定公告前，由交通部統一編號。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原引項次。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款，規定市道之制定程序，原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並配合第二條修訂，而為文字修正。

公告前，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編號。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制定之程序。

第一項公路路線系統之制定，公路主管機關應依第二條定義，並按其功能及設計標準擬訂；其分類基準，由交通部定之。

管機關統一編號。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制定之程序。

項制定之程序。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二、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三、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四、專用公路，由申請之公私機構擬訂，報請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擬訂及核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款，規定市道、區道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原第二款移列第三款。另增列第四款，規定專用公路之申請程序。

二、所謂「制定」，多在表明法律之創制，似不宜用在公路路線之擬訂及核定程序，故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三、考量部分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後，其境內原有多數跨二縣（市）之縣道將改制定為市道，為避免改制後，其編號與原有縣道編號不一致，造成用路人混淆，爰增訂第三項，定明市道、縣道路線系統在核定公告前，由交通部統一編號。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原引項次。

審查會：

945			之規定核定公告。 <u>市道、縣道路線系統於依前二項規定核定公告前，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編號。</u>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擬訂及核定</u>之程序。		一、依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五項為：「第一項公路路線系統之制定，公路主管機關應依第二條定義，並按其功能及設計標準擬訂；其分類基準，由交通部定之。」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線系統；<u>市道、縣道與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路線系統；區道與市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市道路線系統；鄉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縣道路線系統。</u> 市區道路與<u>專用公路以外之公路</u>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u>公路</u>路線系統。	第五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線系統；<u>市道、縣道與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路線系統；區道與市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市道路線系統；鄉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縣道路線系統。</u> 市區道路與<u>專用公路以外之公路</u>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u>公路</u>路線系統。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u>市道或縣（市）道與一般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一般國道路線系統。</u> 市區道路與<u>一般國道、市道或縣（市）道</u>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u>一般國道、市道或縣（市）道路</u>線系統。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線系統；<u>市道、縣道與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路線系統；區道</u>	第五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線系統；縣道與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路線系統；鄉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份，應劃歸縣道路線系統。 市區道路與<u>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u>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u>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路</u>線系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市道與省道及區道與市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之路線歸屬。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明。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一、高速國道因屬路權封閉，因此與其他公路並無共同使用部分，爰刪除第一項前段規定、第二項有關國道規定。 二、配合第二條增設市道、省道改為一般國道、縣道改為縣（市）道、刪除鄉道之規定，第一項、第二項配合修正。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第一項增訂市道與省道及

		<u>與市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市道路線系統；鄉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縣道路線系統。</u> 市區道路與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路線系統。		區道與市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之路線歸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u>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u> <u>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u>	第六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u>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u> <u>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u>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u>高速國道、一般國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將一般國道委辦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u> <u>市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u> <u>縣（市）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u> <u>第一項委辦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u>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u> <u>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為整體運輸系統需要，必要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得將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u> <u>前二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因現行國道並無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之情事，爰刪除得委託地方政府管理國道之規定。另以往省道經過臺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或市行政區部分，向由各該直轄市、市政府管理，惟考量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縣改制直轄市後，其轄區大多屬於鄉村、山地，新直轄市政府恐無力承擔，爰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路段，除自

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三年為原則。

第二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三年為原則。

第二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三年為原則。

第二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決定管理機關。

二、第二項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縣道、鄉道，將改制為市道、區道，故增訂其管理機關，必要時，市道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另考量近年有部分縣（市）政府任意改變縣道委託意願，造成受委託機關管理困擾，爰明定應由雙方商定委託管理期限。

三、市道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不宜再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惟考量行政區域調整後，部分直轄市政府之組織人力及經費調整難於短期增補，故於第三項增訂直轄市改制三年內得繼續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市道之規定。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

項，並修正原引項次。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一、委託係同一行政主體間，無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之用語。中央與地方分屬二個行政主體，故用委辦用語。而現行國道並無委辦地方政府管理情事，另配合第二條修正，而為第一項修正。

二、現行省道經過臺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或市行政區部分，向由各該直轄市、市政府管理。惟其係當初省級存在因素造成，現實質上並無省之層級存在，提昇為一般國道後，就算其經過直轄市、省轄市行政區亦由中央管轄，方符合公路編定原則及權責劃分，併此說明。

三、增列第二項，有關直轄市道之規定。原第二、三項依次調整。

四、為使管理及養護機關明確，取消縣道得委託

中央管理規定。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應將縣道提升為一般國道，而非採委託方式紊亂公路編定原則，爰刪除原第二項但書規定，並改列第三項。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因現行國道並無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之情事，爰刪除得委託地方政府管理國道之規定。另以往省道經過臺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或市行政區部分，向由各該直轄市、市政府管理，惟考量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縣改制直轄市後，其轄區大多屬於鄉村、山地，新直轄市政府恐無力承擔，爰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路段，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決定管理機關。

二、第二項配合行政區域

				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縣道、鄉道，將改制為市道、區道，故增訂其管理機關，必要時，市道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另考量近年有部分縣（市）政府任意改變縣道委託意願，造成受委託機關管理困擾，爰明定應由雙方商定委託管理期限。 三、市道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不宜再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惟考量行政區域調整後，部分直轄市政府之組織人力及經費調整難於短期增補，故於第三項增訂直轄市改制三年內得繼續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市道之規定。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原引項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國道、省道修	第十一條 國道、省道修建工程，由中央公路主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u>高速</u>國道修建	第十一條 國道、省道修建工程，除由中央公路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

建工程，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修建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協商辦理。

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修建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協商辦理。

工程，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一般國道修建工程，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得委辦由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市道之修建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縣（市）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國道、省道修建工程，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修建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

主管機關辦理外，得由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無由地方政府修建之情事，爰刪除國道修建由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定。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管理權責劃分規定，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權責規定。

二、第二項增列市道、區道修建工程之辦理機關。又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於辦理修建工程時，因另涉及土地取得登記及修建經費之分攤，故修正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雙方協商辦理。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一、因目前國道高速公路，均由中央自行辦理，因此高速國道無須交由地方政府委辦。爰為第一項修正。

二、省道部分配合第二條修正改為一般國道，並移列至第二項。

三、新增第三項市道之規定。

		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u>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協商辦理。</u>		四、原第二項刪除鄉道、刪除得委託中央辦理之規定，並移列第四項。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無由地方政府修建之情事，爰刪除國道修建由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定。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管理權責劃分規定，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權責規定。 二、第二項增列市道、區道修建工程之辦理機關。又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於辦理修建工程時，因另涉及土地取得登記及修建經費之分攤，故修正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雙方協商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下： 一、國道、省道：由中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下： 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下： 一、高速國道、一般國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左： 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款市道、區道修建經費負擔

央負擔。但因地區性交通需求，地方政府所提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定之。

二、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三、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

四、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前項市道、縣道、區道、鄉道修建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定之。

二、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三、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

四、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前項市道、縣道、區道、鄉道修建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道：由中央政府負擔。

二、市道：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三、縣（市）道：由縣（市）政府負擔。

前項市道、縣（市）道修建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下：

一、國道：由中央負擔。

二、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

三、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四、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

五、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

二、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但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三、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規定，原第二款及第三款遞移為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事項酌予補助，其中包含道路、公路修建經費補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配合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一、「如左」修正為「如下」，以符現行法制用語。

二、依第六條、第十一條規定高速國道、一般國道的管理、修建屬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修建，故其經費負擔當然由中央政府負擔。至於委辦由地方政府管理、修建者，其委辦費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亦屬中

前項市道、縣道、區道、鄉道修建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中央申請補助。

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左：

一、國道：由中央政府負擔。

二、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

三、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但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四、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下：

一、國道：由中央負擔。

中央政府負擔，爰為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增列第二款市道管理機關規定。

四、原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但書部分改列第二項。

五、配合第二條取消鄉道、刪除原第三款規定。

六、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事項酌予補助，其中包含道路、公路修建經費補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無由地方政府修建之情事，爰修訂第一項條文，第一款明訂國道修建經費中央負擔，增訂第二款省道修建經費規定，並增訂第三款市道、區道修建經費負擔規定。

二、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

三、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但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四、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其餘款次酌作修正，依序向後遞移。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央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事項酌予補助，其中包含道路、公路修建經費補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配合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提案：
將公路法第十二條公路修建經費原則，多增列一項規定，而使國道修建負擔原則修正為全由中央政府負擔，其他：省道、縣道、鄉道則維持原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鑒於國道之定義、功能及重要性與省道不同，其修建經費宜由中央

負擔，不宜與省道等而視之，變相增加地方政府財務負擔。且國道修建經費主要來源係由國道建設基金支應，中央主管機關向用路人收取之通行費，也是作為國道建設基金收入來源，倘若由地方政府共同分攤經費，顯不公平。因此，將現行第一款國道、省道修建經費來源分開明定。省道部分移列為第二款。

三、原第二款、第三款配合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與第四款。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提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國道、省道：由中央負擔。但因地區性交通需求，地方政府所提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

				定之。」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對規模宏大、工程艱鉅之國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專設機構興建並管理之。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本條文刪除。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刪除。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一、貸款支應。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作業管理、停徵、 <u>減徵</u> 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一、貸款支應者。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者。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者。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者。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 <u>費率</u> 、 <u>免收費里程</u> 、作業管理、停徵或免	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一、貸款支應者。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者。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者。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者。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作業管理、停徵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徵收通行費應設定免收費里程，其費率及免費哩程數之計算，除應考量與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以及使用者收費之原則，更應考量台灣地理環境不同造成的區域發展差異性，以臻公平合理。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新增第三項。本條規定用路人有依徵收機關訂定之收費方式支付通行費義務，不管其收費

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或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

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及免收費里程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收費年限及區域發展差異性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一、貸款支應者。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者

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

方式是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通行票證方式、藉電子收費系統收取方式或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收費方式等，乃屬技術選擇，其提供服務所衍生之作業費、手續費等，理應涵蓋在通行費之計算成本內，應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機關（構）負擔，不應轉嫁用路人。因此，增訂本項，以維制度之公平。

三、原第三項配合修正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二』項。

四、據交通部資料顯示，現行國道通行費年總收入約 220 億元，即可維持國道建設基金長期穩定之運作，另根據本條 92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揭示「公路收費之目的，並非單純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尚包括貸款、公債及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者。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者。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作業管理、停徵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收費方式需用路人配合於車輛加裝設備者，公路主管機關或受委託徵收機關（構）應無償提供，且不得向用路人收取通行費以外之衍生費用。

第二項通行費應採浮動費率之計算方式，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

基金之償還，其與工程受益費不同……。」既然收費目的並非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而是『使用者付費』原則，只要收支能平衡，就達到收費目的。綜上，為避免溢收與不違背立法目的，同時兼顧國道建設基金永續運作以及不增加民眾負擔，因此修正條文第四項，新增「浮動費率」與「免收費哩程」之設計。

五、原第四項、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第六項。

審查會：

一、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一、貸款支應。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

		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訂定差別費率或<u>免收費哩程</u>。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		，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作業管理、停徵、減徵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或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	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u>高速</u> 國道之	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之養護，除由中央公路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

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養護，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養護，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一般國道之養護，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得委辦由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市道之養護，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縣（市）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議定之。

市道、區道之養護，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

主管機關辦理外，得由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無由地方政府養護之情事，爰刪除國道養護由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定。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管理權責劃分規定，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權責劃分規定。

二、第二項增列市道、區道養護之辦理機關，及委託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一、高速國道養護並無委辦由地方政府辦理之情況，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一般國道之管理養護機關，目前由公路總局辦理，市區道路部分得委辦直轄市、縣（市）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新增第三項，直轄市道之養護權責。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第四項，刪除鄉道及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關辦理之規定。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因目前國道並無由地方政府養護之情事，爰刪除國道養護由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定。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管理權責劃分規定，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權責劃分規定。 二、第二項增列市道、區道養護之辦理機關，及委託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下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 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下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 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	第二十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左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 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一、本文序文「左列」改「下列」。 二、目前徵收車輛通行費、服務性收入僅有國道，而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未列入基金收入，其餘政府預算撥付、私人或團體捐贈或撥用之費用均無足夠自償性

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		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	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	，同時為免地方政府間之不一致情形，爰將直轄市部分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應於施工前公告，除<u>高速國道</u>工程外，應先協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 前項公路工程完竣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不在此限。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前	第三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應於施工前公告，除國道工程外，應先協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 前項公路工程完竣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不在此限。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國道修正為高速國道，爰修正第一項、第四項規定。 二、配合法制用語，第五項「左列」改「下列」。 審查會： 一、宣告條次為第三十條之一。 二、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但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

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除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

公路之挖掘及修復，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左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收取公路挖補費，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
- 二、協調或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完全修復公路。

前項業務及相關公路開挖計畫，公路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

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但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

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除高速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

公路之挖掘及修復，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收取公路挖補費，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
- 二、協調或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完全修復公路。

前項業務及相關公路開挖計畫，公路主管

		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 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民間團體辦理。 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 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u>偏遠</u>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u>偏遠</u>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	第三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邊疆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邊疆一詞現行環境無法適用，修正為「偏遠」。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u>遊覽車客運業</u>、<u>小客車租賃業</u>、<u>小貨車租賃業</u>、<u>汽車貨運業</u>、<u>汽車路線貨運業</u>、<u>汽車貨櫃貨運業</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	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u>遊覽車客運業</u>、<u>小客車租賃業</u>、<u>小貨車租賃業</u>、<u>汽車貨運業</u>、<u>汽車路線貨運業</u>、<u>汽車貨櫃貨運業</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u>遊覽車客運業</u>、<u>計程車客運服務業</u>、<u>小客車租賃業</u>、<u>小貨車租賃業</u>、<u>汽車貨運業</u>、<u>汽車路線貨運業</u>、<u>汽車貨櫃貨運業</u>，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	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左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 (一)屬於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其里程超過相鄰之省道、縣道、鄉道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三、經營<u>遊覽車客運業</u>、<u>計程車客運業</u>、<u>小客車租賃業</u>、<u>小貨車</u>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營運可及全國之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統一修正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俾利對於上開業別為一致性之營運管理。 二、至有關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之劃分，現係規範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相關劃分原則將配合行政區域調整，另為檢討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營運可及全國之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統一修正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俾利對於上開業別

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為一致性之營運管理。

二、配合第二條之定義，改稱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雖應於核定區域內經營，目前的核定區域尚未配合行政區域調整。且以主事務所是否位於直轄市而異其管理，並不合理，有主事務所非位於直轄市，但主營業範圍卻位於直轄市內情形，且實際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營業範圍並不限制於核定範圍內，為符實際所需，亦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統由中央管理。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營運可及全國之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統一修正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

		。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關申請，俾利對於上開業別為一致性之營運管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u>下列</u>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者。 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u>下列</u>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u>五、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u>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交通運輸工具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以落實對身心障礙者行之基本權利，增訂本款，將無障礙設施或設備列為申請汽車客運業經營之審核要件。 審查會： 一、依委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審

		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者。 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撤銷或過戶轉讓。 <u>公共運輸車輛及營業大客車應符合一定車齡，但其行駛里程數低於一定標準及保養紀錄優良者，得以延長車齡。前項有關車齡里程數之標準、保養紀錄優良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	第四十條之一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	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提案： 一、由於營業大客車車況之良莠直接影響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為避免車齡老舊影響安全，立法予以強制性淘汰老舊之車輛，實有其必要。 二、除車齡外，有關行駛里程數及保養情形亦為重要關鍵，爰建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審查標準明文規定應列行駛里程及保養紀錄事項，以維旅客安全保障。

		<u>辦法，由中央公路機關定之。</u>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得徵收公路營運費，撥充運輸獎助、安全管理及公路養護之用。 前項營運費之徵收率，<u>除高速國道外</u>，不得超過運價百分之十，<u>高速國道</u>不得超過運價百分之二十；其徵收及使用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得徵收公路營運費，撥充運輸獎助、安全管理及公路養護之用。 前項營運費之徵收率，不得超過運價百分之十，高速公路不得超過運價百分之二十；其徵收及使用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律並未對於高速公路有所定義，配合第二條修正，第二項修正為高速國道。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u>下列</u>之處理： 一、限期改善。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	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u>下列</u>之處理： 一、限期改善。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	第四十七條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理： 一、限期改善。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	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提案： 一、增列第二項，規範遊覽車客運業派用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主管機關即可停止營業處分六個月；因而肇事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以保障遊覽車乘客的安全。 二、修正條文增列之第二項所謂「不合格之駕駛

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汽車運輸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經限期改善，逕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遊覽車客運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公路主管機關應停止營業處分六個月；因而肇事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前二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人」，係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十六條等有關遊覽車駕駛資格之取得的相關規定。

三、原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增列部分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依委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限期改善。
-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汽車運輸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

不經限期改善，逕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民眾使用票證習慣之改變，並因應科技進步及考量電子票證實施已為世界趨勢，第一項增列「（證）」之文字，以符實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鑑於電子票證之普及，民眾使用票證習慣已改變，且因應科技進步及考量電子票證實施已為世界趨勢，第一項增列「（證）」之文字，以符實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旅客無票（證）乘車或持用失效票（證），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

第五十一條 旅客無票（證）乘車或持用失效票（證），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旅客無票（證）乘車或持用失效票（證），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鑑於使用科學儀器採

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前項稽查取締作業，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科學儀器證據資料辨明之方法，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其慰問金比照執行勤務警察。

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前項稽查取締作業，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前項稽查取締作業，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科學儀器認定標準、設置地點及證據資料辨明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證業者違規資料，可減少現行實地攔檢稽查之人力支出，及強化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作為，避免業者僥倖心理，有助於提昇汽車運輸業整體服務品質及改善經營環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業者行為違規。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鑑於使用科學儀器採證業者違規資料，可減少現行實地攔檢稽查之人力支出及行政成本，及強化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作為，避免業者僥倖心理，有助於提昇汽車運輸業整體服務品質及改善經營環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業者行為違規。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聯稽工作常遇日曬雨淋，必須站在危險的高、快速公路和省道邊執勤，還經

常遭大客車、遊覽車和砂石車等業者惡意言語或肢體攻擊。顯見路檢聯稽人員執行勤務時有可能引起生命、身體及健康之危害，他們執行的是相當於警察的勤務，而路檢人員卻沒有任何保障，擬於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增訂第二項，在實際執法時，讓這些聯稽人員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

審查會：

一、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前項稽查取締作業，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科學儀器證據資料辨明之方法，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路主管機關派員

，其保障（保險）比照執行勤務警察。

				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其慰問金比照執行勤務警察。」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	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之完整，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公路主管機關應對所管理之公路及公路設施辦理巡查及檢測。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其勘查及檢測範圍係以公路路權界內為限，考量近年來氣候及環境劇烈變遷，致影響公路邊坡之穩定，為儘早發現潛在之危害，對公路路權以外之鄰近地區亦有進入強化勘查或檢測之必要，故參考地質法第十五條、國土測繪法第九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	

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 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 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 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使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之完整，保障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公路主管機關應對所管理之公路及公路設施辦理巡查及檢測。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其勘查及檢測範圍係以公路路權界內為限，考量近年來氣候及環境劇烈變遷，致影響公路邊坡之穩定，為儘早發現潛在之危害，對公路路權以外之鄰近地區亦有進入強化勘查或檢測之必要，故參考「地質法」第十五條、「國土測繪法」第九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汽車及電車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	第六十一條 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在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原有將汽車、電車之

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法人、團體，除第六十三條另有規定外，其委託事項、委託對象資格、人員、設備基準、申請核准程序、委託合約應載事項、收費基準、管理、監督及停止或終止委託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軍用汽車，除國軍編制內之車輛，由國防部另定辦法外，餘均應依前二項汽車之規定辦理。		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法人、團體，除第六十三條另有規定外，其委託事項、委託對象資格、人員、設備基準、申請核准程序、委託合約應載事項、收費基準、管理、監督及停止或終止委託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軍用汽車，除國軍編制內之車輛，由國防部另定辦法外，餘均應依前二項汽車之規定辦理。	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u>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u>或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法人、團體，除第六十三條另有規定外，其委託事項、委託對象資格、人員、設備基準、申請核准程序、委託合約應載事項、收費基準、管理、監督及停止或終止委託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軍用汽車，除國軍編制內之車輛，由國防部另定辦法外，餘均應依前二項汽車之規定辦理。	監理事項若仍委託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公路總局之監理業務將大幅萎縮，同時新升格之直轄市一時並無人力、財力辦理監理業務，同時為免直轄市間權限有所不同情形，原台北市、高雄市之監理業務亦有必要收回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爰刪除第一項得委託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監理業務之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設立訓練機構，辦理汽車駕駛人、修護技工、考驗員及檢驗員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設立訓練機構，辦理汽車駕駛人、修護技工、考驗員及檢驗員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班主任、汽車駕駛	第六十二條 <u>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u>得設立訓練機構，辦理汽車駕駛人、修護技工、考驗員及檢驗員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班主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對於訓練機構設立，為免地方政府權限不一，統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設立。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通過

構之班主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及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之訓練；其所需訓練費用，得向受訓人員或所屬事業機構收取。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前項訓練機構，辦理前項人員之考驗及檢定事項。		教練、汽車構造講師及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之訓練；其所需訓練費用，得向受訓人員或所屬事業機構收取。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前項訓練機構，辦理前項人員之考驗及檢定事項。	造講師及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之訓練；其所需訓練費用，得向受訓人員或所屬事業機構收取。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前項訓練機構，辦理前項人員之考驗及檢定事項。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之一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應先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其依規定期限完成籌設，並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對外招生。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之一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應先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其依規定期限完成籌設，並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對外招生。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	第六十二條之一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應先經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其依規定期限完成籌設，並經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對外招生。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對於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未免地方政府權限不一，統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審查會： 照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通過

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不予增訂)		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之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應逐年補助或獎勵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其管理系統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之經費由交通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政府只針對火車、飛機、捷運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有效管理行車安全，並在事故發生時立即可派員赴事故發生地點展開救援，但近來所發生的遊覽車客運業車輛交通意外，因天災而致使車輛失蹤難尋，延誤人車救援時效，其原因在於業者未全面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一旦發生事故時，無法有效掌握事故地點，增加救援難度及延誤救援時機。 三、目前國內市區客運業者只有少數縣市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管理行車安全，以台北市台北地區之市區汽車客

運業者為例，自從 98 年 12 月起大台北地區汽車客運業者全面加裝 GPS 之後，不但民眾可透過網路知悉公車抵離時間，可有效減少等待公車所花費之時間成本，交通管理機關亦掌握車輛有無違規行使情況，包括車輛有無脫離正常路線也可透過定位系統即時掌握。

四、國道客運業每逢重大節日或連續假期，一票難全，車班誤點情況嚴重，造成旅客搭乘不便，如可在車上加裝 GPS，可上網查詢或於車站公告車班抵達之時間，可大幅疏緩旅客及接送家屬之不滿情緒，亦可有效管理國道客運業者車輛，如有異常狀況可即時發現，降低意外事件的發生。

五、遊覽車客運業因其行駛路線不固定，且車輛經常必須上山下海，一

				且發生意外事故或天災而失蹤時，找尋困難。目前「公路法」並未要求遊覽車客運業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為使公路安全管理立體化、數位化，交通部應立即建置 GPS 管理系統，並補助或獎勵業者加裝 GPS 接收器，改善當前車輛於郊外發生意外失蹤時，救援困難之窘境，以加速救援行動之進行。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七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但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 前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	第六十七條 國道之車輛行車事故，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省、直轄市政府，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u>道路交通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u> 前項道路交通事故鑑定及覆議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國道之車輛行車事故，由交通部或	第六十七條 <u>國道之車輛行車事故，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u> 省（市）政府，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境內之原有縣道及鄉道，將改制為市道及區道，增訂辦理其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之權責機關。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

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為處理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車輛行車事故，得在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省、直轄市政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前二項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交通部及省、直轄市政府分別訂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省、直轄市政府，為處理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車輛行車事故，得在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省、直轄市政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前二項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交通部及省、直轄市政府分別訂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辦法，由交通部會同

處理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車輛行車事故，得在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省（市）政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前二項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交通部及省（市）政府分別訂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車輛行車事故統一修正為交通事故，且不限於車輛，亦不限於公路、市區道路，其鑑定及覆議事項，統由中央辦理。

二、本法屬作用法，對於組織設立細節，不宜於本法規定，因此對於鑑定及覆議由何單位、採何種形式辦理之規定均予刪除。

三、第四項改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提案：

一、第二項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境內之原有縣道及鄉道，將改制為市道及區道，增訂辦理其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之權責機關。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為：「車輛行車

		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但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 前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5 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9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639 號及 102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0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63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102 年 2 月 2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0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2 年 4 月 2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上開 2 案併案審查。由經濟委員會黃召集委員昭順擔任主席，邀請經濟部張部長家祝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要旨：

1. 在溫泉法施行前（94 年 7 月 1 日），台灣既有溫泉業者共有 544 家，至 102 年 3 月 10 日止，僅 128 家既有的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達成比率為 23.5%。達成率過低的主要原因在於各級政府審核作業冗長、輔導措施未落實。
2. 依據溫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
3. 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溫泉產業專區專案變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97 年就本案召開 8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至今尚未獲內政部核定。
4. 桃園、苗栗、嘉義、台東等地因溫泉井相關設施位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上，目前尚無劃設溫泉區計畫，導致溫泉開發許可無法通過。
5. 既有溫泉業者在各級政府之行政效率不彰情形下，未能盡早取得合法登記，實非既有溫泉業者應負之責。因此本席提案修改溫泉法部分條文，將既有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之緩衝期延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

（二）陳委員根德提案要旨（參考關係文書資料）：

1. 為檢測野溪溫泉水質，有媒體和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合作，檢測宜蘭

縣芃芃、南投縣精英和花蓮縣文山 3 處知名野溪溫泉，檢測顯示花蓮文山溫泉檢驗結果未超標，檢測結果芃芃溫泉水中大腸桿菌，為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 9 倍，總有機碳也超標；精英溫泉水中的總菌落數，更是溫泉水質微生物指標標準的 30 倍，且總有機碳 15.62mg/l，為標準值 4mg/l 的 3.9 倍；氨氮含量 1.55mg/l，為標準值 0.3mg/l 的 5.1 倍，超過環保署的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還被驗出含有毒重金屬砷。

2. 弘光科大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授黃文鑑表示，這些野溪溫泉水質差，「是人為造成，民眾老遠來泡的根本就是灌溉用水。」他分析，有機碳、氨氮超標，可能是肥料、廚餘或排泄物污染造成，而野溪溫泉多位於河床上，池內溫泉水流速慢，太多民眾泡湯也會導致水質變差。
3. 台中榮總皮膚科主任沈瑞隆說，野溪細菌多易造成皮膚炎，有人皮膚傷口併發蜂窩性組織炎住院。中華民國防疫醫學會理事長王任賢也警告，誤食或沾染眼睛，恐致腸胃炎和眼睛發炎。
4. 爰增訂「溫泉法」條文第八條之一，將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管理，規定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禁止民眾前往泡湯，以維護民眾衛生安全。

(三)經濟部張部長家祝就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 貴委員會就陳根德、楊應雄等 17 人提案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蘇清泉等 24 位委員提案之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進行審議，謹代表經濟部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1. 關於陳根德、楊應雄等 17 人提案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係納入揭露野溪溫泉水質資訊屬預防性措施，確可減少民眾意外發生，有其功能，建議酌修條文草案文字，說明如下：
 - (1) 依現行溫泉法規定，為保障民眾使用溫泉之衛生安全，地方主管機關於核定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溫泉標章時，應要求檢附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以有效管控溫泉使用之安全品質，並在平時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浴池水質等相關規定查驗及管理。
 - (2) 然野溪溫泉多屬變動溫泉露頭特性，甚至為民眾於河川地任意挖掘形成；倘溫泉露頭穩定，地方政府得依權責劃設溫泉露頭一定範圍管理之，在未劃設前，地方政府亦應於溫泉附近明顯處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重視自身的衛生安全，並避免發生危險。本部基於水利主管機關立場曾發函督促各河川管理單位，於民眾容易聚集野溪溫泉地區，豎立告示牌或警告標誌，避免因戲水發生意外。

- (3)有關修法納入揭露野溪溫泉水質資訊屬預防性措施，確實可減少民眾意外發生，有其功能。惟因溫泉水質資料仍須靠縣（市）政府長期投入監測，且水質標示應於溫泉附近明顯處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效果為佳，爰為明確地方政府執行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第八條之一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

2. 關於蘇清泉、馬文君、江惠貞、林明濤、王進士、陳超明等 24 人，提案之「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對經濟部推動溫泉合法化輔導工作，確有助益，但為更契合目前輔導工作的進度與方向，建議酌修條文草案文字，說明如下：

- (1)溫泉法自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 10 年，在溫泉法中央三個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同心協助下，只要業者願意配合而地方政府積極投入，成效斐然。例如宜蘭縣長林聰賢 101 年 10 月宣示合法發展礁溪溫泉產業的決心，至今年 5 月，已有 85 餘家既有業者取得開發許可，預估全體合法業者均能於期限前取得溫泉標章。另外，知名的北投溫泉區，在臺北自來水事處擔任溫泉取供事業下，供水穩定，35 家溫泉業者都已經取得溫泉標章；台南市關仔嶺溫泉區，在市長賴清德重視並投入資源下，由台南市政府主動擔任溫泉取供事業，建設公共管線，30 家既有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成為溫泉法推動成效最佳的典範。
- (2)至於部分溫泉地區，如位於交通部已完成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既有業者，因位處國家公園、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等因素，須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審查，致已提出申請之溫泉開發許可或溫泉標章，無法順利通過；此外，如南投縣廬山、寶來及金崙溫泉區，因受八八風災等天然災害影響，原核定之溫泉區管理計畫因此延宕。
- (3)除上述客觀無法於緩衝期限內完成合法化的案例，確有部分業者採觀望態度，無申請意願或無正當理由未申請，爰為保障已依法申請之業者權益，不宜再次通案性延長緩衝期。
- (4)惟考量各溫泉區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之推動與步伐不同，待解決的問題，應由地方政府主動評估協調，方能落實，且考量地方政府人力、經驗均有不均，宜授權地方政府視各溫泉區條件，分別適度延長改善期限，以兼顧溫泉資源保育與願意配合政府合法化政策之業者權益。
- (5)承上，為保障合法申請業者權益、建立政府威信，並兼顧因災害或土地管理政策衝突等限制致無法合法之既有業者權益，爰建議修正第三十條之一如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但依溫泉法第十三條經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3. 綜上，本修正案希依本部前述建議修正方向酌予調整以利未來核實執行。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之一條文，除首句中「揭露及」等文字修正為：「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外，其餘照委員陳根德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增列第二項但書：「但經依本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2. 增列第三項：「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3. 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鑑於部分溫泉區目前無法拿到建築執照主因，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解編問題，針對部分地方政府已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解編計畫，尚待內政部核准者，如緩衝期過後內政部尚未審議完成，要求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評估無安全疑慮下，應給予專案展延。

提案人：丁守中 許忠信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林明溱

五、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7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八條之一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	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		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提案： 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將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管理，規定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禁止民眾前往泡湯，以維護民眾衛生安全。 審查會： 將首句中「揭露及」等文字修正為：「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後，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u>但經依本法</u>	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u>五</u> 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提案： 既有溫泉業者在各級政府之行政效率不彰情形下，未能盡早取得合法登記，實非既有溫泉業者應負之責。 因此將將既有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之緩衝期延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

審查會：

- 一、增列第二項但書：「但經依本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 二、增列第三項：「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林委員淑芬等 11 人提出異議。

林委員淑芬等人提案：

因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擬定公告劃設溫泉區得延長改善三年之要件，其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健、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等三要件適法性問題尚待釐清，爰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6 案「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吳秉叡 陳唐山 尤美女 許添財

吳宜臻 田秋堇 陳亭妃 鄭麗君 李應元

段宜康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2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20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241005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8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舉行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馬文君擔任主席，國防部部長高華柱、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說明修法要旨，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謝明體、銓敘部政務次長吳聰成、教育部專門委員劉家楨、法務部參事羅建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組長謝佳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筱輝、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鄭淑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陳焜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副處長丹明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素甜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國防部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一)部長高華柱：

本部研擬「軍人保險條例」修正案，主要係為健全軍人保險整體財務機制，並落實政府「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指導，適度調整保險費率、增設監理會制度，並將政府支付財務保證責任等規範檢討入法，俾使軍人保險得以永續經營。

本修正案完成後，可符合社會期待、適度保障軍人權益及國軍特性之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

(二)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

本部研擬之「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報告計區分：政策目標、修法重點、相關法令影響評估、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衝擊層面影響評估等，依序報告如后。

1. 政策目標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為健全軍人保險整體財務機制，並落實政府「年金制度改革」之政策指導，適度調整保險費率、增設監理會制度，並將政府支付財務保證責任等規範檢討入法，俾使軍人保險得以永續經營。

2. 修法重點

本次共計修正 9 條，刪除 1 條，修正要點如下：

- (1)為強化募兵制政策下官兵及眷屬之保障，並實質提升人才招募及留營等福利誘因，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制度及作法，修正增列「眷屬喪葬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之一，及核發津貼之相關內涵。（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3）
- (2)為健全監理業務及基金運作，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參照公教人員保險制度及作法，修正增列組織監理機關監督保險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 (3)為健全本保險整體財務收支機制，增列有關保險準備金之管理運用、保險事務費編列等方式，並賦予本保險財務由政府負審核撥補責任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5 條）

- (4) 修正死亡給付之受益人改為由所列各款之親屬依序領受，並增列修正施行前仍依其原指定之規定，以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7 條）
- (5) 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方向，考量保險給付非屬遺產性質，應屬公法給付，爰刪除現行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 (6) 現行保險法定費率範圍為 3%至 8%，依本部 101 年期間精算結果及建議，修正調整費率範圍為 8%至 12%。另基於衡平原則，修正取消原義務役軍官需自繳保險費之規定，改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以求義務役人員繳費作法一致。（修正條文第 10 條）
- (7) 除配合國防組織變革修正機關名稱外，並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方向，修正增列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若有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並應追繳所領取保險給付之本息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20 條）

3. 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修正公布後，需配合修訂本條例施行細則，即可據以執行。

4. 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1) 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2) 經費影響評估：

- ① 依「101 年軍人保險財務精算與評估」報告（以下簡稱精算報告），現行制度呈現應計負債累計約為 580 億元，責任準備金約為 288 億元，故未提撥應計負債約為 292 億元（潛藏負債）；俟修法通過後，將由政府預算審核撥補。
- ② 保險費率法定範圍，依精算報告所提出之建議，為使將來財務趨向健全並保持提撥彈性，應由現行 3%至 8%，修正為 8%至 12%，而最適之提撥費率建議調整提高至 8.45%，即可維持整體財務健全，保險準備金餘額亦可達逐年累增之效果。
- ③ 增訂「眷屬喪葬津貼」給付項目，依精算報告呈現結果，增加該津貼項目，對整體財務之影響不大，費率僅需增加 0.45%；若採精算最適提撥費率 8.45%加計 0.45%，共計 8.9%，即可足夠支應增訂「眷屬喪葬津貼」之政策。
- ④ 辦理本保險之作業事務費用，改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每年所需增加預算概約 8 千萬元。參據近 5 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提撥業務費金額，如下表：

年 度	業務費提撥金額	年 度	業務費提撥金額
97	67,938,195 元	100	78,785,073 元
98	73,334,906 元	101	78,366,560 元
99	76,240,414 元		

- ⑤ 取消現行義務役軍官須自繳保險費規定，若依 102 年度義務役軍官預算員額約

1,200 人估算，原由政府負擔 65%部分所需預算為 1,480 萬餘元，修改為由政府全額負擔所需編列預算則為 2,278 萬元，制度調整後所需增加預算約 797 萬餘元。

⑥所需增加經費支出部分，經與相關部會、機關協商確認，均可支應。

5. 衝擊層面影響評估

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一併處理保險事務監理機關組成、授權訂定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保險事務費編列方式、死亡給付受益人之規定、保險法定費率上下限調整等事項，均有助於改善整體制度，無相關衝擊影響。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修正為「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祖父母。五、兄弟姊妹。」

(二)第十條第二項於「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後增列「，並應送立法院備查」等文字。

(三)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五、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馬召集委員文君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 <u>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u> 五項。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及育嬰留職停薪四項。	行政院提案： 為強化募兵制政策下官兵及眷屬之保障，並實質提升人才招募及留營等福利誘因，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之規定，增列「眷屬喪葬」為保險項目之一，以使文武保險概略衡平。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 管機關為國防部；	行政院提案： 一、本保險業務，現

管機關為國防部；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承保機構）辦理。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會。	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承保機構）辦理。 <u>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會。</u>	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由承保機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為定其簡稱，爰修正第一項。 二、組織監理機關監督本保險業務，並為健全監理業務及基金運作，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增列第二項。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	第五條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u> <u>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u>	第五條 本保險，應設置基金；其基金數額，依實際需要，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充。 <u>前項基金之保管、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u>	行政院提案： 一、本保險應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制度，採基金專戶模式辦理相關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故刪除原設置基金等文字，並考量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關涉保險財務及被保險人權益甚鉅，經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 二、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三條等規定，辦理社會保險所需之經費，均由主管機關編列並由中央政府

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

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

審核撥補，以合理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可改善保險財務體制之健全，爰增列第二項。

三、依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討論決議：「我國全部社會保險及退休待遇，由中央政府負最終財務支付責任。」，經參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訂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施行後虧損部分則採調整費率方式挹注，另考量為確保軍人為國執行作戰、救災等任務時能戮力以赴，無後顧之憂，另訂若遇有戰爭、武裝衝突、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狀況時，所產生應計給之保險給付金額，仍應由中央政府審核預算撥補，爰增列第三項。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

(修正通過) 第六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u>父母</u>。 四、<u>祖父母</u>。 五、<u>兄弟姊妹</u>。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第六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u>，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u>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u>： 一、配偶。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u>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u>	第六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u>由被保險人就下列親屬中指定受益人</u>： 一、配偶。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過。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增列「眷屬喪葬津貼」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二、取消指定死亡給付受益人之作法，改為所列各款親屬依序為領受死亡給付之受益人。 三、為符信賴保護原則，增列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仍依其指定辦理。 審查會意見：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修正為「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祖父母。五、兄弟姊妹。」。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條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轉經國防部核准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第七條 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條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u>轉經國防部核准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u>。	第七條 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條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u>得由被保險人呈經國防部核准</u>，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	行政院提案： 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增列被保險人若無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各款受益人，或各款受益人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經國防部核准後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爰予修正。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被保險人生 前未指定受益人者 ，其死亡給付，依 民法有關繼承之規 定處分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六條修正 ，並參照一百零一 年十一月十三日考 試院、行政院會銜 函送立法院審議之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 正草案第二十九條 ，保險給付應為公 法給付，爰刪除本 條。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 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 險費率，為被保險 人每月保險基數金 額百分之八至百分 之十二。 前項費率，由 承保機構聘請精算 師或委託精算機構 定期精算，並由主 管機關評估保險實 際收支情形及精算 結果，報請行政院 覈實釐定，<u>並應送 立法院備查</u>；費率 調整時，亦同。但 精算時，本條例中 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前之保險年資應計 給之退伍給付未提 存保險責任準備金 額，不計入本保險 之保險費率。 第一項所稱每 月保險基數金額， 依被保險人月支本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 險費率，為被保險 人每月保險基數金 額百分之<u>八</u>至百分 之<u>十二</u>。 前項費率，由 <u>承保機構</u>聘請精算 師或委託精算機構 定期精算，並由主 管機關評估保險實 際收支情形及精算 結果，報請行政院 覈實釐定；費率調 整時，亦同。<u>但精 算時，本條例中華 民國○年○月○日 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之保險年資應計給 之退伍給付未提存 保險責任準備金額 ，不計入本保險之 保險費率。</u> 第一項所稱每 月保險基數金額， 依被保險人月支本 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 險費率，為被保險 人每月保險基數金 額百分之三至百分 之八。 前項費率，由 國防部聘請精算師 或委託精算機構定 期精算，並評估保 險實際收支情形及 精算結果，報請行 政院覈實釐定；費 率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所稱每 月保險基數金額， 依被保險人月支薪 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 士官每月保險基數 金額，比照志願役 軍官、士官同階一 級辦理；士兵、軍 事學校軍費學生每 月保險基數金額， 比照志願役下士一 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本保險費率 法定下限調整為百 分之八，上限為百 分之十二。 二、有關辦理保險財 務精算，經參酌現 行公教人員保險、 勞工保險及國民年 金保險等制度作業 模式，均係由承保 機關（構）依法定 期聘請精算師或委 託精算機構實施精 算後，再交由主管 機關評估其精算結 果，爰修正第二項 調整改由承保機構 （臺銀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負責 辦理精算後，將結 果交由國防部負責 邀集會議實施評估 、審查。另配合修 正條文第五條第三 項之修正，並參酌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

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十三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八條規定，爰增列但書規定，以明確本保險費率精算方式。

三、本保險現行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係以被保險人每月所支領本俸為準，爰參照軍人待遇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將第三項「薪俸」修正為「本俸」。

四、經查本保險開辦初期係以軍官為保險對象，爾後將士官兵納入，然因早期待遇偏低，故不論志願役或義務役士官兵，保險費均由政府全額負擔，嗣九十四年修法後，志願役官兵均須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保險費；義務役部分，士官兵仍由政府全額負擔，軍官則維持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保險費之規定，另因參加保險未滿五年，須退還自付部分保險費，故義務役軍官於離退時，仍需辦理退費；考量義務役人員不論軍官、士官或士兵，均因履行兵役義務而入營，與志願役人員以軍

			旅為生涯職業規劃有別，且權利、義務衡平而言，義務役官兵參加保險之繳費義務，宜求一致，爰於第四項增列義務役軍官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並收減輕各機關辦理退費作業負擔之效果。 審查會意見： 一、第二項於「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後增列「，並應送立法院備查」等文字。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保險範圍增列眷屬喪葬，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u>，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之三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付二個基數。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第十六條之三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付二個基數。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並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七條所定之眷屬喪葬津貼給付內涵，於第一項定明給與喪葬津貼之基準，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請領之程序規定。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應向該管主官或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地方政府陳明，其已領保險給付，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追繳。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第一項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應重行投保。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應向該管主官或縣、市後備<u>指揮部</u>或地方政府陳明，其已領保險給付，<u>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追繳。</u> <u>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u> <u>第一項</u>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應重行投保。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應向該管主官或當地師、團管區或地方政府陳明，其已領保險給付得免追繳。<u>但歸後不報，矇領保險金者，除追繳外，並依法治罪。</u> 前項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應重行投保。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國防組織變革，將第一項「當地師、團管區」修正為「縣、市後備指揮部」，並刪除但書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況。 二、參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四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增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馬召集委員文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保險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承保機構)辦理。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會。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本條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五、兄弟姊妹。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條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轉經國防部核准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刪除）

主席：第八條刪除。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

前項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費率調整

時，亦同。但精算時，本條例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三。

第十六條之三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基準，給與喪葬津貼：

- 一、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
-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付二個基數。
 -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付一個基數。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父、養父或母、養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

主席：第十六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作戰、因公或意外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返回部隊或回鄉者，應向該管主管或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地方政府陳明，其已領保險給付，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追繳。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

給付之本息。

第一項被保險人返回部隊者，應重行投保。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另定期繼續三讀。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2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21 時 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原決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進行三讀，現經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軍人保險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並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9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毋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

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46 號、102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157 號、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21 號及 102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01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係於 101 年 11 月 2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係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係於 102 年 5 月 3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黃偉哲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卓常務次長士昭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並答覆委員詢問。另邀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三、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要旨：

（一）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新修正專利法（以下簡稱新修正專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對於同日就相同創作提出新型及發明專利申請者，日後若通過實體審查且選擇發明專利權，其先核准公告之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此等規定對於新型專利權之權利行使造成困難，對交易第三人保護亦嫌不足。爰參照德國發明專利法及新型專利法相關規定，修正我國現行條文之各該限制，並配合修正早期公開補償金請求之規定，以放寬申請人一案兩請限制及強化專利權之保護（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四十一條）。

（二）新修正專利法關於合理權利金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雖係參酌德國專利法及美國專利實務，惟其內容及計算方式過於僵化，無法反應專利權人之真正損害，致對專利權保護不周，爰參照德國專利法規定，修正現行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以強化對專利權之保護（

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觀諸現行專利侵權訴訟實務，專利權人能准予損害賠償之內容甚為有限，新修正專利法刪除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使得專利權行使更為受限，亦容易使第三人產生侵害專利權之投機心態，爰恢復既有之懲罰性損害賠償條文，以適度彌補專利權人因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計算困難之特性，而舉證困難之問題(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四、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要旨：

- (一)現行專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對於同日就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日後選擇發明專利者，先核准公告之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對於新型專利權之權利行使造成困難，對交易第三人保護亦嫌不足。爰參照德國發明專利法及新型專利法相關規定，修正現行條文，並配合修正早期公開補償金請求之規定，以強化專利權之保護(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
- (二)現行專利法關於合理權利金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雖係參酌德國專利法及美國專利實務，惟其內容及計算方式過於僵化，無法反應專利權人真正損害，致對專利權保護不周，爰參照德國專利法規定，修正現行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以強化對專利權之保護(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鑑於智慧財產權乃無體財產權特性，損害賠償計算本有其困難，考量我國其他法規及國外立法例，爰增定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 (四)增訂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

五、薛委員凌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基於專利法第一條：「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促進專利保護，申請人得先行申請新型專利，再於三十日內備妥申請發明專利之繁多文件，視為一併申請。
- (二)發明專利之權利保護較新型專利長久且廣泛，申請人一併申請時自是以申請發明專利為最終目的。迨發明專利審核後，本於節省行政成本，不必通知申請人選擇其一，自動給予發明專利且新型專利自發明專利公告日消滅之。
- (三)原第三十二條條文第二項存在原因已然消失，刪除之。增訂以修正後第三十二條分別提出申請者皆視為先申請專利之申請日同時提出申請。期使不變相延長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之年限。

六、許委員忠信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我國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乃參酌日本實用新案法第二十九條之二之規定，該法明訂，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其權利時，應踐行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非經提示技術報告予以警告不得行使其權利。惟我國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於規定上有所疏漏，未將「非經

提示技術報告不得行使其權利」等字句納入其中，以致專利權人每當行使其權利時即成為警告他人之情況，以及法院對於提示技術報告與否而是否受理該案件之見解有所不一。

(二)依現行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爰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未對是否合於專利要件進行實體審查，導致新型專利權的權利內容存有相當程度的不安定性及不確定性。為防止權利濫用，影響第三人對技術之利用及開發，並於行使權利時有客觀之判斷資料，現行法遂規定，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新型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三)從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觀之，本條條文採強制規定的「應」，然查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之立法理由認為，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僅係防止權利濫用，並非在限制人民的訴訟權利，縱使新型專利權人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亦非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就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案件，亦非當然不受理。條文與立法理由之間的矛盾，造成現行實務上對於是否將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進行警告列為主張新型專利權之要件，見解亦不一致，使得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因此似乎僅為訓示規定，而非必要踐行程序。

(四)「提示」、「警告」雖為行使新型專利權的樣態之一，但「提示」、「警告」並非主張本法新型專利權的必要程序，並不受現行法規範。新型專利權人於主張權利之前，即使未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法院依然會受理並進行訴訟，但仍有因未提示技術報告而未進行實質審判予以駁回者。

(五)依我國對於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並未對實體要件進行審查即給予專利權之特性，縱使取得專利權，並非為必然有效之權利，應配合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以佐其專利之有效性，並專利權人於行使其權利時應提示並進行警告，始為該當權利之行使。惟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依現行法規定，並非為行使新型專利權之前提要件，然而，如未提示並警告，表面上雖得行使權利，但當被行使者質疑其專利權時，仍需提示技術報告，始能有效行使其專利權。因此，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為主張其權利之要件之一，並進行警告後方得行使專利法賦予之權利，包括損害賠償請求權，未經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後，應不得主張其新型專利權。因而可使得技術報告在行使新型專利權的地位更為重要，落實侵權行為發生時，以專利法做為救濟途徑的特別法地位。

(六)爰此，宜將「提示」、「警告」列為主張本法侵權行為態樣之先程序，以落實專利權人主張其新型專利權時必須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以先行警告之法理，以達專利法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之立法意旨。爰擬具「專利法

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土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到 大院就李貴敏委員、丁守中委員、薛凌委員及許忠信委員所擬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除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業務的指導與關心外，謹就提案各條文修正意見向委員報告如下：

第三十二條部分，主要係將現行同人同日申請一發明專利與一新型專利可一案兩請之規定，由權利自始不存在，改為權利可接續，並增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聲明的規定，本部敬表尊重。惟開放一案兩請制度，係屬例外，為維護專利整體制度，實不宜擴張至不同日之情形。

第四十一條部分，係配合第三十二條有關權利擇一行使之配套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第九十七條部分，係有關專利侵害之損害賠償計算及懲罰性賠償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第一百十六條部分，係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相關規定，據本部洽商司法機關知悉，由於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明定，被告得提起無效抗辯，因此，對於新型專利權人濫訴已有起遏止作用，因此，目前依現行規定司法實務運作並無爭議，似無修正之必要，惟本部尊重委員意見，如依委員修正意旨，本部建議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立法例，明定權利人如未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不得主張其權利，並於修正說明中敘明，提示技術報告並非起訴訴訟要件。

最後，第一百五十九條部分，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八、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一)第三十二條條文，照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

(三)第九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三款句中「所計算之」等文字修正為：「計算」外，其餘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一百十六條條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五)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照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通過。

(六)上述 4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illegible]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u>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u>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u>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u>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相同發明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而選擇發明專利，專利法規定新型專利視為自始不存在，修正改採「權利接續制」，以保障專利申請人之權益。 二、視為自始不存在之規定，對專利申請人極為不利，因其若選發明，則新型將被視為自始不存在，使得原先所受之保護落空；若選新型，則受保護期間縮短 10 年，如於新型保護期間受侵害，縱使該發明即將獲准專利，申請人只好犧牲發明專利較長之保護期間，此顯然與專利法鼓勵研發之旨相悖。一技術程度較高的發明，卻被迫只能享有較短時間之保護。 三、採取容許分別申請發明專利

及新型專利的國家，包括德國、中國以及先前之韓國，對於先前取得之新型專利，均仍予以保護，至少是接續保護，我國專利法之規定在全世界並無前例，且明顯違反權利信賴保護原則。

四、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之規定，將造成許多重大問題而無法解決。包括原先新型專利授權或讓與他人，權利金或價金是否必須返還？原先新型專利權人告他人專利侵害而獲得之賠償金，是否必須返還？被告是否可以提起再審之訴請求返還？爰有必要將現有第二項之「新型專利視為自始不存在」，改為「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起，歸於消滅」，以接續權利並杜爭議。

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理由如下：

(一)申請人於申請新型專利時聲明就相同創作，於同日

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委員薛凌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得於三十日內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依前項規定分別提出申請者，皆視為先申請專利之申請日同時提出申請。

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新型專利於發明專利公告日起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另申請發明專利，係為便於公告新型專利時一併公告其聲明，以資公眾知悉申請人針對該相同創作有兩件專利申請案，即使先准予之新型專利權利消滅，該創作尚有可能接著隨後准予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予以保護，從而避免產生誤導公眾之後果。

(二)申請人於申請發明專利時聲明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另申請新型專利，專利專責機關實體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且新型專利權非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避免重複准予專利。

(三)准予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得於事後享有權利接續之利益，相對的申請人負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事實之義務，未分別聲明，包括二案皆未聲明及其中一案未聲明。違反時，明定不予發明

專利，以資明確。

二、修正第二項，相同發明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而選擇發明專利，專利法規定新型專利視為自始不存在，修正改採「權利接續制」，以保障專利申請人之權益。

三、視為自始不存在之規定，對專利申請人極為不利，因其若選發明，則新型將被視為自始不存在，使得原先所受之保護落空；若選新型，則受保護期間縮短 10 年，如於新型保護期間受侵害，縱使該發明即將獲准專利，申請人只好犧牲發明專利較長之保護期間，此顯然與專利法鼓勵研發之旨相悖——技術程度較高的發明，卻被迫只能享有較短時間之保護。

四、採取容許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的國家，包括德國、中國以及先前之韓國，對於先前取得之新型專利，均仍予以保護，至少是接續保護，我國專利法之規定在全世界並無前例，且明顯違反權利信賴保護原則。

五、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

在之規定，將造成許多重大問題而無法解決。包括原先新型專利授權或讓與他人，權利金或價金是否必須返還？原先新型專利權人告他人專利侵害而獲得之賠償金，是否必須返還？被告是否可以提起再審之訴請求返還？爰有必要將現有第二項之「新型專利視為自始不存在」，改為「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起，歸於消滅」，以接續權利並杜爭議。

委員薛凌等 19 人提案：

- 一、基於鼓勵專利，放寬申請時限為三十日內申請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視為一併申請。
- 二、同時二專利之申請人自是以發明專利為目的，迨發明專利申請通過後，自動消滅新型專利，不必通知申請人於二權利擇一。
- 三、原條文第二項存在原因已消失，刪除之。
- 四、增訂第二項限定不變相增加專利權年限。

審查會：

照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提案：

一、由於本法第三十二條對於相同發明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和新型專利，改採權利接續制，對於發明專利公告之前他人之實施行為，如果可以同時主張補償金與新型專利權之損害賠償，將造成重複。爰於第三項規定新增但書，要求專利申請人於補償金和新型專利權損害賠償間擇一行使。

二、第四項增訂「第一項、」之文字。原條文漏未規定同屬補償金請求權之「第一項」，顯屬立法疏漏，爰補充規定之。

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提案：

一、由於本法第三十二條對於相同發明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和新型專利，改採權利接續制，對於發明專利公告之前他人之實施行為，如果可以同時主張補償金與新型專利權之損害賠償，將造成重複。爰於第三項規定新增但書，要求專利申請人於補償金和新型專利權損害賠償間擇一行使。

二、第四項增訂「第一項、」之文字。原條文漏未規定同屬補

	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償金請求權之「第一項」，顯屬立法疏漏，爰補充規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李貴敏及丁守中等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	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委員李貴敏等 4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 （一）現行第三款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係以「相當於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所受損害」，此等規定恐使侵害行為人無意願先行取得授權，蓋因專利權侵害而以合理權利金法計算之損害賠償數額，同於事前取得授權之權利金數額。

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所計算之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所計算之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

三、以相當於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所受損害。

(二)參酌德國專利訴訟實務，有採類推式授權（*die Methode der Lizenzanalogie*）之損害賠償計算方法，惟法院以此方式計算之賠償數額，均高於合理權利金數額。蓋相較於一般授權關係之被授權人，侵害人無須負擔授權關係中之額外成本（例如查帳義務）；此外，侵權訴訟中之專利權人尚須負擔額外成本（例如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因此，以合理權利金法所計算之損害賠償數額，實應高於授權關係下之權利金數額。

(三)另外，德國現行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明定：「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授權關係之合理權利金數額為計算基礎（*Grundlage*）」。前揭條文亦肯定，損害賠償之合理權利金內容應可高於授權關係下之權利金數額。

二、第二項新增。

(一)201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前

之專利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原有懲罰性損害賠償規定，惟專利專責機關認為其與我國損害賠償制度有別，因而刪除。刪除之立法理由如下：「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懲罰性賠償金係英美普通法之損害賠償制度，其特點在於賠償之數額超過實際損害之程度，與我國一般民事損害賠償係採損害之填補不同，爰將此規定刪除，以符我國一般民事損害賠償之體制。」

(二)傳統損害賠償之作用在於填補損害，然而隨著社會的發展，損害賠償之範圍已經逐漸被擴充，而不以填補損害為限，特別是在智慧財產權領域，衡諸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均有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規定。

(三)除智慧財產權領域，我國法亦不乏有懲罰性損害賠

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償之明文，包括：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及千禧年資訊年序爭議處理法第四條。填補損害固然為我國損害賠償制度之基本原則，惟觀諸經濟性法規，不乏採行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以落實經濟性法律規範之目的。

(四)從國外立法例而論，美國本來即有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歐盟於 2004 年所通過之「智慧財產權執行指令」，即明文規定法院於認定損害賠償時，應考量所有相關之因素，包括所造成經濟上之負面效果、被害之一方所承受之利益的減損及侵害人所獲取之不正利益。亦即侵害人所獲得之不正利益，亦屬於損害賠償之範圍。德國為配合此一指令，於 2009 年生效之新修正的專利法，亦明文規定「於計算損害

賠償時，得將侵害人因侵害該權利所得之獲益（Gewinn）納入考量」。據此，關於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損害賠償計算，已不再侷限於填補損害之概念。

（五）我國已經於若干法律中明文採取懲罰性損害賠償，基本上已經肯認上述趨勢，雖然在其他法律領域尚未有足夠之案例，但在智慧財產權法領域，則透過司法實踐，正在逐漸累積經驗，雖然仍然有些案件於適用時尚不夠嚴謹，但大多數案件，法院對於故意之認定以及對侵害情節之審酌，均努力地透過一個個的個案，逐漸建立起判斷之標準，而實施至今，並未見有法院濫用懲罰性損害賠償而課以被告過鉅的賠償數額之情形，且因其可以適度彌補專利權人因舉證困難無法得到有效賠償之問題，實施以來並未見有負面之批判。

（六）綜上，鑑於智慧財產權乃

無體財產權特性，損害賠償計算本有其困難，考量我國其他法規及國外立法例，建議增定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

(一)現行第三款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係以「相當於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所受損害」，此等規定恐使侵害行為人無意願先行取得授權，蓋因專利權侵害而以合理權利金法計算之損害賠償數額，同於事前取得授權之權利金數額。

(二)參酌德國專利訴訟實務，有採類推式授權（*die Methode der Lizenzanalogie*）之損害賠償計算方法，法院以此方式計算之賠償數額，通常高於合理權利金數額。蓋相較於一般授權關係之被授權人，侵害人無須負擔授權關係中之額外成本（例如查帳義務）；此外，侵權訴訟中之

專利權人尚須負擔額外成本（例如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因此，以合理權利金法所計算之損害賠償數額，往往高於授權關係下之權利金數額。

（三）另外，德國現行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明定：「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授權關係之合理權利金數額為計算基礎（Grundlage）」。前揭條文亦肯定，損害賠償之合理權利金數額未必等同於實際授權關係下之權利金數額，其僅為假設性之權利金估算。

二、第二項新增。

（一）201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前之專利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原有懲罰性損害賠償規定，惟專利專責機關認為其與我國損害賠償制度有別，因而刪除。刪除之立法理由如下：「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懲罰性賠償金係英美普通法之損害賠償制度，其特點在於賠償

之數額超過實際損害之程度，與我國一般民事損害賠償係採損害之填補不同，爰將此規定刪除，以符我國一般民事損害賠償之體制。」

(二)傳統損害賠償之作用在於填補損害，然而隨著社會的發展，損害賠償之範圍已經逐漸被擴充，而不以填補損害為限，特別是在智慧財產權領域，衡諸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均有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規定。

(三)除智慧財產權領域，我國法亦不乏有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明文，包括：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及千禧年資訊年序爭議處理法第四條。填補損害固然為我國損害賠償制度之基本原則，惟觀諸經濟性法規，不乏採

行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以落實經濟性法律規範之目的。

(四)從國外立法例而論，美國本來即有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歐盟於 2004 年所通過之「智慧財產權執行指令」，即明文規定法院於認定損害賠償時，應考量所有相關之因素，包括所造成經濟上之負面效果、被害之一方所承受之利益的減損及侵害人所獲取之不正利益。亦即侵害人所獲得之不正利益，亦屬於損害賠償之範圍。德國為配合此一指令，於 2009 年生效之新修正的專利法，亦明文規定「於計算損害賠償時，得將侵害人因侵害該權利所得之獲益（Gewinn）納入考量」。據此，關於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損害賠償計算，已不再侷限於填補損害之概念。

(五)我國已經於若干法律中明文採取懲罰性損害賠償，基本上已經肯認上述趨勢

，雖然在其他法律領域尚未有足夠之案例，但在智慧財產權法領域，則透過司法實踐，正在逐漸累積經驗，雖然仍然有些案件於適用時尚不夠嚴謹，但大多數案件，法院對於故意之認定以及對侵害情節之審酌，均努力地透過一個個的個案，逐漸建立起判斷之標準，而實施至今，並未見有法院濫用懲罰性損害賠償而課以被告過鉅的賠償數額之情形，且因其可以適度彌補專利權人因舉證困難無法得到有效賠償之問題，實施以來並未見有負面之批判。

(六)綜上，鑑於智慧財產權乃無體財產權特性，損害賠償計算本有其困難，考量我國其他法規及國外立法例，建議增定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規定。

審查會：

一、第一項第三款句中「所計算之」等文字修正為：「計算」外。

二、其餘均照委員李貴敏及丁守中等人提案通過。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乃參酌日本實用新案法第二十九條之二之規定，該法明訂，新型專利權人行使其權利時，應踐行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非經提示技術報告予以警告不得行使其權利。惟我國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於規定上有所疏漏，未將「非經提示技術報告不得行使其權利」等字句納入其中，以致專利權人每當行使其權利時即成為警告他人之情況，以及法院對於提示技術報告與否而是否受理該案件之見解有所不一。

二、爰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未對是否合於專利要件進行實體審查，導致新型專利權的權利內容存有相當程度的不安定性及不確定性。為防止利權濫用，影響第三人對技術之利用及開發，並於行使權利時有客觀之判斷資料，現行法遂規定，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新型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第一百十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十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先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非經提示與該新型專利登記相關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後，不得主張其權利，包括損害賠償請求權。

（修正通過）

第一百十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三、從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觀之，本條條文採強制規定的「應」，然查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之立法理由認為，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僅係防止權力濫用，並非在限制人民的訴訟權利，縱使新型專利權人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亦非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就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案件，亦非當然不受理。條文與立法理由之間的矛盾，造成現行實務上對於是否將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進行警告列為主張新型專利權之要件，見解亦不一致，使得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因此似乎僅為訓示規定，而非必要踐行程序。

四、「提示」、「警告」雖為行使新型專利權的樣態之一，但「提示」、「警告」並非主張本法新型專利權的必要程序，並不受現行法規範。新型專利權人於主張權利之前，既使未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法院依然會受理並進行訴訟，但仍有因未提示技術報告而未進行實質審判予以駁回者。

五、依我國對於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並未對實體要件進行審查即給予專利權之特性，縱使取得專利權，並非為必然有效之權利，應配合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以佐其專利之有效性，並專利權人於行使其權利時應提示並進行警告，始為該當權利之行使。惟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依現行法規定，並非為行使新型專利權之前提要件，然而，如未提示並警告，表面上雖得行使權利，但當被行使者質疑其專利權時，仍需提示技術報告，始能有效行使其專利權。因此，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為主張其權利之要件之一，並進行警告後方得行使專利法賦予之權利，包括損害賠償請求權，未經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後，應不得主張其新型專利權。因而可使得技術報告在行使新型專利權的地位更為重要，落實侵權行為發生時，以專利法做為救濟途徑的特別法地位。

六、爰此，宜將「提示」、「警告」列為主張本法侵權行為態

樣之先行程序，以落實專利權人主張其新型專利權時必須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以先行警告之法理。

審查會：

一、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由於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未對是否合於專利要件進行實體審查，即賦予專利權，為防止權利人濫發警告函，新型專利權利人進行警告時，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為客觀判斷資料之必要，惟其並非提起訴訟之前提要件。

三、為彰顯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在行使新型專利權時之重要性，爰明定權利人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以資明確。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二條。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僅得在請求補償金或行使新型專利權間擇一主張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三、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主席：第九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主席：第一百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一百五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李委員貴敏：（2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專利法修正通過的這個時刻，我要特別感謝朝野立委的共同支持，以及議事人員的辛勞，因為你們的付出，才讓這次的專利法修正能順利三讀通過。我們都知道，在這個知識經濟的體制之下，其實專利、智慧財產權已經不再是單純的權利保護之依據而已，它是我們企業在國際上競爭的利器，從 Apple 前一陣子對 hTC 採取專利訴訟，成功的阻礙 hTC 產品問世的這件事實可以為證。

在這次專利法修正的條文中，有兩點非常重要，第一點是新型專利在日後取得發明專利後，不會再因為現行專利法的規定，導致新型專利無效，並因為新型專利的無效，導致他在新型專利有效期間所做的所有措施都於法無據。這樣的規定，不但造成權利人的權利受損，更造成交易秩序的不安定，所以依照國際慣例，應該採取權利接續制，我們也非常感謝朝野立委能支持這樣的修正。第二點，關於權利損害賠償的部分，在這次修正中，我們採取比較寬容的方式，讓法院有法律上的依據，可以裁量當時的情況，參酌侵權行為人的惡意來做判斷。

無論如何，我們都知道，專利法的健全不僅僅是對權益的保障而已，更可以提升國家未來的競爭力。在專利法修正成功的這個時刻，我們期待臺灣的廠商因為健全的專利法，將來能夠成為國家競爭上的一個利器。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8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8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係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基經字第 1010200994 號函送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黃召集委員偉哲擔任主席。邀請經濟部張部長家祝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徐院長爵民等相關單位主管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

三、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商業發展研究院、專利檢索中心等 7 家 102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計畫

1. 深化前瞻性科技研究與工業基礎技術，強化跨單位合作與國際研究資源之聯結。
2. 結合廠商與區域產業之研發能量，擴展科技應用價值，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
3. 持續推動綠色院區以及推廣科技成果於社會公益之應用。
4. 持續拓展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
5. 強化人力資源發展與延攬優秀人才，加強跨領域研發與經營管理人才之養成。

6. 持續中創研發專區硬體建設。

(二)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189 億 5,400 萬元，支出總額 189 億 5,300 萬元，本期賸餘 100 萬元。資產總額 236 億 897 萬元，負債總額 64 億 2,376 萬元，淨值總額 171 億 8,521 萬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9 億 5,40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89 億 5,300 萬元，減列「技術服務支出－獎金」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 1 億 9,96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7 億 5,333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0 萬元，增列 1 億 9,966 萬 7,000 元，改列為 2 億 0,066 萬 7,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9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9 項：

1. 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2.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

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3.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4. 為減少各財團法人財務過於依賴政府，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特要求經濟部對各財團法人考核應列入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如連續 2 年未能達成，即應撤換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楊瓊瓊

5. 有鑑於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後，韓國挾其轉單效益，削弱我國產業的出口競爭力，其中尤以自行車、織襪、水五金等產業為最。要求經濟部責成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以及所屬之財團法人等，於 1 個月內，就我與美方尚未簽訂 FTA 前，如何確保出口競爭力，提出產業振興專案，落實執行。

提案人：林滄敏 許忠信 蘇震清 楊瓊瓊

6. 台灣原住民工藝的形式，大致包括編織、製陶、織繡與雕刻等主要類別，因部落環境及社群組織不同，族群各有專擅的工藝傳統與風格，原住民傳統的經濟行為是建立在階序的社會基礎上，在近代資本經濟運作方式尚未進入部落之前，其交易方式經常是交由部落頭目進行分配，生產關係是由上對下的指揮。如何將原住民社會帶入現代資本運作模式是改善原鄉部落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經濟部應召集所屬單位及各類財團法人，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扶植原鄉部落經濟發展方案，並針對原住民手工藝品研發與市場行銷，進行專案輔導計畫，以協助台灣原住民部落經濟與傳統工藝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瓊

7. 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高達七成以上，係屬財務高度依賴政府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肩負國家工業技術研發之重責大任，惟仍宜積極拓展民間業界收入，以降低對政府部門之

財政依賴度。爰建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高自有財源收入之比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 8.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創新前瞻計畫於專利布局及在國際比賽雖獲得多項殊榮，成效頗豐，惟由 90 年度至 100 年度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情形觀之，各年度無法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之比率均遠高於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創新前瞻計畫雖以投入高風險之探索性研發為主，然為強化創新前瞻計畫研發成果，進而落實於協助產業價值之創造，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強化提升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 9.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近幾年來已研發多項豐碩之技術成果，且於國際參賽中獲得許多獎項，國內、外專利布局亦大有斬獲，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相關科專計畫執行效益性之評估，並強化專利運用之推廣，以使專利獲得及運用之產出有更具體表現，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 10.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對借用員工宿舍人員收取之使用維護費，連年不足支付員工宿舍之相關維護費用及成本，顯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未符。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儘速就宿舍面積及價值進行通盤檢討，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 11.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創新前瞻計畫於專利布局及在國際比賽雖獲得多項殊榮，成效頗豐，惟由 90 年度至 100 年度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情形觀之，各年度無法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之比率均遠高於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創新前瞻計畫雖以投入高風險之探索性研發為主，然為強化創新前瞻計畫研發成果，進而落實於協助產業價值之創造，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提升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以強化研發成果。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 12.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高達七成以上，係屬財務高度依賴政府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肩負國家工業技術研發之重責大任，但仍應自行獨立承接民間業務，以利維持該院運轉，為此

，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降低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並提高自行承攬業務空間，藉以降低對政府財政依賴。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1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近幾年來已研發多項豐碩之技術成果，並於國際參賽中獲得許多獎項，且於國內、外專利布局有大幅成長現象。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利運用件數並未隨著獲得專利件數之成長而隨之成長，以近 7 年來其專利運用件數，每年約在 1,400 件至 1,800 件之間，各年度運用專利件數占各年度有效專利總件數之比率，由 95 年度 23.82%逐年下降至 100 年度僅有 18.76%，101 年度又下降至 17.77%，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相關專利運用之推廣，以使專利獲得及運用產出有更具體表現，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14. 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科專計畫效益性之評估，積極推廣專利運用，俾使專利產出有具體表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15. 為避免財務過度仰賴政府，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自 102 年度起積極拓展業界收入，以增加自籌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16. 社區支持型農業（簡稱 CSA）不僅可以提供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有工作機會，更可以使消費者直接收到由市郊農地耕種所得之新鮮蔬果，並具有產地認證，提供消費者「安心食材」。目前全國已有台北烏來福山、新竹千甲里、彰化溪洲等地均有「產地直銷農場」，且許多已和當地鄉公所、公司行號合作推廣。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擴大予以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以提供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工作機會，並將相關書面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17. 政府開放資料庫（Open Data）乃是許多先進國家表現「資訊自由化」新技術之一，且隱含新商機。加上台灣原住民族群幾乎具有南島語系特殊性，若能與國際原住民族 Open Data 資料庫連結，能讓台灣特殊的文化走出去，對台灣原住民族經濟效益上非常有益。例如與紐西蘭締結合作的代表性，能帶動觀光，促進南島文化保存與交流、提高原民文化世界曝光度、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等效益。以屏東縣牡丹鄉為例，其具有排灣族民俗特色可讓觀光效益加值，若能儘早加入政府開放資料庫（Open Data），則能增加台灣原住民文化在國際上曝光度。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速

輔導全國各原住民鄉公所，提供資料以進入 Open Data 產業體系，並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定期將成果報告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18. 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配合政府三生計畫（生態、生活、生產），協助屏東縣原鄉地區推廣栽種「紅藜」、「菇類」等作物，並欲發展生技（酵素等）周邊產品，但因遇到土質改良等問題，已歷時數年，仍成效不彰。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擴大予以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加速推動，並將研擬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1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向來扮演國家研發中心的角色，年年預算規模在 100 多億元。過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注於科技產業研發的投入，對外銷型產業注入較多的能量。隨著幸福經濟的想法而來，對內需型產業及服務業型產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也應投入適當能量用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特別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務業科技應用中心、南分院等單位的成立，希望能提高對國內服務業科技能力提升帶來具體助力。其中若能提供部分研發能量帶領原住民部落民眾藉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技術能力協助，而使其對其傳統工藝或文化創新力能提高而具有市場競爭力。期盼在未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研發計畫時能有具人文關懷，更積極支持原住民地區的相關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宣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9 億 5,40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89 億 5,300 萬元，減列「技術服務支出－獎金」項下超過公務人員標準之獎金 1 億 9,96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7 億 5,333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0 萬元，增列 1 億 9,966 萬 7,000 元，改列為 2 億 0,066 萬 7,000 元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9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9 項：

1. 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2.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3.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4. 為減少各財團法人財務過於依賴政府，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特要求經濟

部對各財團法人考核應列入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且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如連續 2 年未能達成，即應撤換該財團法人負責人。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楊瓊瓔

5. 有鑑於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後，韓國挾其轉單效益，削弱我國產業的出口競爭力，其中尤以自行車、織襪、水五金等產業為最。要求經濟部責成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以及所屬之財團法人等，於 1 個月內，就我與美方尚未簽訂 FTA 前，如何確保出口競爭力，提出產業振興專案，落實執行。

提案人：林滄敏 許忠信 蘇震清 楊瓊瓔

6. 台灣原住民工藝的形式，大致包括編織、製陶、織繡與雕刻等主要類別，因部落環境及社群組織不同，族群各有專擅的工藝傳統與風格，原住民傳統的經濟行為是建立在階序的社會基礎上，在近代資本經濟運作方式尚未進入部落之前，其交易方式經常是交由部落頭目進行分配，生產關係是由上對下的指揮。如何將原住民社會帶入現代資本運作模式是改善原鄉部落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經濟部應召集所屬單位及各類財團法人，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扶植原鄉部落經濟發展方案，並針對原住民手工藝品研發與市場行銷，進行專案輔導計畫，以協助台灣原住民部落經濟與傳統工藝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7. 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高達七成以上，係屬財務高度依賴政府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肩負國家工業技術研發之重責大任，惟仍宜積極拓展民間業界收入，以降低對政府部門之財政依賴度。爰建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高自有財源收入之比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8.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創新前瞻計畫於專利布局及在國際比賽雖獲得多項殊榮，成效頗豐，惟由 90 年度至 100 年度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情形觀之，各年度無法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之比率均遠高於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創新前瞻計畫雖以投入高風險之探索性研發為主，然為強化創新前瞻計畫研發成果，進而落實於協助產業價值之創造，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強化提升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9. 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近幾年來已研發多項豐碩之技術成果，且於國際參賽中獲得許多獎項，國內、外專利布局亦大有斬獲，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相關科專計畫執行效益性之評估，並強化專

利運用之推廣，以使專利獲得及運用之產出有更具體表現，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10. 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對借用員工宿舍人員收取之使用維護費，連年不足支付員工宿舍之相關維護費用及成本，顯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未符。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儘速就宿舍面積及價值進行通盤檢討，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創新前瞻計畫於專利布局及在國際比賽雖獲得多項殊榮，成效頗豐，惟由 90 年度至 100 年度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情形觀之，各年度無法演進至後續計畫繼續執行之比率均遠高於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創新前瞻計畫雖以投入高風險之探索性研發為主，然為強化創新前瞻計畫研發成果，進而落實於協助產業價值之創造，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提升創新前瞻計畫演進轉入關鍵類科技專案計畫比率，以強化研發成果。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高達七成以上，係屬財務高度依賴政府部門之公設財團法人，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肩負國家工業技術研發之重責大任，但仍應自行獨立承接民間業務，以利維持該院運轉，為此，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降低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比率，並提高自行承攬業務空間，藉以降低對政府財政依賴。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1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近幾年來已研發多項豐碩之技術成果，並於國際參賽中獲得許多獎項，且於國內、外專利布局有大幅成長現象。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利運用件數並未隨著獲得專利件數之成長而隨之成長，以近 7 年來其專利運用件數，每年約在 1,400 件至 1,800 件之間，各年度運用專利件數占各年度有效專利總件數之比率，由 95 年度 23.82%逐年下降至 100 年度僅有 18.76%，101 年度又下降至 17.77%，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相關專利運用之推廣，以使專利獲得及運用產出有更具體表現，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14. 為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強科專計

畫效益性之評估，積極推廣專利運用，俾使專利產出有具體表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15. 為避免財務過度仰賴政府，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自 102 年度起積極拓展業界收入，以增加自籌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林佳龍

16. 社區支持型農業（簡稱 CSA）不僅可以提供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有工作機會，更可以使消費者直接收到由市郊農地耕種所得之新鮮蔬果，並具有產地認證，提供消費者「安心食材」。目前全國已有台北烏來福山、新竹千甲里、彰化溪洲等地均有「產地直銷農場」，且許多已和當地鄉公所、公司行號合作推廣。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擴大予以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以提供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工作機會，並將相關書面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17. 政府開放資料庫（Open Data）乃是許多先進國家表現「資訊自由化」新技術之一，且隱含新商機。加上台灣原住民族群幾乎具有南島語系特殊性，若能與國際原住民族 Open Data 資料庫連結，能讓台灣特殊的文化走出去，對台灣原住民族經濟效益上非常有益。例如與紐西蘭締結合作的代表性，能帶動觀光，促進南島文化保存與交流、提高原民文化世界曝光度、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等效益。以屏東縣牡丹鄉為例，其具有排灣族民俗特色可讓觀光效益加值，若能儘早加入政府開放資料庫（Open Data），則能增加台灣原住民文化在國際上曝光度。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應加速輔導全國各原住民鄉公所，提供資料以進入 Open Data 產業體系，並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定期將成果報告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18. 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配合政府三生計畫（生態、生活、生產），協助屏東縣原鄉地區推廣栽種「紅藜」、「菇類」等作物，並欲發展生技（酵素等）周邊產品，但因遇到土質改良等問題，已歷時數年，仍成效不彰。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擴大予以輔導，或提供相關農業技術，加速推動，並將研擬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1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向來扮演國家研發中心的角色，年年預算規模在 100 多億元。過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注於科技產業研發的投入，對外銷型產業注入較多的能量。隨著幸福經濟的想法而來，對內需型產業及服務業型產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也應投入適當能量用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特別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務業科技應用中心、南分院等單位的成立，希望能提高對國內服務業科技能力提升

帶來具體助力。其中若能提供部分研發能量帶領原住民部落民眾藉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技術能力協助，而使其對其傳統工藝或文化創新力能提高而具有市場競爭力。期盼在未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研發計畫時能有具人文關懷，更積極支持原住民地區的相關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瓔

主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8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60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審查報告

- 一、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經濟部以經計字第 10100116530 號函送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黃召集委員偉哲擔任主席。邀請經濟部張部長家祝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劉執行秘書明忠等相關單位主管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
- 三、主管機關經濟部張部長家祝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大院審查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102 年度預算，很榮幸代表經濟部出席並報告耀管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謹就耀管會現階段任務、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概要，簡要提出報告。

(一)耀管會現階段任務

民國 41 年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耀華公司）在台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訂定組織規程，於同年 10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核備後正式運作。

依耀管會組織規程，其任務包括：

1. 耀華公司在台資產之保管及運用事宜。
2. 將來接收並恢復耀華公司在大陸事業及其計畫與準備事宜。

(二)耀管會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收入 5 億 0,613 萬 7,000 元，支出 1 億 6,499 萬 3,000 元，稅前純益 3 億 4,114 萬 4,000 元。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資金運用與管理情形如下：

(1)轉投資 33 家，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30 億 8,319 萬 7,000 元，盈虧概況如下：

A.獲利者 11 家：聯電、台積電、中華開發、豐達、Cisco、生物基金 V、緯華航太、台翔、生物基金 I、Taicom 及全球策略基金等。

B.尚處研發階段者 3 家：聯亞生技、藥華醫藥、太景醫藥研發等。

C.營運改善後仍有獲利機會者 13 家：公準公司、生物基金 II、生物基金 IV、生物基金 VI、台灣花卉、國光生技、月眉、Clarity、Aetas、全球策略創投、台平、全球策略薩摩亞等。

D.營運面臨困難者 1 家：Northern Aquaculture Corp。

E.進入清算解散者 5 家：老虎飛機、亞洲通、鎔葳、保利銻光電公司及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等。

(2)以定期存款、活儲等方式孳息，帳上現金計 36 億 0,087 萬元。

(3)耀管會因非屬公司組織無法發放予民股股東，爰代管之民股股東資本利息紅利，計有 1 億 6,098 萬元，包括：A.在台民股 349 萬元。B.大陸民股 1 億 5,749 萬元。

(三)耀管會 102 年度營運計畫

1. 業務計畫

耀管會負責保管、處理耀華公司在台之資產。目前在台主要資產有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房屋、土地及銀行存款等，10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1)加強投資事業之管理：依股權比率核派董事、監察人參與投資事業營運與管理，並指派專人列席董事會會議，對連續 3 年虧損事業進行再評估檢討，規劃撤資方式與作法，以確保權益。

(2)妥善保管資金：包括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不動產權狀等。

(3)繼續代管民股股息紅利：包括民股股東資本利息紅利及保管款。

(四)耀管會 102 年度預算概要

1. 收支損益

(1)收入部分：編列 3 億 9,620 萬元，主要為投資收益 3 億 6,823 萬 7,000 元、利息收入 2,757 萬 3,000 元及什項收入 39 萬元。

(2)支出部分：編列 2,034 萬 9,000 元，均為管理及總務費用。

(3)以上收支互抵後，稅前純益為 3 億 7,585 萬 1,000 元。

2.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汰舊換新 2 台筆記型電腦 10 萬元。

3. 轉投資計畫

(1)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耀管會於 96 年 4 月 9 日投資並與該基金簽署「認股合約」，本（102）年度依合約撥付金額 6,000 萬元。

(2)全球策略投資公司（薩摩亞），原係全球策略投資公司減資發還股款 2,000 萬美元，並於 101 年 5 月 26 日簽署「繼續投資補充協議書」，同意投資該公司 1,000 萬美元，耀管會業於 101 年 7 月 12 日投資 500 萬美元，本（102）年度將依協議書撥付 5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

(五)結語

耀管會係配合我國經濟政策、協助國內產業發展為目的而投資，各項投資均依耀管會投資作業規範於事前評估，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報經濟部核定方始進行。耀管會自 98 年度起依照立法院通過預算法第 41 條修正案之附帶決議，將預算送 請大院審議。

目前耀管會已配合 大院要求進行法制化作業，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送 大院審議，未來對營運資金將作妥適保管及運用，以確保公民股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9,62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3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純益：3 億 7,585 萬 1,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2.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3.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

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4.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轉投資計畫－繼續投資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共計編列 6,000 萬元，因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歷年所投資之轉投資事業皆呈現虧損狀態，且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營運至今仍未確定，為此，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復業後營運走向確定前，應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投資進度及績效。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5.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座落新生南路一段之房地，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委員遺眷居住多年，卻未能收取租金，請求搬遷亦無結果，另訴請返還則尚待進行中，惟該案拖延多年，仍無具體進展，為此，要求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洽收合理租金或儘速收回，俾維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6. 為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前於 98 年底針對虧損連連之轉投資事業，提報經濟部轉投資事業再評估委員會審議其後續處理，業做成部分轉投資事業擬予撤資之決議，然迄今撤資作業均未完成，實不利投資收回，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並積極進行相關撤資作業，以利投資收回。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宣讀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9,62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3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純益：3 億 7,585 萬 1,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恐有酬庸或利用職權之嫌，爰針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1.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檢討儘速更換之；2.經濟部應立即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並刪除本要點中有關專案簽報核准、不受年齡限制等規定。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2.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3. 針對行政院、經濟部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預算書案等案，要求各該

財團法人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蘇震清

4.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轉投資計畫－繼續投資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共計編列 6,000 萬元，因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歷年所投資之轉投資事業皆呈現虧損狀態，且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營運至今仍未確定，為此，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復業後營運走向確定前，應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投資進度及績效。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5.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座落新生南路一段之房地，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委員遺眷居住多年，卻未能收取租金，請求搬遷亦無結果，另訴請返還則尚待進行中，惟該案拖延多年，仍無具體進展，為此，要求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應洽收合理租金或儘速收回，俾維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6. 為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前於 98 年底針對虧損連連之轉投資事業，提報經濟部轉投資事業再評估委員會審議其後續處理，業做成本部分轉投資事業擬予撤資之決議，然迄今撤資作業均未完成，實不利投資收回，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並積極進行相關撤資作業，以利投資收回。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蘇震清

主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21時25分以後部分補刊於第59期公報初稿)	
討論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51－78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86－79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792－79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797－83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797－84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797－84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797－84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797－84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頁次：797－84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848－84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商港法第十一條條文—不予修正—（頁次：849－85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854－85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頁次：859－8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863－87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頁次：877－88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管碧玲
增訂航業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881－89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894－91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917－98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溫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984－99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991－100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005－103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貴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1031－104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1042－104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06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